

目 录

1.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培育-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建设）	（15）
2.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16）
3.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城乡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8）
4.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城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
5.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城乡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	（21）
6.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城乡建设-邮政快递业发展）	（22）
7.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城乡建设-冷链物流发展）	（23）
8.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企业技术改造）	（25）
9.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战略性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27）
1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29）
11.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产业”立柱架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31）
12.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有序转移）	（33）
13.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34）
14.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35）
15.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37）
16.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平台”提级赋能-工业设计）	（39）
17.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40）
18.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项目”扩容增量-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	(41)
19.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企业”培优增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	(42)
20.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大企业”培优增效-制造业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	(47)
2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48)
2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森林资源培育） (51)
2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森林资源管护） (53)
2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 (56)
2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国家公园建设） (58)
2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	
.....	(60)
2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 保护及科研宣教提升） (61)
2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 (63)
29.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植绿护绿扩绿-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64)
3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65)
3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	(67)
3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城市水环境治理） (69)
3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71)
34.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73)
35.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75)
36.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 (77)

37.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	(79)
3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	(80)
39.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83)
40.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节能降耗）	(85)
41.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绿色循环发展）	(86)
42.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	(88)
43.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低碳发展-加氢站建设）	(90)
44.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经济产业发展-海洋六大产业）	(92)
45.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经济产业发展-海上风电）	(94)
46.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95)
47.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促进外贸发展）	(98)
48.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利用外资奖励）	(101)
49.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口岸建设）	(102)
5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中欧班列）	(104)
51.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双向投资合作）	(105)
52.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商务公共服务）	(106)
53.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展内贸促消费） ..	(108)
54.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110)
55.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金融发展-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113)
56.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14)
57.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	(116)
58.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	(118)
59.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量基础强化）	(121)

60.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政府质量奖）	(124)
61.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126)
62.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改革发展-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127)
6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128)
6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省级组织实施其他重点项目）	(130)
6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1)
6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种业振兴与科技兴农）	(133)
67.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监测检测）	(136)
6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	(139)
6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	(141)
70.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面源污染及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建设相关项目）	(143)
7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	(145)
7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科技能力提升）	(147)
7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149)
74.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151)
75.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153)
76.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155)
77.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力建设）	(157)
78.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土保持）	(159)
79.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60)
8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普通国省道建设）	(162)

8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内河航道建设）	（164）
8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166）
8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167）
8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	（168）
85.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69）
8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基建投资及配套）	（171）
8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72）
8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	（174）
89.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76）
90.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 改造）	（177）
91.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 保护）	（179）
9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181）
93.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	（190）
94.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基础测绘）	（192）
95.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	（195）
9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智慧自然资源）	（198）
97.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自然资源事务-铀资源勘查）	（200）
9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201）
9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203）
10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206）
10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及特色专项）	

.....	(209)
10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212)
10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214)
10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217)
10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省属公办中小学建设发展）	(219)
10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	(220)
10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 .	(223)
108.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健康发展）	(225)
10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	(227)
110.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中职“强发展”）	(229)
111.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231)
11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234)
11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236)
114.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238)
11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240)
11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242)
117.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	(244)
118.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246)
119.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新强师工程-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247)
12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	(249)

121.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旗舰项目）	（251）
122.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省实验室建设）	（253）
123.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255）
124.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省重点实验室和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	（257）
125.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公益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	（259）
126.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	（261）
127.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科学论坛）	（263）
128.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研究-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	（265）
129.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攻关-对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	（267）
13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攻关-国际和港澳台科技合作）	（269）
131.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攻关-创新环境平台建设）	（271）
132.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273）
133.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科学技术奖励）	（275）
134.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277）
135.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科普与软科学）	（279）
136.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283）
137.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高水平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285）
138.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成果转化-科技设备租赁奖补及科技帮扶）	（287）
139.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金融-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289）
14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大赛奖补）	（291）
141.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支撑-招才引智系统工作）	（293）
142.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支撑-高端外国专家引进）	（296）
143.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创新环境建设-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297）

144.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创新环境建设-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300)
145.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珠江人才计划）	(302)
146.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305)
147.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培育-广东特支计划）	(306)
148.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培育-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307)
149.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培育-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309)
150.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帮扶-扬帆计划）	(310)
151.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院士经费补助）	(312)
152.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人才服务-人才驿站）	(313)
153.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 ...	(314)
154.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	(316)
155.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318)
156.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广播电视专项）	(320)
157.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	(322)
158.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广播电视发展-超高清电视发展奖补）	(324)
159.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326)
160.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艺术创作发展）	(328)
161.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330)
162.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332)
163.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334)
164.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336)
165.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338)
166.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群众体育-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340)
167.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群众体育-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	(341)

168.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竞技体育-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343)
169.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竞技体育-运动队保障）	(345)
170.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竞技体育-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型体育赛事）	(347)
171.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青少年体育-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348)
172.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体育改革与发展-足球改革经费）	(350)
173.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体育改革与发展-体育工作专项）	(352)
17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	(355)
17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357)
17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	(359)
17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	(360)
17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	(361)
179.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	(363)
180.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	(364)
181.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南粤家政）	(366)
182.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圆梦计划）	(367)
183.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369)
184.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	(370)
185.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广东技工）	(371)
186.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	(372)
187.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专业建设）	(373)
18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技能竞赛）	(374)

18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375)
190.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县级示范托育机构）	(377)
191.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 ...	(378)
192.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疾病预防控制-疫病防控）	(379)
193.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381)
194.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医学(医疗)中心建设	(383)
19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385)
196.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服务-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	(387)
197.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389)
198.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391)
199.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	(393)
200.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普及法律常识）	(395)
201.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	(397)
202.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	(398)
20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公路灾毁修复）	(400)
20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401)
2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地质灾害防治）	(403)
2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自然灾害救灾）	(405)
20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农业救灾应急）	(407)
20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水利救灾应急）	(408)

20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防灾救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410)
2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412)
21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414)
21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415)
21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416)
21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417)
21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418)
21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419)
21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421)
21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宗教院校生均补助经费	(422)
21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华侨事业费	(423)
22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地方志编修经费	(425)
22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士后日常经费	(426)
22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	(428)
22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429)
22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	(430)
22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431)
22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学生资助补助（南粤扶残助学）	(432)
22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433)
22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435)
22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场外核应急-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6)
23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社区基层组织经费	(437)
23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基层组织经费	(438)
23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休禁渔补贴	(439)

23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440)
23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利润包干部分）	(442)
23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443)
23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444)
23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445)
23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	(446)
23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448)
24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449)
24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450)
24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452)
24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	(454)
24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经费	(455)
24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0-6 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457)
24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0-6 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458)
24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	(459)
24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无障碍改造经费	(461)
24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463)
25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464)
25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68)
25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69)
25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470)
25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471)
25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473)
25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475)

25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477)
25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78)
25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480)
26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481)
26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482)
26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83)
26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485)
26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487)
26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488)
26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490)
26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费	(491)
26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492)
26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 补助	(494)
27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496)
27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498)
27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499)
27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助学贷款贴息	(501)
27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503)
27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505)
27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07)
27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508)
278.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509)
27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511)

28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512)
28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高校生均综合定额	(513)
28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515)
283.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	(517)
28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518)
28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519)
286.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22)
287.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523)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产业培育			
	政策任务	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00,000			
用途范围	支持沿海地区成立的一级开发主体建设以及深远海养殖、水产种业、陆海接力、传统网箱升级改造等相关项目。在全省范围内谋划建设一批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试验区，推动新技术、新品种创新应用，支持新设备实验测试，鼓励新业态新模式试验推广，并相应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打造种业创新平台，推动更多高价值养殖品种人工繁育技术的攻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新模式，推动全省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编制全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规划，培育招引一批头部企业，鼓励引导国有、民营、外资企业，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落实，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顺利开局，市场动能有效激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一揽子政策与财政资金支持，形成大抓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良好局面，“疏近用远，生态发展”、“陆海接力，岸海联动”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初见成效。建成一批产加销贯通、渔工贸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稳步推进一批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个）	≥5	≥15
			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个）	≥1	≥3
			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平台（个）	≥7	≥14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入经济性	高	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提升率（%）	≥8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产业培育			
	政策任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36,000			
用途范围	<p>1. 有利于推动农业重点产业项目做大做强，提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水平，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发展；</p> <p>2. 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和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农业装备；</p> <p>3. 有利于推进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品牌、追溯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p> <p>4. 有利于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发展壮大，推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p> <p>5. 有利于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转型升级。</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一方面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另一方面，推动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有效积累公共财产，以财政经济手段壮大基层财政实力、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更好服务保障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一方面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另一方面，推动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有效积累公共财产，以财政经济手段壮大基层财政实力、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更好服务保障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补改投”现代农业产业园试点项目数量（个）	≥5	≥8
		质量指标	产业园中期评估通过率（%）	≥80	≥80
			产业园建设质量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当年度9月30日之前	2024年9月30日之前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比例（公益性除外）（%）	≥1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	≥5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园区内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1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园农民满意度 (%)	≥85	≥90
			产业园企业满意度 (%)	≥85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城乡建设			
	政策任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8,400			
用途范围	对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进行奖励，激活基层开展试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破解空间无序化、耕地碎片化、土地利用低效化、生态功能退化“四化”问题，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资源在城乡之间有序流动，激发县镇村活力，助力“百千万工程”更好更快实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地区以土地资源要素流动、空间布局优化为路径，重构土地利益格局，可以有效破解部分地区“四化”问题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落规划、增耕地、腾空间、优生态、强活力方面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确保国家级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三是按照今年试点、明年推广、三年铺开、五年见效的节奏稳步推进。要以点带面推动各个试点地区全面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奖补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分及排名，对获奖地区进行奖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是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地区以土地资源要素流动、空间布局优化为路径，重构土地利益格局，可以有效破解部分地区“四化”问题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落规划、增耕地、腾空间、优生态、强活力方面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确保国家级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三是按照今年试点、明年推广、三年铺开、五年见效的节奏稳步推进。要以点带面推动各个试点地区全面落实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应用	国家级试点和省级试点各10个	应用于21个国家级试点，80个省级试点
		成本指标	降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系统成本	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广州，有效破解实施地区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	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广州，有效破解实施地区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

				在落规划、增耕地、腾空间、优生态、强活力方面出成效	在落规划、增耕地、腾空间、优生态、强活力方面出成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效率	提升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效率	提升我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效率
		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助力乡村振兴	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助力乡村振兴	
			推动区域开发和生态保护和谐发展	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促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提升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城乡建设		
	政策任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00,000		
用途范围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统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达标率（%）	100
			按时保质完成各类审核项目	按时完成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可控率（不超过概算）	不超过概算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城乡建设			
	政策任务	“四好农村路”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00,000			
用途范围	到2025年，农村公路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管理体制机制运行高效，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文化、美丽圩镇等新业态融合发展，适应农村农业现代化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动工建设农村公路里程不少于4000公里，完成新增500个建制村实现通双车道公路，提高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安全出行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2025年，农村公路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管理体制机制运行高效，农村公路更加畅通、安全、舒适、美丽，与乡村旅游、生态农业、乡村文化、美丽圩镇等新业态融合发展，适应农村农业现代化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	100	100
			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80	≥80
			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3000	≥3000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实体一次性交工验收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按各子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按各子项目实施计划推进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完成率（%）	≥83	≥8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农村居民经济生活水平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村居民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城乡建设			
	政策任务	邮政快递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2,550			
用途范围	<p>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快递业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三个方向。其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用于支持邮政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对普遍服务均等化进行监测与评价；快递业寄递渠道安全管理用于加强安全监管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督促快递企业落实“三项制度”、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用于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绿色及创新发展、推动行业战略规划发布实施与发展政策研究、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快递业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三个方向。 其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用于支持邮政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对普遍服务均等化进行监测与评价；快递业寄递渠道安全管理用于加强安全监管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督促快递企业落实“三项制度”、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用于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绿色及创新发展、推动行业战略规划发布实施与发展政策研究、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邮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快递业寄递渠道安全管理、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三个方向。 其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用于支持邮政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对普遍服务均等化进行监测与评价；快递业寄递渠道安全管理用于加强安全监管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督促快递企业落实“三项制度”、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用于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绿色及创新发展、推动行业战略规划发布实施与发展政策研究、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90
			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100
			系统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城乡建设			
	政策任务	冷链物流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400			
用途范围	<p>落实《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5号）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县镇村冷链物流网络建设，发挥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基础性作用，服务我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动特色优势农产品发展，从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及海洋牧场试点市中，选取10个县（市、区）开展县镇村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试点工作，依托公共型冷链骨干网，开展农产品田头预冷、冷链仓储等公共型冷链物流服务，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20个以上。</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依托冷链骨干网，围绕特色农产品产地，选取10个县（市、区），开展县镇村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试点工作，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14个以上，服务特色优质农产品10种以上，提升示范项目区农产品冷链流通率30%以上，降低示范项目区农产品腐损率5%以上；每年提供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40万吨以上，减少农产品腐损2万吨以上，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增收1亿元以上，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示范模式。</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2024年-2026年，依托冷链骨干网，围绕特色农产品产地，选取10个县（市、区），开展县镇村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试点工作，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20个以上，服务特色优质农产品30种以上，提升示范项目区农产品冷链流通率30%以上，降低示范项目区农产品腐损率5%以上；每年提供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40万吨以上，减少农产品腐损2万吨以上，带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增收1亿元以上，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示范模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农产品年流通服务量（万吨）	40	120
			冷链服务特色优势农产品数量（个）	14	31
			建设供销社公共型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数量（个）	12	22
质量指标	降低农产品腐损率（%）	5	5		

			提升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	10	3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当地特色优质农产品对接冷链骨干网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培育农产品产业主体的冷链使用意识和习惯，发挥产业撬动作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产业”立柱架梁			
	政策任务	企业技术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20,000			
用途范围	<p>通过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5G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 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完工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奖励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25%-30%左右，引导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装备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奖励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引导90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企业装备设备水平，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技术改造企业家数（家）	9000	9000
			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	25-30	25-30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奖励标准（万元/个）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165	165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 (是/否)	是	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长情况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工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得技改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产业”立柱架梁			
	政策任务	战略性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300			
用途范围	围绕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支撑工作： 1. 用于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咨询机构； 2. 用于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作项目； 3. 专项资金管理和重点专项工作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3个重点课题研究以及若干专题咨询，编发工作简报专报不少于24期；召开2次以上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及论坛；支撑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2家综合性机构至少完成2份年度报告，5篇产业研究专题报告、召开2场高水平专家研讨会。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等13个产业集群咨询机构至少完成13份产业集群培育年度总结分析报告、26份专题研究报告，绘制至少13条重点产业链图谱，开展至少13场集群专题研讨会。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专项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展重点课题研究以及专题咨询，编发工作简报专报；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及论坛；支撑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完成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发挥咨询机构对集群的发展支撑作用，开展年度报告、专题报告等研究，召开高水平专家研讨会。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点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咨询委开展重大课题研究项目（个）	≥3	≥3
			专家咨询委专家咨询会议（次）	2	2
			13个产业集群咨询机构开展集群专题研讨会数（场）	≥13	≥13
			13个产业集群咨询机构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数（条）	≥13	≥13
			13个产业集群咨询机构完成培育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数（份）	≥13	≥13

			2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综合性机构召开高水平专家研讨会(场)	≥2	≥2	
			2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综合性机构完成产业集群图谱报告数(份)	≥2	≥2	
			2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综合性机构完成年度报告数(份)	≥2	≥2	
			专题报告份数(份)	≥31	≥31	
			专家咨询委编发工作简报专报(份)	≥24	≥24	
		质量指标	结题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运作(是/否)	是	是
				咨询意见和建议采纳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产业集群发展支撑作用年限(年)	1-2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咨询机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产业”立柱架梁
	政策任务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4,527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5300 万元； 2. 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 7200 万元； 3.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奖励经费 1400 万元； 4. 手机有关政策资金 7807 万元； 5. 2024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分析和运行监测及软件企业退税核查项目 320 万元； 6. 重点会议经费：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算力产业大会工作经费 200 万元、2024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 200 万元、2024 工业互联网大会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论坛 200 万元、2024 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大会 300 万元； 7.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1600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不少于 6 个，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不少于 6 个，集成电路技术开发项目不少于 1 个、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少于 2 亿元，手机有关政策项目不少于 4 个、支持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少于 5 亿元； 2. 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度、月度数据上报及审核工作，年度统计企业数超过 700 家、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度、月度数据上报及审核工作，年度统计企业数超过 4000 家、完成全省（不含广州市、深圳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3. 举办 6 场全省重点会议； 4.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1600 万元； 5. 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引领能力，促进信息产业发展，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达到 9000 家，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增速达到 1%、软件业务收入增速达到 5.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项目不少于 6 个，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不少于 6 个，集成电路技术开发项目不少于 1 个、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少于 2 亿元，手机有关政策项目不少于 4 个、支持项目总投资投入不少于 5 亿元； 2. 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度、月度数据上报及审核工作，年度统计企业数超过 700 家、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度、月度数据上报及审核工作，年度统计企业数超过 4000 家、完成全省（不含广州市、深圳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资料核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3. 举办 6 场全省重点会议； 4.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16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数（个）	≥6	≥6
			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个）	≥6	≥6
			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年报数（份）	700	700
			举办信息产业相关大会数（场）	4	4
			支持企业数字化标杆示范转型项目数量（个）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增长率（%）	≥5.5	≥5.5
			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增长率（%）	≥1	≥1
			项目带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金额（万元）	≥3200	≥3200
		社会效益指标	2023 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组织参会企业数（家）	≥200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支撑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软件产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发挥的作用	政策有效期内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产业”立柱架梁			
	政策任务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6,397			
用途范围	下达地市资金6397万元，用于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符合条件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按首台（套）装备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给研制企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024年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20个以上，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0项以上，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2亿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研制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实施周期内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标准的装备产品100个以上，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00项以上，带动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不低于15亿元。装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促进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实现进口替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20	≥80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符合工信部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900
			符合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成套装备奖励标准（万元/套）	≤700	≤700
	符合省目录的首台（套）单台装备、单		≤300	≤300	

			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套）		
			符合工信部目录首台（套）单台装备、单批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标准（万元/套）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工信部和省目录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20000	≥12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2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发挥的作用	政策实施期内	政策实施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平台”提级赋能		
	政策任务	产业有序转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50,000		
用途范围	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先进制造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与新一轮“小升规”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省财政新增专项资金，支持省级重点建设主平台建设和融资，予以考核奖励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15 个地市主平台新承接项目 600 个； 2. 15 个地市主平台新建标准厂房 150 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成标准厂房面积（万平方米）	320
			承接产业转移项目数（个）	320
		质量指标	省产业园获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园区新开工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建设发展（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平台”提级赋能		
	政策任务	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5,000		
用途范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形成若干大型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6 号），支持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湛江、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动形成若干大型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86 号），支持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湛江、肇庆市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比重达到 35%，年产值达到 20000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数（个）	7
			7 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年产值（亿元）	≥20000
		质量指标	获资金支持并已竣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园区新开工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所在地市比重（%）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型产业集聚区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平台”提级赋能			
	政策任务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0,977			
用途范围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具体项目为产业共建项目：继续深入推进产业共建，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引进600个项目落户省产业园；园区企业满意度达到85%以上；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围绕省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强化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提升园区产业质量效益、建立园区发展长效机制等，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进一步提升，助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落地建设工业项目数（个）	600	600
			奖补符合产业共建财政扶持政策条件的企业数（家）	≥100	≥100
		时效指标	产业共建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产业共建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产业共建叠加性资金奖补标准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新增固投额的30%，且累计≤1亿元
			产业共建普惠性资金奖补标准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年度财政贡献量的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产业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省平均	高于全省平均
			年产值超千亿的省产业园数（个）	4	4
规上工业增加值占粤东西北地区规上工业			≥45	≥45	

			增加值的比重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省产业园产业发展的 正面影响	政策期内	政策期内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平台”提级赋能		
	政策任务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0,339		
用途范围	1.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支持不少于 2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引导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4 件，推动攻克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2. 支持不少于 20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不低于 1 亿元，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 40 件，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 20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 2
		质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事后奖补项目需在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完工
		成本指标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 1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	≥ 10000
			引导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投入（万元）	≥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项）	≥ 40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形成创新成果（项）			≥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推动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 发挥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平台”提级赋能			
	政策任务	工业设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358			
用途范围	设立省级工业设计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建设、设计成果转化等项目，进一步发挥工业设计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服务作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50家以上，带动企业投入设计创新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按照3000万元专项资金规模测算），支持10家以上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按照满额支持额度测算），支持100家企业参加设计成果产业化活动，推动落实对接项目10个以上（以签署合作意向书为准）。举办创新举办国际工业设计大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2025年，推动我省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引领全国潮流，支持高层次人才队伍成长壮大，形成支撑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设计创新服务体系，全省工业设计专业企业、机构突破3000家，工业设计营业收入超过400亿元，设计成果转化产值突破4万亿元。举办创新举办国际工业设计大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大赛场次（场）	1	1
			参加设计成果产业化活动企业数量（家）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单个项目支持标准（万元/个）	≤600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设计对接项目数量（个）	10	10
			企业应用整体设计服务企业（家）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项目”扩容增量		
	政策任务	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1,385		
用途范围	根据粤府（2021）19 号文等有关文件要求，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 亿元（含）以上（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达到 50 亿元以上）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方向或属于稳产业链供应链的省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事后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励条件的重大先进制造业测算项目数（个）	1
		质量指标	奖励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奖励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新增销售产值（亿元）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市政府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实施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项目”扩容增量		
	政策任务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77,633		
用途范围	根据各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地级以上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80 亿元，引导 9000 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30%，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30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 50 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对引进建设制造业项目的影响	政策有效期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企业”培优增效
	政策任务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48,200
用途范围	<p>1. 对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获得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助；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举办“创客广东”大赛；举办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做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举办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举办中小微企业专题服务活动；开展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聘请律师事务所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法律服务；</p> <p>2. 对2022-2024年新升规及当年升规次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进行奖补，促进更多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省财政扶持的专精特新企业贷款额不低于200亿元； 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15亿元以上； 3.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不少于2000个项目参赛，不少于100家次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100家投资机构参与，不少于100家次媒体报道； 4. 中小企业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学员4000人次以上，开班数不少于60班次，师资及课程评价优良率90%以上，学员访谈宣传人次30人次以上，学员意见建议和总结汇编2册以上； 5. 每月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问卷调查，调查企业数不低于3800家，形成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月度分析材料12份，相关数据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政府参阅； 6. （1）7月前举办1场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现场参加人数不低于100人；（2）开展“中小微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组织各地市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超20场次的线下服务活动，超100万人次的线上服务活动，线下服务超1000人次；其中人才服务对接企业超1500家次，提供就业岗位超2500个以上； 7. 对21个地级以上市的试评估结果进行分档排序，12月30日前形成《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试评估报告》； 8. 为进入我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程序且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当年服务次数不少于90次； 9. 对2022-2024年“新升规”工业企业，以及“新升规”工业企业在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给予奖励，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1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20万元，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10. 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上下游协作配套的中小微企业，推动其上

		规模发展和“专精特新”发展。
--	--	----------------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省财政扶持的专精特新企业贷款额不低于 600 亿元；</p> <p>2.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20 亿元以上；</p> <p>3. “创客广东”大赛吸引不少于 8000 个项目参赛，不少于 400 家次龙头企业参加，不少于 400 家投资机构参与，不少于 400 家次媒体报道；</p> <p>4.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项目培训学员 16000 人次以上，开班数不少于 240 班次，师资及课程评价优良率 90%以上，学员访谈宣传人次 120 人次以上，学员意见建议和总结汇编 8 册以上；</p> <p>5. 每月开展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问卷调查，每次调查企业数不低于 3800 家，形成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月度分析材料 48 份，相关数据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政府参阅；</p> <p>6. (1) 举办 4 场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每场现场参加人数不低于 100 人；(2) 开展“中小微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组织各地市志愿服务工作站开展超 30 场次的线下服务活动，超 150 万人次的线上服务活动，线下服务超 1200 人次；其中人才服务对接企业超 1600 家次，提供就业岗位超 2600 个；</p> <p>7. 对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试评估结果进行分档排序，形成 4 篇《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试评估报告》；</p> <p>8. 为进入我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程序且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服务次数不少于 360 次；</p> <p>9. 对 2022-2024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以及“新升规”工业企业在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给予奖励，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 1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 20 万元，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企业培训学员访谈宣传数(人次)	≥30	≥30
			中小企业培训学员意见建议和总结汇编数(册)	≥2	≥2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开班数(班次)	≥60	≥60
			形成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月度分析材料份数(份)	12	12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数(家)	≥3800	≥3800
			全省性“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动举办场次(场)	1	1
			“中小微企业日”专题服务活动线下开展场次(场次)	>20	>20
			出具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试评估报告数(篇)	1	1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	≥90	≥90

			律咨询和服务次数 (次)			
		质量指标	中小企业培训师 资及课程评价优良率 (%)	≥90	≥90	
		时效指标	“创客广东”大赛举 办时间	2024年5月 之前启动	2025年5月 之前启动	
			全省性“中小微企 业日”主题活动举办时 间	2024年7月 前举办	2025年7月 前举办	
		成本指标	“新升规”工业企 业奖励标准(万元/家)	10/20	10/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 应收账款融资额 (万元)	≥15	≥15	
			省财政扶持的专精特 新企业贷款规模 (亿元)	≥200	≥200	
		社会效益 指标	“创客广东”大赛参 赛的项目或企业数 (个)	≥2000	≥2000	
			参加“创客广东”大 赛的投资机构数(家)	≥100	≥100	
			“创客广东”大赛报 道媒体数(家)	≥100	≥100	
			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学 员数(人次)	≥4000	≥4000	
			媒体报道全省性“中 小微企业日”主题活 动篇数(篇)	≥5	≥5	
			中小微企业日主题活 动现场参加人数(人)	≥100	≥100	
			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 10%的企业数(家)	≥3000	≥3000	
			“中小企业日”专题 服务活动提供就业岗 位数(个)	>2500	>2500	
			“中小企业日”专题 服务活动线下服务人 数(人次)	>1000	>1000	
			“中小企业日”专题 服务活动线上参加人 数(万人次)	>100	>100	
			“创客广东”大赛吸 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 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补贴企业满意度 (%)	≥85	≥85
			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项 目学员满意度 (%)	≥90	≥90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 满意度 (%)	≥85	≥85
			参赛企业或机构满意 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大企业”培优增效			
	政策任务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鼓励引导各商业银行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加大对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更好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增强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供给。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通过发放1亿元利息补贴，鼓励引导全省不低于100家商业银行拉动对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不低于100亿元，实现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不低于100倍，服务企业数不低于2000家，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作用，提升我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继续发挥“财政+金融”协同模式的作用，计划通过发放2亿元利息补贴，鼓励引导全省不低于100家商业银行拉动对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不低于200亿元，实现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不低于100倍，服务企业数不低于4000家，发挥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作用，有效提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信心，推动我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户数（家）	≥2000	≥4000
		质量指标	贴息资金发放率（%）	≥90	≥90
		成本指标	单户贴息金额（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全省融资额（亿元）	≥1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金融机构数量（家）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讲地市覆盖面（%）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机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82,300		
用途范围	<p>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决定各项任务，主要用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镇村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林业产业发展、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森林灾害防控、绿美广东示范点建设、林业科技和种苗、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林业绿色金融。</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中和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良好生态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分优化面积（万亩）	≥ 100.8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 118.18
			新造林抚育面积（万亩）	≥ 157.06
			林分优化苗木使用量（万株）	≥ 6210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 28.2
			油茶低改面积（万亩）	≥ 7.51
			油茶高产高效油茶示范基地和油茶类林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个）	≥ 31
			县绿化苗木购置数量（万株）	≥ 169
			优质苗木储备数量（万株）	≥ 18
			优质苗木储备基地数量（个）	≥ 7
			林木良种基地或者种质资源库建设数量（个）	≥ 11
			森林乡村数量（个）	≥ 140
保护古树名木数量（株）	≥ 250			

			古树公园（个）	≥20	
			建设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公园、山地公园、郊野公园）数量（个）	≥19	
			新建或提升区域性植物园数量（个）	≥8	
			建设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小微湿地（处）	≥20	
			林业产业示范园、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样板镇村林场（个）	≥50	
			建设自然教育基地数量（个）	≥34	
			基层林业科技支撑服务项目（个）	≥31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批次）	≥2735	
			林区公路硬底化（公里）	≥30.6	
			林区公路养护（公里）	≥1566.67	
			监测图斑数量（万个）	≥8	
			监测图斑面积（万亩）	≥500	
			建设重点生态区位绿美示范点数量（个）	奖补绿美广东竞风华优秀的市县，个数待定。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6.71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造林成活率（%）		≥90	
		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各项工作达到总任务（%）	≥90	
			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林分优化（元/亩）	1000	
			森林抚育（元/亩）	400	
			新造林培育（元/亩）	300	
			油茶新造（元/亩）	1000	
			油茶低改（元/亩）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是/否）	是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不减少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增进生态民生福祉，有效给 民众带来幸福感、获得感 (是/否)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是否有效提 高森林蓄积量(是/否)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进林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森林资源培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 金额	11,309		
用途范围	<p>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广东省林业局制定了《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加快推进提升森林质量。同时积极谋划组织省属国有林场开展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工作，高质量开展林分优化森林抚育，建设包含多种造林和抚育类型的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展现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成效，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示范带动全省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作。</p> <p>实施林业种苗建设项目，是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林业产业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是绿美广东大行动的基本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广东省种子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种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开展全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数据库，公布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名录；建立健全省级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制度，加强种苗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育苗质量和水平，保障全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种苗供应；持续开展良种选育繁育和试验示范，加强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保护，防止种质资源流失，提升良种产量和质量，提高林木良种使用率，加快良种化进程，促进我省林木种苗高质量发展，为绿美广东大行动作出积极贡献。</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高质量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和省属林场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森林碳汇能力，充分发挥省属林场森林资源培育示范引领作用，2024 年总任务为 8.3 万亩，包括林分优化 1.5 万亩，森林抚育 3.8 万亩，新造林抚育 3 万亩。其中省属林场 2024 年大径材培育示范林建设项目共 3.09 万亩，包括林分优化提升 0.38 万亩，新造林抚育 0.79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1.92 万亩；</p> <p>2. 特色树种引种试种以及良种繁育选育项目 10 个、完成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地级市数量 8 个、建设省本级绿美广东优质苗木储备基地 1 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分优化面积（万亩）	≥1.5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3.8
		新造林抚育面积（万亩）	≥3.0	

			完成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地级市数量（个）	≥ 8
			良种选育繁育和试验示范项目个数（个）	≥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 90
			抚育质量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造林抚育任务按时完成率（%）	≥ 90
			重点生态工程造林及抚育任务‘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率（%）	≥ 80
		成本指标	林分优化（元/亩）	1100、1000、600
			森林抚育（元/亩）	400
			新造林抚育（元/亩）	3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是否有效提高森林蓄积量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森林资源管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7,915
用途范围	<p>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省级单位开展森林火灾预防、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科技创新、林业信息化及绿美广东全媒体宣传、自然教育及科普、森林资源监测及督查、绿美广东省本级单位示范点建设、省属国有林场管护站及林区公路建设、林业类博览会参展、林业管理能力提升、林业生产救灾等。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火灾预防项目主要用于：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防火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森林防火宣传管理、风险普查成果深度应用等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提升建设，以提升我省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区域松材线虫病、薇甘菊、林地红火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及需省属等有关单位或科研院所统筹完成的有关松材线虫病除治质量核查、森林湿地草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拔除指导示范、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疫木变性处理企业、隔离苗圃抽查巡检，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3.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 号）等文件要求，主要用于支持样地调查、图斑监测、省市县一体化监测、数据库建设、统计汇总、数据汇交共享等方面工作； 4. 生态修复方向主要用于：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村庄绿化状况调查，古树名木保护及自然生境保护标准研究，第五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和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广东参展工作，国家森林城市（含森林城镇）省级核验及年度动态监测，广东省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项目编制； 5. 通过建设管护站点、林区道路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 6. 林业产业发展主要用于：开展广东省巾帼油茶园、广东油茶公共品牌、广东省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开展油茶优良品系新造林，联合举办广东林业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展参加国家林业展会活动，开展油茶等林业特色产业调查监测和林业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7. 林业科技创新与科研监测主要用于：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乡土树种高效栽培利用、珍稀植物资源保护、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木竹材制备关键技术、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等科技攻关；加大油茶产业和森林生态产业研发力度；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方向主要用于：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省本级示范点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规划编制以及建设成效评估。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设防火隔离带、维护生物防火林带，加强森林防火装备配备及设施建设，构建形式多样、渠道丰富的森林防火宣教活动，构

		<p>建较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全省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下；</p> <p>2. 完成全省松材线虫病和互花米草等林业有害生物除治质量核查任务，完成森林湿地草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应急物资储备 25.53 吨，确保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71%；</p> <p>3. 完善林业科研试验设施条件，逐步构建集科研开发、试验示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30 篇；</p> <p>4. 完成信息化项目年度任务，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及科普活动，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林业重点宣传，发动全民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提升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社会影响力；</p> <p>5. 完成林草湿样地的外业调查；指导县区开展林草湿荒图斑监测和质检，进一步掌握全省林草资源现状和动态；</p> <p>6. 发挥省本级单位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基础能力建设，新建管护站点 5 个，林区公路建设 8.177 公里以及开展日常养护；</p> <p>7. 组织建园参展林业类博览会，展示广东国土绿化、花卉产业先进理念、成功模式；</p> <p>8. 开展林业生产救灾等，提升林业管理服务和防灾减灾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防火隔离带（公里）	≥20
			维护生物防火林带（公里）	≥400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物资储备药剂（吨）	≥3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8
			检测林业有害生物样品（份）	≥2200
			打孔注药示范松树棵数（棵）	≥28000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场次）	≥10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调查样地数（个）	按国家要求（2022 年为 1455 个）
			管护站点新建和修缮数（个）	≥5
			开展林业科研工作，项目实施期内发表高质量论文数（篇）	≥30
			运行维护林业生态监测站点数量（个）	≥25
			建设省本级绿美示范点（个）	≥5
		质量指标	林草生态综合评价质量（分）	≥60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	≥9,605
			风险保障总额（亿元）	≥1200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6.7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森林防 火保障全省森林资源安全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林业生态保护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0,776		
用途范围	<p>该项目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建设、湿地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支出方向。具体是：</p> <p>1. 自然保护地建设主要用于：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绿美广东示范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教育场所建设等工作，有效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和建设水平；</p> <p>2. 湿地保护管理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广东省湿地监测评价、湿地保护政策制度研究、小微湿地建设示范、红树林保护修复、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和科普宣教等工作；</p> <p>3. 野生动植物保护主要用于：开展重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物种调查监测、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及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救护中心体系能力提升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扩繁与迁地保护建设、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等，重点开展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建设国家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育中心和种质资源库等，提升植物迁地保护能力和效率，努力建成示范性、引领性的区域国家植物园。</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稳定充实管护队伍，保障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巡护，提高保护地管护能力；有效保护林业类型自然保护地内的生态系统，维护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环境多样性；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有效管护率达到 90%以上；</p> <p>2. 加强重点湿地区域的监督管理，维护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监测省级以上重要湿地 19 处和国家湿地公园 27 处；</p> <p>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救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 74%、植物种数保护率 79%。</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监测数量（处）	≥40
			小微湿地建设数量（处）	≥3
			科研监测项目（个）	≥4
			林业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个数（个）	≥20
			自然教育场所建设项目（个）	≥2
质量指标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	≥7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 (%)	≥79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有效管护率 (%)	≥90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完成率 (%)	≥85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教育 (科普) 活动社会公众参与 (人次)	≥6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整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和繁育复壮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对生态建设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国家公园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883		
用途范围	开展南岭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服务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社区协调发展建设及其他方向项目，提高南岭国家公园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完成国家公园建设年度任务，相关基础设施得到改善，进一步发挥国家公园在粤北生态保障体系中的作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南岭国家公园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保护南岭国家公园生态系统完整性，提升南岭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平，提高国家公园周边社区协调发展以国家公园建设为抓手，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促进整体生态系统的更新与循环，国家公园建设有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学/科普课程数量（场）	≥1
			建设生态体验社区个数（个）	≥1
			完成南岭、丹霞山国家公园相关方案/设计/报告等文本数量（份）	≥8
		质量指标	已完成的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65
		时效指标	开放式生态体验社区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以前
			有序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博物馆项目建设	有序推进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实现的曝光度（万次）
	提供生态公益岗位数量（个）			≥100
	科普宣传覆盖人次（人次）			≥4000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对改善自然生态系统的可持续		长期	

		指标	性影响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50		
用途范围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志鸥局长和广东省常务副省长张虎常务的指示和要求，进一步提升中心整体形象，加强中心野生动物保护科研水平和科普宣教能力，改善动物救护饲养环境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整体形象，加强穿山甲保护研究中心野生动物保护科研水平和科普宣教能力，改善动物救护饲养环境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为推动我省中华穿山甲保护研究工作上台阶、上水平、进位次，发挥典型示范带头作用，为保护中华穿山甲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科普宣教展陈布置（处）	≥3
			鳄蜥救护池野化改造（处）	≥1
			笼舍增加红外监控设备（间）	≥15
			笼舍增加温控湿控光控装置（间）	≥15
			制作展览展示牌和互动装置（处）	≥10
			各类野生动物及时救护并放生数量（只）	≥150
	质量指标	设施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科普宣传活动人数（人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中心动物救护和饲养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穿山甲等野生动物保护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及科研宣教提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244		
用途范围	通过自然博物馆活化利用项目、生态保护定位监测站科研项目、森林奇径科普宣教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更多更专业的专家团队到车八岭开展生态监测与科学研究，做好科研监测和生态保护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车八岭科普宣教体系，更好地展示和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传播生态文明思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进一步促进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更多更专业的专家团队到车八岭开展生态监测与科学研究，做好科研监测和生态保护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车八岭科普宣教体系，更好地展示和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传播生态文明思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面积（平方米）	3474
			修缮维护面积（平方米）	1416
			科普步道建设长度（千米）	3.5
			新建监测站（点）数（项）	≥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配套设施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从业带动能力（人）	≥1500
			科普宣教活动参加人次（人次）	≥30000
			施工期间安全事故数（起）	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件（起）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水平的可持续影响（长期、短期、3-5年）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满意度 (%)	≥95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800			
用途范围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转移支付粤东西北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对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予以补助；省本级开展华南研学、南粤古驿道、绿道活化利用、保护修复、运营和维护管养相关规划、政策、技术性文件制定，以及活化利用推广等方面。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提升 3 条古驿道，完成南粤古驿道由线到面的扩展，加强与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红色革命遗址、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振兴综合效应。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新增修复、巩固提升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完成南粤古驿道由线到面的扩展，加强与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红色革命遗址、名镇名村等自然历史资源连线连片打造，带动周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品牌效益不断扩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条）	≥2	≥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有效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植绿护绿扩绿			
	政策任务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5,000			
用途范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广东国土空间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对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对海洋生态、海岸带、海岸线 and 海岛进行综合保护修复，推动构建广东生态安全体系。主要用于：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2.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3. 红树林营造修复；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引导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500 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2. 完成 5 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600 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 2. 完成 5 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	≥5	≥9
			红树林种植面积（公顷）	0	≥27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公顷）	≥1500	≥2600
	质量指标	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功能	提升	提升
			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安全屏障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2,870			
用途范围	<p>推进 VOCs、NO_x 工程减排，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强化监管减排，努力降低污染物浓度。</p> <p>开展 2023 年度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及 2024 年广东碳交易基础工作和低碳试点示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探索推进以臭氧为核心的 PM_{2.5} 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共性产业园升级改造、工业企业工程减排，加强对移动源的监控，全省 PM_{2.5} 年均值力争低于 25 微克/立方米；</p> <p>2. 开展 2024 年度全国碳市场和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及 2024 年广东碳交易基础工作，实现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控排企业）核查覆盖率不低于 90%，推动不少于 5 个低碳试点示范。</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通过推动污染物减排和能力建设，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推进我省空气质量改善；</p> <p>2. 促进企业减污降碳、绿色转型，促进全国碳市场和试点碳市场可持续发展；提高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低碳示范项目（个）	≥5	≥5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控排企业）核查覆盖率（%）	≥90	≥90
			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	≥18	≥20
			柴油车监控覆盖率（%）	≥58	≥60
			重点企业监控覆盖率（%）	≥18	≥20
		VOCs 减排量	助力完成国家下达考核任务	助力完成国家下达考核任务	
NO _x 减排量	助力完成国家下达考核任务	助力完成国家下达考核任务			

			碳市场配额成交金额 (亿元)	≥1.5	≥1.5
			碳市场配额成交量 (万吨)	≥500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当年底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全省 PM2.5 年均预期 达到数值	力争低于 25 微克/立方 米	力争低于 25 微克/立方 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空气质量持续达标	力争全省 PM2.5 年均 值连续两年 低于 25 微克 /立方米	力争全省 PM2.5 年均 值连续两年 低于 25 微克 /立方米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空气质量满意 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7,600			
用途范围	<p>主要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聚焦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主要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用于提高各地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支撑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完成国家下达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推动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 <p>开展东江、汀江-韩江、九洲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9.2%，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7%，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95%；</p> <p>2. 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开展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和实施方案要求。</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到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0.5%，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p> <p>2. 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开展东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和实施方案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支持地市数量（个）	≥17	≥17
			保护国考断面数量（个）	≥20	≥30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数量（个）	≥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省内东江流域、北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政策考核断面年均水质	II类/III类 （具体考核以印发方案为准）	II类/III类 （具体考核以印发方案为准）
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主要考核断面年均水质			III类/IV类 （具体考核以与各省签订的协议为准）	III类/IV类 （具体考核以与各省签订的协议为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	≥ 95	≥ 96
			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	≥ 89.2	≥ 90.5
			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劣 V 类水体比例 (%)	≤ 0.7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对水环境质量影响	持续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环境质量改善群众满意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城市水环境治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8,000			
用途范围	<p>1. 强化城市排水管网运维专项工作：资金用于支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肇庆、江门、惠州 15 个地级市强化城市排水管网运维专项工作，包括排水管网运维（疏通、排查、改造、修复），以及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编制、信息系统建设等，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排水防涝 3 项工作任务；</p> <p>2.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资金用于支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共 15 条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提高县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任务；</p> <p>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资金用于支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惠州 15 个地级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推动加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逐步推进城市供水老化管道改造，加快开展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加强供水能力建设等；</p> <p>4. 省本级工作经费：252 万元用于省本级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城市供节水的标准制订、课题研究、绩效评价、调研指导、检查考核、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试点评选、第三方技术咨询、评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4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去年有所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去年有所提升；</p> <p>2.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4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80%；</p> <p>3. 城市供节水管理：2024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较去年有所下降。</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4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去年有所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较去年有所提升；</p> <p>2.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 40%、60%、80%、90%；</p> <p>3. 城市供节水管理：2024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较去年有所下降，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9%，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供水全流程保障体系和基本健全的城市供水应急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份）	已全部完成	15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份）	≥26	≥26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数量（条）	4	15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100
			城市内涝隐患与排水防涝体系薄弱环节排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100	100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6	98
			县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40	90
			城市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	较2023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较2023年平均值有所增长	≥70%或比2020年提升5个百分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790			
用途范围	<p>落实《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p> <p>落实《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推动珠江口邻近海域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2020年相比保持负增长，推进岸滩环境整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监管能力建设、美丽海湾建设。</p> <p>落实国家和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美丽海湾建设技术支撑，强化珠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总氮管控指导，以重点海湾污染治理、环境整治、生态修复为主要内容支持地市开展4个美丽海湾建设。</p> <p>提交《广东省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技术指南研究报告》《广东省海水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技术指引研究报告》《珠江口邻近海域主要入海河流总氮调查评估报告（2024年）》《珠江口邻近海域主要入海河流总氮管控成效评估及对策措施报告（2024年）》等报告4份。</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大力推进我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和海漂垃圾、海滩垃圾清理、海水养殖尾水治理、珠江口等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等工作，推动我省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报告数量（份）	≥4	≥6
			开展海湾污染治理或美丽海湾建设的项目数量（个）	≥4	≥8
			入海排污口整治数量（个）	≥20	≥20
	质量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指标	解决海湾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达到生态环境部下达指标要求	
	时效指标	美丽海湾建设期限	当年度完成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海湾、海岸（滩）环境质量	实施岸段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美丽海湾生态效益	持续显现	持续显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9,640			
用途范围	<p>支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保护省级技术支撑工作。</p> <p>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地市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建设用地污染治理、监管能力建设、科学技术研发平台建设、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地下水污染防治（支持地市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等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支持美丽湾区建设理论能力、生态核算、实践路径和评估推演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韶关市、湛江市、清远市8个县（区、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2. 完成40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3. 完成24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 4. 完成40个“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5. 完成8个地级及以上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7.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目标达到国家下达的考核目标； 8.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9. 完成地球关键带（土壤）污染归趋与风险防控实验室（一期）建设； 10. 产出一套美丽湾区理论方法体系、一套美丽湾区生态经济核算体系、一批美丽湾区建设战略路径、一个美丽湾区综合评估推演能力体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提升监管与支撑能力，建设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平台，使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探索建立具有广东特色的自然生态保护成效评估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试点工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服务。开展美丽湾区理论前沿和应用实践技术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美丽湾区实践探索能力政策建议或报告（份）	≥4	≥4

			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地块比率 (%)	100%或≥95%且整改完成	100%或≥95%且整改完成
			完成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等硬件建设 (台)	≥35	≥35
			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地市数量 (个)	≥8	≥8
			完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的“双源”数量 (个)	≥40	≥200
			完成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的地块数量 (个)	≥24	≥91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个)	≥8 个县 (区、市)	≥8 个县 (区、市)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企业数量 (个)	≥40	≥687
			质量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有效保障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目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修复与土地开发建设时限矛盾	进一步缓解	进一步缓解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	持续落实	持续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地下水管理条例》落地提供支撑年限 (年)	1-2	2-3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地提供支撑年限 (年)	1-2	2-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900			
用途范围	<p>1. 推进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建设“无废城市”示范工程项目，包括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利用与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整治固体废物废弃场所。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包括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危险废物监管能力提升；</p> <p>2.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包括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提升新污染物治理监测能力建设；</p> <p>3. 实施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包括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开展尾矿库环境污染状况调查。</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年度约束性指标，更新尾矿库监管清单和排查问题清单，广东省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持续提升，新污染物治理持续推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提升我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环境监管，按期完成国家要求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新污染物治理的地市数量（个）	≥21	≥21
			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量	按国家下达任务指标执行	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约束性指标，到2025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6%
			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数量（个）	≥21	≥21
		质量指标	政策研究结题成果项目验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新污染物治理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生活垃圾分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2,400		
用途范围	<p>1. 推动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以及坤明书记 24 日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关于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全链条推进”的指示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部署落实，提升基础能力；</p> <p>2. 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档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要求，补助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潮州、揭阳、云浮 10 个三档城市提档增效工作；</p> <p>3. 补助粤东西北及惠州、江门、肇庆 15 个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片区建设，补齐前端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投放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终端分类收运、末端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等重要环节工作短板；</p> <p>4. 补助粤东西北及惠州、江门、肇庆 15 个市已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价的城市（县城）填埋场项目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p> <p>5. 补助粤东西北及惠州、江门、肇庆 15 个市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查整改清单事项，包括在役填埋场问题整改，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开展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p> <p>6. 省本级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相关技术指引，开展全省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评估、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指导及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2024 年，加快推进分类体系建设，省地级以上市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城区厨余垃圾分类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p> <p>2. 2024 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补助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改造和管理等工作，推动各地逐步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改善人居环境；</p> <p>3. 2024 年，指导地市完成环保督查渗沥液积存量大的问题整改，补齐渗沥液处置短板，加快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部分填埋场地下水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地级以上市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验收通过率 (%)	100
			补齐渗沥液处置短板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运作机制	健全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核与辐射安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680		
用途范围	开展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等支出。 支持各地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地市级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规范监督执法过程、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场外核应急基础能力建设，持续完善法规标准预案体系，切实增强场外核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进一步解决伴生矿废渣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推动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全力保障全省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加强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实现 100% 收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相关项目数量（个）	≥ 8
			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经费下达一年内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辐射环境质量，公众环境权益	保持良好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均发生率（起/每万枚）	≤ 1.3
		生态效益指标	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全面提升
			保障全省辐射环境安全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辐射安全监管水平以及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的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监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2,762			
用途范围	<p>1. 污染源监测规范化建设（省本级）；</p> <p>2. 省市监测站运维与能力建设：一是用于完成环境监测业务常态化运行、重点保障国家和省监测任务，二是用于更新实验室和应急监测设备、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等（省本级）；</p> <p>3. 县级监测站能力建设：包括监测能力建设、抽测帮扶（地市）；</p> <p>4. 委托地市开展的事项或能力建设（地市）；</p> <p>5. 开展信息化建设（省本级）。</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统筹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完成2023年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水质数据不少于100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1000万个，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持续推动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二是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建设智慧生态云平台，提升污染防治、环境信息披露、环境监测、环保督察等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水平，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数据化管理，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大幅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创新能力。</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一是统筹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完成2023-2025年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水质数据不少于100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1000万个，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持续推动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二是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建设智慧生态云平台，提升污染防治、环境信息披露、环境监测、环保督察等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水平，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数据化管理，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大幅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创新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个地市抽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情况数（家）	≥700	≥2100
			环境监测数据	水质数据不少于100万	水质数据不少于300万

			个/年、水污染物通量数据不少于 30 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 1000 万个/年	个、水污染物通量数据不少于 90 万个、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 3000 万个
		自动监测网络运维	完成 189 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含组分站）、4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12 套海洋环境监测浮标的正常运行	每年完成不少于 180 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含组分站）、不少于 4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12 套海洋环境监测浮标的正常运行
		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完成更新改造水站数量超过 30 个；完成 2 个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站点设备更新；完成 20 个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站点监测能力升级，拓展站点 PM1 监测能力；完成 147 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能力填平补齐，拓展 147 个站点气象参数监测能力	完成更新改造水站数量不少于 30 个；完成不少于 2 个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站点设备更新；完成不少于 20 个空气质量评价监测站点监测能力升级，拓展站点 PM1 监测能力；完成不少于 147 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能力填平补齐，拓展站点气象参数监测能力
	质量指标	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有效数据获取率（%）	≥85	≥85
		空气环境监测网络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PM _{2.5} 、CO 等有效数	≥85	≥85

			据获取率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响应时间 (个小时)	≤24	≤24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	完成 21 个地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 地市覆盖率 100%	完成 21 个地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 地市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主要污染物总量持续减少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实施监测, 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省地表水、空气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通过实施监测, 支撑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全省地表水、空气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环境监测能力提升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监测数据的部门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污染防治			
	政策任务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8,495			
用途范围	<p>生态环境执法应急工作，包括持续开展第三方辅助执法技术支持服务、强化基层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南阳实践”、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演练和设备物资配备等应急能力建设。</p> <p>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开展广东省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与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建设。</p> <p>生态环境专题专项工作，完成国家及省安排的重点工作，开展法规、政策、标准、规划等前期研究工作，开展需要专业技术支撑的环境辅助技术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geq 90\%$，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geq 95\%$，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p> <p>2. 补助地市建设环境教育基地1个，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为环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p> <p>3. 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geq 90\%$，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geq 95\%$，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p> <p>2. 补助地市建设环境教育基地不少于7个，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大力宣传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成效，为环保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p> <p>3. 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生态文明体验馆数量（个）	≥ 1	≥ 7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率（%）	≥ 90	≥ 90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 95	≥ 95	

			有效传输率 (%)		
			大练兵比武 (竞赛) 活动 (次)	≥10	≥3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工时间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按具体项目合同进度要求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应急队伍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现代化生态环境宣教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可持续影响年限 (年)	3-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任务	节能降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能源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3,500		
用途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能效电厂项目和节能基础能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实施，支持先进节能技术示范项目和高效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支持公共机构节能示范项目，支持能效电厂项目工作经费，加强节能基础能力建设，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单位 GDP 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节能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能效电厂项目工作经费（项）	2
			支持节能示范项目数量（个）	≥20
			节能审查项目数量（个）	≥100
		质量指标	节能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支持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节能示范项目补贴资金支出时间	2024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年节能量（万吨标准煤）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能示范项目节能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机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任务	绿色循环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8,000		
用途范围	<p>通过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推动实现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目标任务。其中，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地市资金 7450 万元，省本级资金 550 万元：</p> <p>1. 支持各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p> <p>2. 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优越标志 8 万元/个，普通标志 5 万元/个）；</p> <p>3. 省本级资金 550 万元，其中：（1）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推动广东省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技术支撑项目”，150 万元。（2）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遴选第三方机构承担“重点耗能行业能效（水效）对标项目”，400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支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提升，促进工业绿色发展；</p> <p>2. 奖励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企业，推动粤港清洁生产合作，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p> <p>3. 工业领域碳排放现状核算及调研研究、国内外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现状及跟踪调研研究、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服务、工业低碳技术交流及政策宣贯会等；</p> <p>4. 开展水泥、石化、钢铁、有色、造纸、纺织、玻璃、数据中心等不少于 8 个行业能效对标活动，部分行业同步开展水效对标，促进企业整体能效水效管理水平的提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的竞争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2
			奖励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的企业数（家）	≥70
质量指标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获支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奖励标准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 优越标志企业 8 万元/家，“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 标志企业 5 万元/家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奖励标准	≤项目固投 20%（珠三角地区）； ≤项目固投 3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奖励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万元）	≥94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万吨/年）	≥2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节能减排和工业绿色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任务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00			
用途范围	专项资金采用省级经费集体决策的办法，保留省级审批250万元用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双碳相关工作，以及省级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相关工作，划拨950万元到有示范项目的市级财政统筹使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2个以上，完成建筑能耗监测项目1个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1个以上，完成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1个以上，完成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改造项目1个以上，完成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1个以上，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1个以上，完成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完成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2个以上，验收合格率90%以上，促进全省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同时，通过开展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3年实现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数（个）	≥1	2
			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个）	≥1	2
			粤东西北地区完成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改造项目数（个）	≥1	2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数（个）	≥1	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建筑能耗监测项目数（个）	≥1	2
			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	≥1	2

			目数（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评审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示范项目完成时间	12月31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省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完成时间	12月31日	在本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总投资额的50%	享受过国家或省相关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申报，实体项目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总投资额的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节能建筑面积（亿平方米）	1	1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亿平方米）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绿色低碳发展			
	政策任务	加氢站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p>1.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氢能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文件工作要求，部署建设运营一批加氢站，保障燃料电池汽车用氢需求，推动建设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促进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p> <p>2. 根据各地市报送加氢站建设运营情况，符合《广东省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加氢站建设补贴要求的站点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云浮等地，2024 年拟申请资金 49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加氢站给予建设补贴，经汇总，广州市共 6 座加氢站申请奖补资金 1400 万元；深圳市共 4 座加氢站申请奖补资金 900 万元；佛山市共 8 座加氢站申请奖补资金 1900 万元；东莞市共 2 座加氢站申请奖补资金 500 万元；云浮市共 1 座加氢站申请奖补资金 250 万元。合计 4950 万元。据地市反馈情况，目前广州 2 座站 500 万元、深圳 1 座站 200 万元、东莞 2 座站 500 万元合 5 座站、1200 万元项目前期与建设进度较慢，需进一步督促地市加快完善有关前期工作手续；</p> <p>3.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保留 50 万元作为省级工作经费，拟用于开展广东省加氢站安全管理规范、省级建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前期研究和相关政策制度宣贯培训、加氢站应急演练、加氢站安全检查与评估等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氢站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 公斤及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省城市积极建设运营加氢站，省级层面加强对加氢站建设运营的统筹协调与补贴支持。通过开展加氢站建设补贴，减轻加氢站主体投资压力，提高建站积极性。到示范期末全省建成加氢站超 200 座，“十四五”期间全省布局建设约 300 座加氢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城市建成并投运加氢站（座）	≥1	≥1
		质量指标	日加氢能力（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加气能力）（公斤）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燃料电池车辆氢气加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指标	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不影响	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燃料电池车辆推广应用和加氢站运营	持续运行	持续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申领补贴时效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经济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海洋六大产业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18,950			
用途范围	<p>一是支持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事业单位等，开展海洋产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应用示范和市场化推广，提升海洋公共服务能力，带动海洋产业集群发展，提升我省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落实部省共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协议有关要求，开展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前期支撑工作，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提供技术保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支持不少于30个项目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不少于70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装备和产品，进行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不少于30项，发明专利不低于100项，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3亿元，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约1.5亿元，推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打造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速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进南海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化进程，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壮大，科学开发海洋资源，提升我省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推进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项）	每个项目不低于1项	每个项目不低于1项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个）	≥30	≥30
			海洋六大产业项目形成发明专利（项）	≥5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到期评审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直接配套投资（亿元）	约 1.5	约 1.5
			促进海洋产业科技进步，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产学研协作进一步加强	产学研协作进一步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经济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海上风电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能源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75,000			
用途范围	2024-2026年对2022-2024年全容量并网项目予以奖励，其中2022年每千瓦1500元，2023年每千瓦1000元；2024年每千瓦500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2026年对2022-2024年全容量并网项目予以奖励，其中2022年每千瓦1500元，2023年每千瓦1000元；2024年每千瓦500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支持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投产项目数量（个）	2	10
			新增并网容量（万千瓦）	100	600
		质量指标	奖补流程合规率（%）	100	100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支持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机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海洋强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政策任务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9,800
用途范围	<p>（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立足“两统一”核心职责，以自然资源“陆海统筹”管理为导向，补齐海底地形地貌数据短板，完善全域多要素自然资源数据底图，研制防灾减灾等海洋数据产品，加快实现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海洋管理和治理能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海洋强省”建设，助力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全方位、全过程、高水平、高站位走在全国前列。本专项主要调查研究内容有三项，一是粤东粤西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以及大湾区外广东领海海域的精细化地形地貌调查；二是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三是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物类型调查。</p> <p>（海洋综合管理）加强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重点开展省、市、县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对重点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开展日常监测、专项监测以及海域无居民海岛疑点疑区的现场核查。开展市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统计核算。包括建立涉海企业日常监测统计制度、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完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开展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开展海洋观测网的建设与运行保障，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和海洋生态监测与预警工作。</p> <p>（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用于拟出让区海砂资源储量核实、拟出让区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拟出让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论证、拟出让区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上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拟出让区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拟出让区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组织市场化出让等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开展粤西海域部分海域海底地形数据调查；开展粤东近海海底管线核查，获取海底管线的实际位置、分布、埋深等准确信息，完善海底管线数据库建设；开展粤西部分海域海底沉积物数据调查，成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p> <p>（海洋综合管理）：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建设升级一批全省海洋观测标准化设施，维护现有海洋观测设施正常标准化运行，提升全省海洋观测和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调查，摸清典型生态系统状况，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p> <p>（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2024年全省完成6片海砂</p>

		<p>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市场海砂供给，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p> <p>（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通过调查研究获取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包括粤西部分海岸带、海岛、内水及领海范围内的精细化地形地貌调查；开展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获取海底管线的实际位置、分布、埋深等准确信息，完善海底管线数据库建设；在粤西部分重要河口及近海海域开展底质类型调查工作，获取区域内的海底沉积物类型、分布特征、沉积环境等特征，更新完善海洋环境基础数据，支撑广东省的海洋生态修复和保护。</p> <p>（海洋综合管理）：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建设升级一批全省海洋观测标准化设施，维护现有海洋观测设施正常标准化运行，提升全省海洋观测和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调查，摸清典型生态系统状况，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p> <p>（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2025 年全省完成 6 片海砂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市场海砂供给，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陆岸线巡查长度（公里）	≥4000	≥4000
			用海项目动态监视监测成果数据和监测报告（份）	≥1	≥1
			广东省海岸线动态监视监测成果数据和报告（份）	≥1	≥1
			完成海洋数据挖掘分析（套）	≥1	≥1
			广东省海洋经济数据库（个）	≥1	≥1
			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份）	≥4	≥4
			海岛基础调查或生态评估（个）	≥14	≥14
			开展海砂前期工作（片）	≥6	≥6
			省级海洋观测站点维护数量（个）	≥16	≥16
			调查成果数据集（套）	≥1	≥3
			悬浮体调查站位数（站）	≥220	≥220

			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 (站)	≥220	≥220	
			核查海底管线长度 (公里)	≥1100	≥1100	
			调查无居民海岛数量 (个)	≥500	≥500	
			调查海域范围面积 (万平方公里)	≥1.7	≥1.7	
			柱状样站位数 (站)	≥15	≥15	
		质量指标	数据质检通过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海洋经济发展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和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初步实现	初步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促进外贸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2,015
用途范围	支持促进进口、六大进口基地、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稳外贸8条、稳外贸11条和4条、新型国际贸易、外贸运行监测分析事项、重点展会和展会配套体系、跨境电商示范省建设、数字贸易发展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加强外贸企业出口风险保障，政策性出口信保服务支持企业数量不少于1.2万家次。进口贴息支持企业数量不少于230家次，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数量不少于4000家，促进外贸提高发展质量； 2. 保障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平稳开展，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不少于5000家，完成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12份； 3. 自贸试验区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额超300亿元，自贸试验区离岸贸易业务收支规模超10亿美元； 4. 以厅公布的“广东省会展项目百强”为基准，支持品牌类会展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化及绿色办展水平，稳定和提升展会规模，推动重点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升级，培育行业龙头展会，推动会展业的高质量发展； 5. 支持20个地市（深圳除外），15-20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完善服务功能，40-60家跨境电商企业降低经营成本，20-25个海外仓完善仓储服务，5个“跨境电商+产业带”试点项目带动产业带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进一步做强全省跨境电商产业生态，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有效助力外贸稳规模优机构，支持广东贸易强省建设； 6. 进出口贸易年增长率与省政府工作报告一致。我省外贸各流程数字化水平逐步提升，贸易成本有效降低，促进我省贸易稳定发展； 7. 推动国际航空、海运货运市场加快复苏，促进全省航空、海运运输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实施“粤贸全球”计划，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帮助我省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企业积极扩大进口，优化进口结构，促进我省外贸平稳发展； 2. 保障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平稳开展； 3. 争取“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广东自贸试验区新型国际贸易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国际分拨集拼业务及离岸贸易业务，为贸易

		<p>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p> <p>4. 支持品牌类会展项目提升品牌影响力、国际化及绿色办展水平，稳定和提升展会规模，推动重点展会向世界高端展会升级，培育行业龙头展会，推动会展业的高质量发展；</p> <p>5. 进一步构建一流跨境电商产业生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布局建设，助力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广东贸易强省建设；</p> <p>6.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建设，促进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助推数字化创新引领贸易高质量发展；</p> <p>7. 推动国际航空、海运货运市场加快复苏，促进全省航空、海运运输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口贴息支持企业数量（家次）	≥230	≥690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数量（家次）	≥4000	≥12000
			信用保险服务支持全省外经贸情况的报告（个）	≥1	≥3
			政策性出口信保服务支持企业数（家）	≥18000	≥36000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数量（家）	≥5000	每年≥5000
			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数量（篇）	≥12	每年≥12
			支持国际分拨集拼发展项目数（家）	≥10	≥10
			支持离岸贸易发展项目数量（家）	≥2	≥2
			展览总面积（万平方米）	≥1300	≥1300
			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个）	≥30	≥30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数量（个）	≥15	每年≥15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数量（家）	≥40	每年≥40
			支持企业贸易数字化升级改造数量（家）	≥100	≥500
			贸易数字化平台数量（个）	15	50
			新增或加密以广东为始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海运货运航线（条）	≥5	≥5
新增或加密以广东为始发地或目的地的国	≥3	≥3			

			际航空货运航线(条)		
	质量指标	信用保险补助支持标准		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	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30%的支持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率(%)	≥95	≥95
			监测系统样本企业上报数据录用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区)内企业进口规模(亿美元)	≥100	≥300
			外经贸运行分析监测能力提升(是/否)	是	是
			国际分拨集拼业务进出口额(亿元)	≥300	≥300
			离岸贸易业务收支规模(亿美元)	≥10	≥10
			10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数量增长(个)	较上周期增长3	较上周期增长3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年增长率(%)	每年≥20	每年≥20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外贸发展情况	促稳提质	促稳提质
			跨境电商企业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贸易数字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持续提高
			扩大航空、海运货运航线项目激励作用	新增或加密的国际货运航线实现新增货运量	新增或加密的国际货运航线实现新增货运量
			惠及企业数量(家)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利用外资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76,074			
用途范围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1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 号），通过对 2023 年度外资财政奖励缺口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我省实际利用外资实现增长、利用外资工作健康发展，推动我省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不少于 30 家，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正增长，实际引进外资投入制造业比重大于 5%，撬动实际利用外资额大于 50 亿美元。进一步优化国际经济合作格局，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境外投资提质增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年均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不少于 30 家，力促我省实际使用外资实现正增长，实际引进外资投入制造业比重大于 5%，撬动实际利用外资额大于 150 亿美元。进一步优化国际经济合作格局，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境外投资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外资企业数(个)	≥30	≥90
		质量指标	当年实际引进外资投入制造业比重 (%)	≥5	每年≥5
		时效指标	当年利用外资奖励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6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实际利用外资额（亿美元）	≥50	≥150
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率 (%)			≥0	≥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口岸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12,000			
用途范围	<p>资金支持我省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建设和改善项目，支持口岸通关模式创新及通关便利化改革项目，支持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的专项工作项目。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纳入国家和省口岸发展建设规划项目、口岸开放重点项目查验配套设施建设，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2. 对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改造升级口岸设施、提升口岸通关能力等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3. 对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贸易高质量发展、口岸资源整合、智慧口岸试点建设等重点工作予以重点支持； 4. 对落实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工作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5. 有效提高对入境人员、进境交通工具、货物的常态化联防联控能力，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提高广东外贸进出口监测预警精准性，支持广东外经贸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不少于10项口岸基础设施、查验设施建设项目； 2. 有效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3. “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达10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进完善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通关便利化改革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不少于10项口岸建设项目，“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口岸建设项目数(项)	≥10	≥10
		质量指标	“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业务应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		进出口岸人员对通关	≥85	≥85	

		满意度指标	模式的满意度 (%)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中欧班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支持对象为广东省内开行中欧班列的运营方，以及为中欧班列运营服务的相关企业，支持范围为在广东省内始发和终到的中欧（中亚）班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发挥我省中欧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实现平均每周开行国际班列 12 列；全年集装箱数量达到 60000 标箱，增长 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欧班列集装箱数量（标箱）	≥60000（市场行为，无法精准预测）
			中欧班列开行班列数（列）	≥600（市场行为，无法精准预测）
			中欧国际班列平均每周开行列数（列）	≥12（市场行为，无法精准预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欧班列年度运行集装箱数量同比增长率（%）	≥10（市场行为，无法精准预测）
			中欧班列年度出口货值同比增长率（%）	≥3（市场行为，无法精准预测）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欧班列运营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双向投资合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700			
用途范围	重点用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展“双十”产业招商等，支持我省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投资促进和贸易拓展活动、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维护、投资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等，以及省政府驻海外办事处日常运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举办经贸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立内外资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化广东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地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经贸往来，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大湾区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组织举办经贸交流活动不少于 60 场（次），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粤港澳三地市场一体化发展。深化广东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深化国际合作互动，推动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大湾区建设。全面落实产业链招商工程，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投资促进，着力引进一批综合效益良好的项目落户大湾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合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高水平对外开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与经贸交流活动的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数（家）	≥10	≥30
			在境外组织经贸交流活动（场）	≥10	≥30
			在境内组织经贸交流活动（场）	≥10	≥3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作中英文版《广东投资指南》版本数（套）		≥1	≥3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外经贸发展			
	政策任务	商务公共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1. 支持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等项目；宣传与成果编印；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培养；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省商务厅所涉及的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项目开展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组织我省四季促消费等专项活动； 2. 支持商务（口岸）商务（口岸）信息化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改造。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商务公共服务，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提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能力，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一是支持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等项目，开展课题个数不低于5个，项目通过率100%；二是支持商务（口岸）发展宣传项目，制作宣传报或短片数量不少于4篇；三是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建设工程，培训人次不低于1000人次，培训学员满意度不低于95%；四是商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数据参考，并提升信息安全服务；五是购买专项资金评审、绩效评价、专项检查 and 内部审计等专业服务，完善部门内控和资金监督。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省商务厅各处室（单位）开展商务及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研究、宣传与成果编印、信息化建设、重点人才建设、资金评审、绩效评价和检查等专项服务、商务及口岸专项活动等工作，完善商务公共服务，为应对商务及口岸形势变化、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等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加快转变商务发展方式、创新商务领域管理模式、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商务（口岸）重点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商务（口岸）重点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1000	≥3000
			专项资金评审及绩效评价完成项目（项）	≥7	≥21
			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100

			商务（口岸）发展宣传报或短片数量（篇）	≥4	≥12
			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数量（项）	≥5	≥15
		质量指标	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商务”公众号推送量增长率（%）	≥0	≥0
			商务（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课题研究成果采纳率（%）	100	100
			“广东商务”公众号关注量增长率（%）	≥0	≥0
			外经贸运行监测及原有系统故障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商务公共服务工作的积极促进作用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政策任务	发展内贸促消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5,800		
用途范围	<p>1.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粤贸全国工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措施》等安排，主要用途是拓展经济纵深，深化与各省经贸往来，为我省企业搭建开拓国内市场的渠道与平台，在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中赢得更大市场、更大空间，主要措施包括组织参加展销活动、举办广货营销活动、拓展广货线上营销、加强活动品牌推广、开展区域品牌营销等；</p> <p>2.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培育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推动示范步行街（商圈）建设改造、批发零售行业扩容提质、消费品牌建设、县镇村三级商贸流通网络完善等，多措并举全面促进消费，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p> <p>3. 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文件精神，支持中华老字号企业传承发展、展销活动、集聚经营、人才培养、标准建设、创建示范等工作；</p> <p>4. 支持 2021 年批次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和东源县开展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等电商进农村示范创建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举办不少于 100 场的粤贸全国经贸活动，组织发动不少于 10000 家次的企业参加；支持 1 个全国一刻钟便民圈试点城市，支持 8 条第四批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支持 2021 年批次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开展电商进农村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级电商服务站；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达到 6% 以上，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拓展国内经济纵深。</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粤贸全国”重点经贸活动数（场次）	≥100
			国家级或省级示范步行街（商圈）数量（个）	5
			组织企业参展家次（家次）	≥10000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5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

		质量指标	村级电商服务覆盖率 (%)	≥50
			镇级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	完成省政府工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制村快递服务通达率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粤贸全国”重点经贸活动的企业满意度 (%)	≥85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金融发展
	政策任务	重点金融平台项目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901
用途范围	<p>资金分配紧扣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关注：一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二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三是为广东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的探索试验的重要平台、项目；四是对各地市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平台、金融聚集区、金融工程，“一市一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特色金融平台项目。</p> <p>一是要统筹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关系，拟统筹扶持广州等珠三角地区以及粤东西北地区；二是要统筹眼前经济效益与长远社会效益的关系，既要支持重点金融改革创新项目，也要优化区域金融发展环境。三是要统筹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的关系，要安排资金支持“一行两局”建设重要金融项目。四是要统筹其他单位与政府部门的关系，金融行业协、科研院所等为我省金融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择优予以扶持。</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粤财普惠再担保进行一定的补助，减轻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负担，引导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不少于160亿元，支持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要求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少于13,000户次； 支持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建设，提高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覆盖面，力争到2024年，新增托管企业200家，新增托管总股本100亿股；通过开展各类培训、路演等活动，为企业营造良好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充分展示的氛围，促进非上市证券流转和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推动实现融资交易200亿元，切实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题，为企业纾困解难； 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工作，动态监测、及时预警省内非法集资及非法金融活动，更规范地流畅地推动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 实施中小企业融资平台运维项目，中小融平台累计撮合融资授信金额不少于14亿元； 重大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率为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促进科技、产业和金融高质量循环发展，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融资效率，降低综合融资成</p>

		本，有效发展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全面推进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走在全国前列，粤港澳金融互联互通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产业体系，完善全国性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功能，以金融科技发展引领行业方向；增强广州、深圳和珠三角整体金融综合服务功能，实现粤东粤西粤北重点金融指标“倍增”发展，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增强金融风险综合治理能力，提高风险监测信息化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全面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实现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小微企业或三农户次（户次）	≥25	≥125
			“百千万工程”（海丰）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搭建完成率（%）	100	100
			贷款贴息补助用户数量（家）	≥120	≥120
			举办企业服务培训、研讨、论坛等活动次数（次）	≥30	≥30
			融资再担保补助覆盖中小微企业数量（户次）	≥13000	≥13000
			建设、升级金融平台完成率（%）	100	100
			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发生次数（次）	0	0
			质量指标	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再担保保费补助项目报送项目的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小融平台授信金额（亿元）	≥14	≥20
			平台贷款发放规模（亿元）	≥0.6	≥0.6
			担保贷款规模（亿元）	≥0.5	≥2.5
			新增托管总股本数量（亿股）	≥100	≥100
			再担保业务合作融资金额总量（亿元）	≥160	≥160
股交中心实现各类融资（亿元）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文化论坛参会人次（人）	线下200人，直播线上约1万人	线下200人，直播线上约1万人		

		满意度指标	融资再担保支持企业的满意度 (%)	≥ 90	≥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金融发展			
	政策任务	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800			
用途范围	项目主要开展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充分发挥省财政建立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作用，确保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4年省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补助预计投入480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动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开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项下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不断提升，单户1000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不低于80%，单户500万元（含）以下业务占比不低于50%，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 2. 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更好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补偿，对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不高于50%的分担补偿； 2. 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更好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占比（%）	≥50	≥50
			新增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支小支农业务占比（%）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支小支农受保户次（次）	50000	5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年化担保费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机构）满意度（%）	无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8,994			
用途范围	<p>产品质量监管用于对广东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产品（指除食品、药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食品相关产品）之外的消费品和工业品，包含文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日用杂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儿童用品、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工业生产资料等产品。开展监督抽查以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时完成国家、省 2023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强化对产品质量抽查数据的分析利用；</p> <p>2. 通过开展日常产品伤害监测、产品伤害事件电话调查、产品伤害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研判等工作，不断完善我省产品伤害监测工作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效能；</p> <p>3.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实施，选取 29 个行业开展广东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做好我省缺陷消费品召回和研究，开展广东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制造业产品质量监测测评、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广东省质量状况调查，广东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服务质量监测，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广培育等工作，确保我省行业及产品质量水平在全国稳居前列。</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建设，构建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社会格局；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大力推进我省产品质量提升，坚持质量监管与质量提升同步发力，一手抓监管、一手抓提升，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p> <p>2. 在全省伤害监测的基础上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网络，通过对产品伤害监测数据的分析调查，及时发现并处置不安全产品，实现产品伤害动态监测，初步构建有广东特色的产品伤害监测工作体系；</p> <p>3. 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实施，开展广东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做好我省缺陷消费品召回和研究，开展广东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制造业产品质量监测测评、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广东省质量状况调查，广东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服务质量监测，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广培育等工作，确保我省行业及产品质量水平在全国稳居前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

					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种类数(种)	≥ 200	≥ 200
			缺陷召回批次(批次)	≥ 200	≥ 600
			产品伤害监测项目(项)	4	8
			产品伤害数据(万条)	11	20
			调查制造业产品样本数量(个)	≥ 1100	≥ 3300
			抽查产品数量(款)	≥ 15200	≥ 60800
	质量指标	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漏报率(%)	< 1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产品核查率(%)	100	100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食品安全监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4,305			
用途范围	<p>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推进、食品安全系列交流活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省级应急管理示范性演练、食品安全工作相关研究和建设、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等制度实施监管、食品生产监管、放心肉菜超市创建、食品经营环节课题研究、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及监管、特殊食品科普、特殊食品专项监管等食品监管工作；推进省级及下拨地方食品抽检、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生产抽检、食品生产监管应急抽检、“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特殊食品抽检及风险监测、食品生产环节风险监测、食品经营环节风险监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专项风险监测等食品抽检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国家、省2024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督促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提高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工作效能； 按质按量完成省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实现全省千人食品检验量不低于6.4批次，年度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5%以上；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面保障食品安全； 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 全省千人食品检验量达到6.5批次，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	60,000	180,000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万批次）	≥395	≥1185
			食品抽检类别（类）	33	33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省级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数（家）	200	400

	质量指标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	100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应公布信息公示率 (%)	100	100	
		完成保健食品体系检查任务的企业占比 (%)	20	60	
		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体系检查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5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5	≥98.5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 (次)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 (次)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	≥84.5	≥84.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0,000
用途范围	<p>为深入实施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战略，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省财政设立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其中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主要用途在推动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和区域布局、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战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代理行业监管等方向。资金安排涉及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和省直有关单位。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促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用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全国排名保持在前三； 2. 推动一批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3. 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布局一批高质量核心专利和商标品牌，推动知识产权精准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储备； 4. 推动专利转化实施、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工作，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 5. 深入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 6.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完成2024年度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各项工作部署，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保护与维权援助，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p>

		服务，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和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区、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7.19	30
			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万件）	940	1000
			累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数（个）	45	50
			优势示范企业资源储备总数量（家）	≥100	≥300
			组织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场）	≥1	≥3
			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场）	2	6
			申报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的项目数量（项）	≥500	≥1500
			网评广东专利奖项目数量（项）	≥500	≥1500
			展会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数（宗）	≥300	≥900
			累计有效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量（个）	145	165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明专利有效量（件）	40	48.4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访问量（万/人次）	120	130
			组织参加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量（家）	≥100	≥250
			形成产业、企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份）	8	20
			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宗）	≥1000	≥3000

			专利侵权判定技术咨询服务次数（宗）	≥40	≥120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是/否）	是	是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开展	与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匹配	与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匹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理标志产品广货手信节展销金额增长率（%）	5	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亿元）	1100	140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排名	位居全国前列	位居全国前列
			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是/否）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覆盖情况（是否 21 个地市全覆盖）（是/否）	是	是
			商标品牌发展指数的全国排名	位居全国前列	位居全国前列
			中国专利奖广东省获奖项目总数的全国排名	位居全国前列	位居全国前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氛围（是/否）	是	是
			知识产权意识和水平提升（是/否）	是	是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质量基础强化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6,629
用途范围	<p>项目建设背景：推动全省产品质量检测、计量测试及标准化建设是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的重要工作。产品质量检测、计量测试、标准化建设是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与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息息相关。为充分发挥产品质量检测、计量测试和标准化建设在服务和支撑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局依托各计量技术机构，在全省范围内批准筹建并验收了一批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平台，资助全省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p> <p>建设内容：专项资金用于支持 2020 年批准筹建的省级质检平台、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及支持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级质检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更新设备、提升能力。鼓励开展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标准研制，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逐年增加。</p> <p>实现方式：1. 依托各计量技术机构和地市政府，利用财政和自筹资金，建设场地和购置设备，完善和提高测量能力，通过筹建论证和验收考核，成立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省级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并持续更新其设备、提升其能力。推动全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修订工作，标准化活动明显活跃；2. 2021 年省质检站建设专项资金 2019 年以来新批准筹建且未获得省财政资金支持和省质检站建设，提升已建成省质检站能力；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省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90 号），为我省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科技项目，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授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中直驻粤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承担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工作的独立法人组织。</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新增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个以上，争取更多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广东，增强我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力量；资助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5 项以上，国家标准 100 项以上，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推动广东企业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新增标准化示范试点验收 40 项以上，推动我省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p> <p>2. 支持 5 个省质检站更新设备，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有效发</p>

		<p>挥标准制修订、设备研发和服务企业效益；</p> <p>3. 支持不少于 3 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更新设备 20 台套以上，完成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 3 项以上，专利申请 2 项以上，实现产业计量测试转化案例 9 个以上。</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争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突出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和民生领域，发挥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作用，完善先进标准体系；推动我省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争取更多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广东，成立、完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广东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p> <p>2. 实现省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在服务企业及技术机构、标准制修订、人才培养、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p> <p>3. 围绕制造强省和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推进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在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计量技术资源和力量，聚焦产业发展计量测试问题，加强产业专用计量测试技术、方法和设备研究，为产业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助推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数量（台、套）	20	50
			申请专利数量（个）	2	5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量（份）	2100	4500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数量（项）	100	200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项）	15	30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个）	100	250
			完成标准化示范试点数（个）	40	120
			新增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项目数量（项）	35	90
			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项）	3	8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台/套）	92	180
	时效指标	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2024 年年底	2025 年年底	

			(能力提升) 筹建工作完成时间	前	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及外部机构数量(家)	700	1500
			承担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批)	11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检验检测人员数量(名)	670	1500
			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	较显著	较显著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名)	7	16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政府质量奖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500			
用途范围	<p>中国质量奖是国家在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授予为建设质量强国做出突出贡献，在全社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组织和为提高我国行业和地方质量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按照中央部署，中国质量奖的评选表彰工作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周期为两年，设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中国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10个，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每届不超过90个。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于2008年由省政府设立，每两年一届，每届评选表彰不超过10家组织。2021年省政府拟修订《办法》，每届省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50个组织和个人（其中省政府质量奖10个、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40个）</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新修订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按时评审出省政府质量奖不超过10个、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不超过40个。并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予以激励，引导和激励我省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及时总结、提炼、推广了我省优秀企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树立了一批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标杆，引导和激励我省企业或组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保和经营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评审分组错误率（%）	0	0
			符合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指标体系	符合	符合
			省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牌匾制作	按照当年度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授奖名单确定	按照当年度省政府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授奖名单确定
			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数（个）	≤40	≤440
		省政府质量奖数（个）	≤10	≤10	

			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数	按照当年度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授奖名单确定	按照当年度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授奖名单确定
			申报人投诉率（%）	0	0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省政府质量奖评审	按照时限完成省政府质量奖评审	按照时限完成省政府质量奖评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社会营造高质量发展氛围	通过树立质量标杆，引领全省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通过树立质量标杆，引领全省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提高我省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意识	逐渐提高	逐渐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市场监督管理			
	政策任务	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紧密对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政策要求，加强碳计量相关技术研究、路径探索和制度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完善。为顺利推进基础、前沿和应用计量技术研究、搭建碳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碳计量数据的评价和应用等任务，中心将通过购置一批专用设备仪器，加快计量技术研究和计量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为构建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20台（套）碳计量相关溯源、检测、化验、分析仪器设备，主持3项科研项目的立项，主持或参与3项标准的制订，发表3篇以上论文，申请3项以上专利，服务企业或外部机构数量30家以上，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6人，新培养检验检测人员15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20台（套）碳计量相关溯源、检测、化验、分析仪器设备，主持3项科研项目的立项，主持或参与3项标准的制订，发表3篇以上论文，申请3项以上专利，服务企业或外部机构数量30家以上，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6人，新培养检验检测人员1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项）	3	3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20	20
		质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项）	3	3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数量（篇）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及外部机构数量（家）	30	30
			科研项目立项数（个）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检验检测人员数量（名）	15	15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6	6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促进改革发展		
	政策任务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省属企业聚焦主业及发展实业，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决策建设的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效降低大型货运卡车重大事故死亡率和高速公路事故死亡率等指标； 2.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统计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 3. 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保证“互联网+”、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顺利开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 2. 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 3. 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对企业进行注资或补贴，支持省属企业发展，增强企业资本实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扶持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扶持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收到财政厅拨款后两个月内正式起文完成请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不高于“重点监管线”
			获得支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获支持省属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所支持项目不发生重特大环保、安全等生产事故控制（起）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获支持省属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比上年增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获资金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政策任务	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610,000		
用途范围	<p>用于安排市县组织实施项目包括：驻镇帮镇扶村（2024 年“百千万工程”年度重点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中央资金）、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省级配套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配套资金、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奖补资金、小水电分类整改奖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省级配套奖补资金、“一事一议”确定的重大水利项目资金、海洋牧场资金、绿美广东建设补助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水库移民基金。</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19.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66.19 万亩，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 切实做好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畜产品有效供给； 3. 落实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1 年内，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顺利开局，市场动能有效激活，3 年内，陆海接力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初见成效，全省海洋渔业总产值居全国前列； 4. 完成新建蟠龙口泵站主体建筑物进水渠、拦污栅闸、前池、泵站、压力水箱、穿堤箱涵、事故闸及出水口等主体工程的 50%，新建小型电排站 2 座，完成其中的 1 座小型电排站建设，蟠龙水中下游堤防加高加固长度 2.35 公里中的 1 公里； 5. 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建设高水平城乡一体化绿美环境，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 6.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培育壮大镇村特色优势产业，富民兴村、联农带农产业得到发展，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推动一批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项目，推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取得新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66.19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9.8
			农产品风险监测样品数量（批次）	≥72,00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林分优化面积 (万亩)	≥100.8	
		森林抚育面积 (万亩)	≥118.18	
		堤防加固长度 (公里)	≥2.191	
		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园 (个)	≥5	
		支持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平台 (个)	≥7	
		按“一站一策”完成电站退出及验收 (座)	≥416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26.71
			造林成活率 (%)	≥90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提升率 (%)	≥8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不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堤防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8.87
			田间道路通达率 (%)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 ≥9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是/否)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可持续发展 (是/否)	是
			推进林业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政策任务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省级组织实施其他重点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99,699		
用途范围	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动物防疫、耕地污染防治、造林及抚育、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中央考核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美丽圩镇建设、渔港建设、小水电清理整改、中小河流治理等涉农大事要事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动物防疫、耕地污染防治、造林及抚育、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中央考核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内道路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美丽圩镇建设、渔港建设、小水电清理整改、中小河流治理等涉农大事要事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按实际情况确定
			基金使用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满意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50,000			
用途范围	<p>农业保险：按照《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粤财金〔2020〕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等文件，省级财政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予以一定比例的补贴。其中中央险种补贴20%-35%，省级险种补贴40%-50%，地方特色险种进行奖补。</p> <p>农房保险：按照《广东省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关于印发2022-2024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监〔2021〕79号）等文件，对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恩平市、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划拨省级财政补贴，省级财政补贴承担4元/户。</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含农房保险）； 2. 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 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 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增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保险承保户数（户）	覆盖全省范围内具有广东省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获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	覆盖全省范围内具有广东省农业户籍的常住农户、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获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
			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保险投保覆盖面增幅比例（%）	≥10	≥10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40	≥40

			(%)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80	≥80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绝对免赔额 (万元)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20
			风险保障总额(万元)	高于上一年度	高于上一年度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80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种业振兴与科技兴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0,000
用途范围	<p>一、种业振兴</p> <p>1. 支持资源保护，包括支持省级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四大种质资源库运行和维护；支持省级和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畜禽保种场（保护区）运行；新建一批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荔枝采穗圃；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引进和鉴评；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种业成果汇交等；</p> <p>2. 支持品种攻关，开展特色品种、重要养殖鱼类、氮高效利用水稻新品种、甘薯等新品种培育；开展专用高效农业微生物种质发掘和创制、靶向精准调控农作物生长农业微生物菌种产业化技术攻关，培育一批重大突破性新品种；</p> <p>3. 支持种业基地建设，重点打造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制种大县、雷州半岛二线南繁基地等。</p> <p>二、科技兴农</p> <p>1. 农业装备研发：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关键农业装备、关键零部件以及设备配套所需的操作软件进行研究开发；</p> <p>2. 农业生产技术研究：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种质资源进行研究，提出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新技术，推进全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p> <p>3. 科研成果转化：对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进一步研究开发，促进产生具备商业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种业振兴：保障4大种质资源圃（库）运行，约30个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库）运行，约40个畜禽保种场（保护区）运行；培育农作物新品种不低于10个，培育畜禽、水产新品种（系）分别不低于5个；建设种业创新园4-10个；</p> <p>2. 科技兴农：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研发或推广农业装备不低于8个，组建产业技术轻骑队伍20支，组织农技服务乡村行不少于100次；建设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基地不少于20个；评选出2023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项目不少于100项。</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种业振兴：建成一批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区），收集重要农业种质资源精准鉴定，挖掘创制一批优异、抗逆、高效种质和基因资源；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水产新品种、农用功能微生物菌种等；打造一批在国内有影响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骨干企业；</p> <p>2. 科技兴农：支持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研究农业科技技术；选取一批新技术进行研发推广，筛选一批新品种</p>

		试验并进行提高我省现代农业、现代渔业发展综合研发及示范推广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新装备（台/套）	≥9	≥19	
			示范基地建设数量（个）	≥30	≥50	
			制定技术体系规程/规范标准（份）	≥5	≥20	
			开展重大技术试验集成示范推广（个）	≥1	≥6	
			农技服务乡村行活动（次）	≥100	≥150	
			研发、示范、推广新品种、新产品、新机具、新装备、新技术等数量（个/项）	≥60	≥100	
			评选出 2023 年度奖励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项目（项）	≥100	≥400	
			培训人数（人）	≥12000	≥40000	
			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数量（个）	≥20	≥35	
			培育农作物新品种（个）	≥10	≥20	
			保障畜禽保种场、农业种质库运行（个）	≥50	≥50	
			筛选优质高产水稻品种（个）	≥3	≥4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奖励发放率（%）	100	100	
			区试试验完成合格率（%）	≥98	≥98	
			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数量（个）	≥20	≥35	
			培育农作物新品种（个）	≥10	≥20	
			质量指标	示范区病虫害防治效果（%）	≥85	≥85
				筛选优质高产水稻品种（个）	≥1	≥1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奖励发放率（%）	100	100

			区试试验完成合格率 (%)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前	2024 年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作物损失降低率 (%)	≤8	≤8
			粮食作物损失降低率 (%)	≤5	≤5
			农业装备农业成本减少率 (%)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提升	提升
			病虫害防治能力	提升	提升
			农业技术支撑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农村固碳增汇，提升土壤有机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全省农业技术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监测检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150
用途范围	<p>1. 农产品质量监测检测：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攻坚治理豇豆农药残留、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中期跟踪评价、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项目、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国家食品安全考核评议事项等工作；</p> <p>2. 耕地土壤肥力监测：组织全省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对耕地土壤进行野外调查、样品采集、样品检测、质量评价等；</p> <p>3. 动植物疫病监测检测：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及耐药性监测、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动物疫病监测诊断和净化及无疫小区复核、监测、流调，外来畜禽防控检测；</p> <p>4. 饲料、农业转基因、外来生物调查、面源污染等农业生产情况监测检测：主要进行饲料添加剂行政审批检测、饲料生产行政许可及统计监测、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测等农业领域监测工作；</p> <p>5. 农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监测项目：开展农业信息、水产品、各类产业等基础农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监测项目；</p> <p>6. 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与改良技术与示范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年度检测样品数量，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p> <p>2. 全省现有350个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40个墒情监测点的日常管理；</p> <p>3. 按时完成兽药检测数量任务、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抽样任务；</p> <p>4. 完成饲料监督抽检和风险评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抽检任务；</p> <p>5. 确保全省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按时足额供给，质量可靠；在动物疫情或洪涝等应急情况下，调度消毒药等防疫物资支持灾区防疫；</p> <p>6. 按照国家农业综合统计的工作要求开展信息采集，对农业基点县调查数据进行核查汇总，完成主要原粮品种价格表、主要成品粮价格表、主要经济作物和养殖产品价格表、主要农用生产资料价格表、农业生产成本收益与劳动生产率表、农业每亩物质费用表、农业每亩用工表等7份农业监测调查数据汇编。面向省级菜篮子基地和定点批发市场开展不少于24期信息监测。</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土壤检测等日常农业生产检测，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广东省盐碱地调查和改造利用试点，进一步健全全省耕地质量与土壤墒情监测体系，</p>

		及时掌握全省耕地质量现状、问题及变化趋势，为耕地质量，农田节水提供决策依据；保障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抽检工作，做好全省强制免疫疫苗、消毒药等应急物资的发放、调运和管控；掌握相关疫病的流行状况，为集成防控技术措施提供决策依据；掌握省农业产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和其他农业相关检查数据，监控农业生产和市场运行情况，为农业生产和市场政策措施提供数据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领域相关数据观测、监测数量（份）	≥4,000	≥30,000
			布设监测位点（个）	≥2,000	≥2,000
			样品采集、检测（分析）数量（份）	≥4,000	≥10,000
			总结集成综合防治技术模式（套）	≥3	≥3
			编制主要农产品上市供应行情简报（期）	24	2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评估（批次）	≥200	≥2,00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检（批次）	≥650	≥2,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量（批次）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要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数量（批次）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要求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病种监测范围涵盖省级以上良种场（家）	≥62	≥80
			运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个）	≥350	≥350
			运行土壤墒情监测点（个）	≥40	≥40
			生产基地监测品种（个）	≥30	≥60
			编制产销形势分析报告（期）	≥33	≥100
		质量指标	省级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	≥1（具体以年度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为准）	≥1（具体以年度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为准）
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	≥90	≥90			

			生产和产业运行情况 研判准确率 (%)			
			报审动物疫病净化项目 完成检测复核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报送及时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业转基因生物科研 环境	改善	改善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件发生数 (起)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农业监测检测的影 响年限	长期	长期
				监测点正常运行率 (%)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检单位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6,207			
用途范围	1. 农业农村重点示范及基地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农业关键技术措施试验示范等农业农村重点研究示范点或示范推广基地建设； 2.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设一批粮食及优势特色农产品绿色高质高效试验示范基地（片），推广一批示范推广绿色高产种植技术，形成可让全省参考示范的重点基地及经验，综合推进我省种植业高质量发展； 2. 开展2024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建设一批面源污染防控示范点示范区，在项目区实现化肥减量控污和农药减量控害，总结经验形成可在全省范围推广应用经验技术； 3. 建设一批农业产业生产技术标准化示范基地，总结推广相关生产技术经验推广示范至全省。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在全省建设农业农村生产技术示范区、示范片、示范点等措施，试验出形成适宜我省不同区域、土壤状况的可推广、可复制的高效生产技术模式，以点带面，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的农业农村生产技术，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示范建设数量（个）	≥1	≥5
			建设农业农村重点试点示范及基地（个）	≥5	≥40
			集成生产技术、模式（个）	≥14	≥2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覆盖耕地面积（万亩次）	≥350	≥350
		质量指标	设立方案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业装备农业成本减	≤5	≤10	

		指标	少率 (%)		
			带动亩产增产率 (%)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率 (%)	≥82	≥8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试验示范区示范带动 效应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10,104			
用途范围	<p>1. 组织或参加农业农村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不少于 5 次，展示示范一批高质优效品种、配套技术与装备，建设省级良种示范展示基地，打造省级农业展示示范交流平台；</p> <p>2. 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资金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p> <p>3. 开展农业农村重大决策研究课题及规划，完成农业农村相关领域投资有关的重大课题研究、资金管理有关的各项调研、编制重大农业农村领域投资规划、行动方案等不少于 15 份；</p> <p>4. 培育广东区域协作产品交易中心，进专馆专区个数不少于 30 个，承办展览、展销或对接商务活动场次不少于 10 次，入驻市场产品合格率 100%。</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组织或参加农业农村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不少于 5 次，展示示范一批高质优效品种、配套技术与装备，建设省级良种示范展示基地，打造省级农业展示示范交流平台；</p> <p>2. 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资金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p> <p>3. 助力广东省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以及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p> <p>4. 开展农业农村重大决策研究课题及规划，完成农业农村相关领域投资有关的重大课题研究、资金管理有关的各项调研、编制重大农业农村领域投资规划、行动方案等。</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组织或参加农业农村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不少于 10 次，展示示范一批高质优效品种、配套技术与装备，建设省级良种示范展示基地，打造省级农业展示示范交流平台；</p> <p>2. 开展项目全周期管理制度，资金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p> <p>3. 助力广东省对口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州省，以及省内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产品进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p> <p>4. 有效提升部门决策制定、政策发布的科学化水平，立足于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实践，围绕农业农村开展的重点工作，开展政策理论研究、政策制定研究等课题研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求协助制定具体的政策框架，分析具体政策文件的科学性，为政策出台提供专业意见支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媒体报道次数 (次)	≥10	≥30
			组织或参加农业农村	≥5	≥15

			相关宣传推广会等活动（次）		
			开展绩效评估评价、监控、检查验收等报告（项）	≥5	≥10
			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规划策划与研究分析（项）	≥10	≥30
		质量指标	广东区域协作产品消费帮扶交易中心常态化运营率（%）	>90	>90
		时效指标	咨询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平均评审会议室租赁成本（元/节）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场产品销售额提高率（%）	>1	>2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相关产品投诉率（%）	<5	<5
			公众对评审公正性投诉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业农村宣传推广、综合管理及能力建设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面源污染及生产技术示范基地建设相关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3,439			
用途范围	<p>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债务外贷还款资金划转省财政厅管理的通知》，主要用于省农业农村厅主管承担的三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广东省贫困问题分析预警预防治理信息平台、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还本付息付费资金；</p> <p>2.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1〕36号），主要用于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省级配套资金；</p> <p>3. 按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我厅获批建设的基本建设类项目；</p> <p>4. 基本建设项目预备费，对准备启动的项目开展前期必要可行性研究；</p> <p>5. 分年度安排已立项批复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债务外贷还款资金划转省财政厅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合理编报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还本付息付费资金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p> <p>2. 根据发改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分年度合理安排政府外贷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强化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加快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和提升检测、追溯和标准三大体系建设；</p> <p>3. 支持基本建设类项目建设，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结算款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p> <p>4. 保障农业农村厅政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用于支持农业农村政务服务工作的正常稳定运行。</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政府债务外贷项目实施和两个基本建设类项目实施，提高我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产全过程质量安全保障和动物疫病监测能力，促进全区域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质量安全治理，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数量（个）	≥4	≥10
			外贷付息付费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外贷付息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新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率 (%)	>90	>90
			工程建设验收率 (%)	100	100
			世界银行贷款利息拨付率 (%)	≥90	≥90
		时效指标	外贷付息及时性 (%)	100	100
		成本指标	单位造价合理性；项目工程单位造价与市场价格差距控制范围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产完工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	提升	提升
			投产完工后动物疫病检测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还贷费用及利息资金支出安排科学性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动植物疫病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590			
用途范围	<p>1. 保障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完成我省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准确率 100%；</p> <p>2. 项目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处置率 100%，保障省级疫情监测监控能力提升；</p> <p>3. 推进优质生猪屠宰企业达到国家和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和验收工作；</p> <p>4. 开展我省水稻、玉米、甘薯和番茄等作物重要病虫害调查研究，研发水稻、荔枝害虫天敌高效利用技术和高效精准防控技术；开展新型药剂研究及植物源农药精准靶向剂型研发，针对我省特色农作物，开展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试验。</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保障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完成我省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准确率 100%，项目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处置率 100%；</p> <p>2. 按要求开展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和验收工作，及时调拨动物疫苗、消毒药等应急物资；</p> <p>3. 抓好粮食作物以及其他重要作物病虫害防治研究推广工作，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生产安全，阻截防控植物疫情，保障国家生物安全，开展绿色高效农药研发，推进农药安全使用，实现农药减量增效。</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有效遏制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发生，提升总体保障省级疫情监测监控能力提升，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科学防控、植物疫情有效管控和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饲料方向技术方案（份）	≥4	≥4
			形成检测或防控技术（个）	≥10	≥20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技术（个）	≥6	≥6
			鼠害鼠情监测点（个）	5	5
种子、苗木隔离试种和监测数量（批次）			≥75	≥75	

			采集检测样本（份）	2,000	4,400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农药使用量减少率（%）	≥30	≥30
			示范区农区鼠害总体防控效果（%）	≥80	≥80
		时效指标	调度消毒药等防疫物资支持灾区防控及时率（%）	100	100
			监测并上报疫情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植物疫病有效控制	不扩散蔓延	不扩散蔓延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疫情保持平稳
			重大疫情和危害事故发生起数（起）	0	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处置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能力（年）	1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农业科技能力提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1,870			
用途范围	<p>1. 提升市县农业科技能力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延续专项，2023-2025 年每年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由省农科院牵头，联合华南农业大学、主产区有科研基础的市县农科机构以及企业，围绕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中的重点产业，选取柚子、荔枝、生猪、水稻、兰花 5 个产业和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机制专题开展科技攻关与试点示范，集成创新形成产业技术方案并推广应用，实现有效解决优势产业重大技术问题，同时提升市县农科机构服务区域产业发展能力的目标；</p> <p>2. 发展科技兴农：2021-2023 年每年 1000 万元，用于地方分院和专家工作站以及区域产业研究院建设。</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集中攻克 3 个特色产业发展难点或瓶颈问题，与当地企业联合建立示范基地 9 个，技术辐射推广面积超过 4 万亩，使产业新增经济效益超过 4.2 亿元；联合市县农科机构开展优势特色产业协同攻关示范项目 8 项以上，服务市县农科机构及技术合作对象 11 个以上，服务基层农业经济合作社、企业、农户超过 780 家（户），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320 人次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在专项实施期，集中攻克 3 个特色产业发展难点或瓶颈问题 9 个，与当地企业联合建立示范基地 27 个，技术辐射推广面积超过 12 万亩，使产业新增经济效益超过 12.98 亿元；联合市县农科机构开展优势特色产业协同攻关示范项目 26 项以上，服务市县农科机构及技术合作对象 34 个以上，服务基层农业经济合作社、企业、农户超过 2300 家（户），培训基层农技人员 1000 人次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篇）	≥22	≥66
			资助优势特色产业协同攻关示范项目（项）	≥8	≥26
			派出客座研究人员（人次）	≥44	≥132
			技术示范辐射养殖数量（头）	≥70	≥200
			技术示范辐射总面积（万亩）	≥4	≥12
			技术标准、规程、技	≥3	≥9

			术规范（项）		
			与当地企业建立农业示范基地个数（个）	≥9	≥27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良种良法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任务或计划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即财政投入/总投入）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业经济效益（亿元）	带动直接经济效益 0.66 亿，带动新增间接经济效益 3.6 亿	带动直接经济效益 1.98 亿，带动新增间接经济效益 11 亿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数量（套）	≥3	≥3
			集中攻克特色产业发展难点或瓶颈问题（项）	≥3	≥9
			服务基层农业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户等（家/户）	≥784	≥2310
			市县农科机构技术合作（服务）对象（家）	≥13	≥34
			在项目示范区内开展产业（品牌/技术）推介活动（场次）	≥3	≥9
			培训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数量（人次）	≥325	≥1050
			入选省农业主推技术占全省比例（%）	≥60	≥60
			入选省农业主导品种占全省比例（%）	≥50	≥50
			引领企业转型升级（家）	≥2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柚子、荔枝深加工、生猪等专项资助的产业技术发展的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机构和技术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0,000			
用途范围	用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市县激励、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甘薯高质量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方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提高地方重农抓粮积极性。粮食高产示范片亩产提高5%以上，带动全省粮食单产水平提升。甘薯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面积和产量稳步增加。以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为基础，丰富产前、产中、产后等服务内容，健全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现代化农事服务体系，推动粤农服、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水平提升，农机一点通等省级农业数字平台升级完善，推动生产经营服务和经营服务主体管理数字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压实粮食安全党政责任，全力实现粮食面积、产量、单产“三增”的目标。稳定实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1200万吨以上的目标，持续保持1350万亩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激励种粮大户种粮积极性，以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粮食种植面积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万亩）	3,313.5	3,313.5
			示范基地亩产增产（%）	≥5	≥5
			全省水稻综合机械化率（%）	≥80	≥80
			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累计农事服务面积（亩次）	县域≥5万亩次，镇域≥5000亩次，村域≥1000亩次	县域≥5万亩次，镇域≥5000亩次，村域≥1000亩次
		建设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个）	≥10	≥10	
		质量指标	农机设备质量	稳定	稳定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		≥40	≥40	

			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40	≥40
		成本指标	农事服务协议的价格低于市场指导价比率 (%)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市场化运营可持续、农民得实惠的长效运行机制	完成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720			
用途范围	<p>项目紧紧围绕“米袋子”（以水稻为主）、“菜篮子”、“果盘子”工程，每个地市重点拟选 3-5 个农业中心镇，打造生产服务、供销服务、信用服务相融合，涵盖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深度融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社有企业全资源要素，打造农资农技、订单农业、散集交易、田头冷链、合作金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为小农户提供公共型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解决农户对于“生产、供销、信用”方面切实需求。项目重点包括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所需场地建设、服务设施及设备购置、农民农技培训等投入。</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重点支持惠州市、汕头市、湛江市、潮州市等四个试点地市，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16 个，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范围 48 个以上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 16 万亩次以上；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 8000 人次以上，有效促进生产、供销、信用有机融合，更好地带动小农户有效对接大市场。</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力争三年时间，通过重点支持茂名、梅州等 12 个试点地市，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50 个左右；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范围 150 个以上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 50 万亩次以上；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使试点地区农业生产组织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农村流通网络进一步健全，农村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打造成为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数量（个）	16	50
			开展农民农技、金融等培训（人次）	8000	25000
			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万亩次）	16	50
			带动服务农户数（万户）	4.8	4.8

		质量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	有效对接	有效对接
			服务覆盖范围乡镇数(个)	48	150
			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数(万户)	4.8	1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成本有效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明显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持续、有效运行	中期	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重大水利工程施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3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9,350
用途范围	<p>延续性项目，主要安排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资金需求，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安排，确保重点工作落实。起止年限、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等由各重大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省政府确定的资金分年度安排计划确定。2024年主要安排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工作方案编制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启动项目建设，完成部分隧洞掘进和分干线部分埋管施工、采购生产PCCP管材以及支付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施工临电、建管费、勘察设计费等； 2. 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启动项目建设，完成征地手续办理，开展三通一平建设，开始盾构和顶管工作井和部分埋管段施工； 3. 中小河流治理：新增完成投资约2亿元，新增完成治理河长126公里； 4. 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完成专业基础设施和软件开发服务标段中数字孪生、大数据、物联网平台等模块的开发任务，启动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流域空间数据采集服务标段招标采购；开展并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及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5. 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开展施工招标、征地、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水文业务应用与服务系统开发，完成1个典型水文站提档升级建设； 6. 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计划开展北江大堤加固达标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招标工作，制定北江大堤加固达标用地报批工作大纲，完成北江大堤加固达标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完成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后续优化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广东智慧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一期）建设和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用地报批工作方案编制。改善粤西地区、粤东地区缺水问题，满足沿线城乡生活、生产与生态用水需求；提升中小河流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广东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我省水利行业管理、治理水平，高标准引领水利行业发展；完善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手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输水管线(公里)	≥59	≥571.65	
			分水断面监测站(个)	≥5	≥5	
			水库监测站(个)	≥8	≥18	
			水闸监测站(个)	≥11	≥109	
			湖泊监测站(个)	≥1	≥1	
			前端感知站点接入物联网平台数量(点位)	≥1,000	≥3,000	
			新增或改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数量(万人)	≥600	≥600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75	≥1130	
			开展项目数量(个)	≥6	≥6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准确率(%)	≥95	≥95	
			监测站点运行正常率(%)	≥95	≥95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数据上报时效(分钟)	≤5	≤5	
			发布水旱灾害风险防御信息	及时	及时	
			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变更后金额与中标合同价相比增幅<8	变更后金额与中标合同价相比增幅<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发布水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减少灾害损失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城镇河段防洪标准	10~20年一遇	10~20年一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和沿岸村庄人居环境	有改善	有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后管护是否落实(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9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安排河长制湖长制基础工作经费、省级河湖长巡河资金和碧道省级激励资金，用于开展“一河一策”编制、河湖健康评价等基础性工作，开展碍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河湖长制专项行动，开展河道清淤等河湖管护工作，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幸福河湖建设等工作，不断提升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夯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基础，有效解决省级河长责任流域内河湖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发挥碧道省级激励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地高质量推进碧道、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夯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基础，有效解决省级河长责任流域内河湖突出问题，不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发挥碧道省级激励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各地高质量推进碧道、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公里）	≥200	≥20,000
			完成河长制基础工作数量（项）	≥2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显著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认知度以及爱河护河自觉意识	显著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认知度以及爱河护河自觉意识	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长制工作的认知度以及爱河护河自觉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能否有效加强河湖监管，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监管，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监管，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行业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651			
用途范围	主要安排省水利厅本部及厅直单位信息化项目、水利基础性工作、水利科技创新、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等行业能力建设。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等由各项目批复文件等确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推进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统、省水利厅农村水利综合管理平台开发（二期）项目、省水文局水资源管理系统基础设施运维、省水利厅视频监控系统基础设施租赁（2022-2024年）等建设，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p> <p>2. 开展广东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专项行动技术支撑、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省跨市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编制等基础性工作，完成水利部和省政府下达的水利基础性工作，为指导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支撑依据；</p> <p>3. 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开展水旱灾害防治提供科学决策依据；</p> <p>4. 开展水利科技创新、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白蚁防治，解决水利建设和管理中较为迫切的具体技术问题。</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进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完成水利部和省政府下达的水利基础性工作，为指导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支撑依据；开展水利科技创新、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白蚁防治，解决水利建设和管理中的较为迫切的具体技术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水利科技创新项目研究（项）	≥7	≥21
			开展水利基础性工作（项）	≥20	≥50
			开展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宗）	≥33	≥99
			建设、运维信息化项目（宗）	≥4	≥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投资当年完成率	≥80	≥80	

			(%)		
			建设工程验收及时率 (%)	≥90	≥9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投资内	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投资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省水利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我省水利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我省水利科技创新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水土保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500			
用途范围	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省级配套资金，根据国家下达我省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结合我省《广东省水土保持“十四五”实施方案》，对我省纳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进行配套补助，包括小流域综合治理、崩岗治理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等项目，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等，实现对流域（或区域）水土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完成200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防治流域水土流失，完成河道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实现山青水净等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及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完成600平方公里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防治流域水土流失，完成河道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实现山青水净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个）	≥6	≥16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率	治理后小流域内水土保持率高于治理前水土保持率	治理后治理区水土保持率高于治理前水土保持率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200	≥6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任务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家节水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深入实施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水监管的基础研究和制度设计等方面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围绕2023—2025年省委、省政府及水利部关于水利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围绕2023—2025年省委、省政府及水利部关于水利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成果数量（个）	≥10	≥2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益，对国民经济发展保障作用（是/否）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文水资源管理能力（是/否）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	是	是	

		指标	(是/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普通国省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10,000			
用途范围	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路面改造、国省道危桥（隧）改造等建设，完成省确定的每年年度投资目标，保障全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建设正常发展，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比例稳步提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普通国省新改建200公里、国省道危桥改造60座。新改建路段技术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改造后的危桥技术等级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顺利完成省确定的年度投资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到2025年，我省普通国省道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显著增强，发展质量和效率迈向更高水准，网络通行效率更高，基础设施质量更优，支撑保障更加可靠有力，管理体系更加精准高效，出行服务品质更好，出行环境更优美，为全省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危桥改造数量（座）	≥60	≥180
			完成新改建里程（公里）	≥200	≥6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按计划推进	按计划推进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公众省内出行交通成本降低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	≥91	≥91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改造普通国省道对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 众满意度 (%)	≥ 90	≥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内河航道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4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7,124			
用途范围	<p>通过投入内河航道建设工程、智慧航道建设等资金，提升养护技术化水平，构建我省高等级航道网络体系、高质量航道服务体系和高效率的航道事务管理体系，打造航道通、航道畅、生态美的现代化新航道，为建设交通强国、粤港澳大湾区和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贡献航道力量。项目主要包括：内河航道工程、航道支持保障系统、水上服务区建设、项目前期、项目储备和规划研究，广东智慧航道建设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西江界首至肇庆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实施尾工工程建设；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开展航道工程、桥梁工程建设；开展航道“十四五”建设项目前期研究，继续推进锦江等项目工可及相关专题编审工作；合理有序开展列入相关规划的内河航道项目建设方案研究，为“十四五”期全省航道建设做好项目储备。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工程计划完成弃渣场整治及项目环保水保工程等收尾工程，进行合同结算。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项目完成立项后，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开展航道、船闸和桥梁工程施工图设计，开展主体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委托地方政府实施征地拆迁，办理开工前各项报批报审手续，力争年内主体工程开工。完成世行内河IV还贷项目还本付息工作。</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投入内河航道建设、智慧航道建设等资金，继续完善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网，有序推进全省干线航道网建设，着力打通水运大通道瓶颈节点，开展旅游航道试点示范，提升水运服务保障水平，构建对接沿海主要港口、联通国际，覆盖北部生态发展区，联系周边省区的水上高速路网，推动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保障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工站房、码头数（座）	/	≥7（已完成）
			完成防撞墩桩数（个）	完成基础	完工
			护岸工程长度（公里）	2.5	2.5
工程可行性研究和专题报告完成数			≥3	≥15	

			(个)		
	质量指标	前期专题、课题验收 通过率 (%)	≥90	≥9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率 (%)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进度	按各项目实 施计划推进	按各项目实 施计划推进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 率 (%)	≥98	≥98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 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智能化航道改造内 河等级航道电子航 道图覆盖率 (%)	/	100 (已完成)	
		(一线)航标遥测遥 控应用服务覆盖率 (%)	/	10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保障全省内河航 道建设养护事业发 展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提升航道服务水平 公众满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对地方公路养护等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5,000			
用途范围	按照税费改革规定，由地方统筹安排使用市（县）成品油消费税增长性补助收入按照“四不变”的原则，全部用于发展交通事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及时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等养护工作，使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维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事业正常发展。支持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养护，使全省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地方公路市（县）数量（个）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优良率（%）	≥85	≥85
			普通省道 PQI 优良路率（%）	≥80	≥80
			普通国道 PQI 优良路率（%）	≥88	≥88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普通公路沿线居民经济生活水平的 影响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延长地方公路寿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通畅的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支持主要干线公路唯一连接机场、主要港口、重要港口、综合客货运枢纽、省级产业转移园区、中心城镇等重要节点的公路建设，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建安费，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配套交通工程等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计划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10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50公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重要经济节点通往干线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带动地方旅游、资源、特色产业等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公里）	≥10	≥5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情况	重要经济节点与干线公路实现连通	重要经济节点与干线公路实现连通
			带动粤东西北地区旅游、资源、产业园区发展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所支持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政策任务	省级交通事业发展保障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效降低大型货运卡车重大事故死亡率和高速公路事故死亡率等指标；确保交通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保证“互联网+”、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顺利开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有效降低大型货运卡车重大事故死亡率和高速公路事故死亡率等指标； 2.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统计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及时、准确； 3. 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保证“互联网+”、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顺利开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路建设、运输市场监管，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数据主题库(个)	≥1	≥1
		质量指标	数据共享率(%)	≥90	≥90
			数据模型准确率(%)	≥95	≥95
	时效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按期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限超载率达标(%)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50,000			
用途范围	<p>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安排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根据建设时序予以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用于建设项目从规划研究、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初步设计到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规划研究、规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的编制方案、招标、咨询、评估、评审、论证等相关工作。通过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安排，推进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科学合理落地实施。</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及时下达，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完成。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和规范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原则，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的作用，及时下达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支持政府主导建设的公益性、准公益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快开展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数量（个）	分批安排，第一批安排93个，后续批次项目个数以最终审批通过项目数量为准。	分批安排，第一批安排93个，后续批次项目个数以最终审批通过项目数量为准。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相关前期工作环节报批通过审核	相关前期工作环节报批通过审核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进度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资金完成及时率（%）	85	8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	按《广东省重大项目前		

				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分类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带动有效投资落地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能力提升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基建投资及配套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10,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的省直部门基建项目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评审费用，省委省政府同意的其他支出等。通过基建投资及配套资金安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科学合理落地实施。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投资项目按2024年计划建设，规范管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促进投资平稳增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的重大项目和确需省级配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规范管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促进投资平稳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配套的投资项目数（个）	73	73
			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80
		质量指标	提升粤东西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推动更多粤东西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达到各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	推动更多粤东西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达到各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粤东西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基本实现	基本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建投资			
	政策任务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2018年12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设立方案，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牵头募集500亿元设立基金二期，由省发展改革委掌握的省基建投资资金出资5亿元参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进一步推动我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2020-2022年已每年安排1亿元，2023年未安排预算，为确保我省按期履行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拟申请2024年安排先进制造产业基金预算1亿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积极推动我省出资参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相关工作，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管理规范； 2. 基金更多投向我省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制造企业，进一步推动我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积极推动我省出资参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相关工作，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管理规范； 2. 基金更多投向我省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制造企业，进一步推动我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或引进先进制造领域行业个数（个）	≥2	≥10
			投资企业财务审查通过率（%）	≥95	≥95
		质量指标	资金投向我省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的制造企业比例（%）	≥5	≥5
			基金运作管理	坚持市场化运作、管理规范	坚持市场化运作、管理规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投资收益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我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被投资企业行业影响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投资人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政策任务	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4,635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旧房改造与自建房排查鉴定等相关工作。安排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我省“数字住建”提质增效项目（一期）重点信息化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2024年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旧房改造与自建房排查鉴定等相关工作。安排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我省“数字住建”提质增效项目（一期）重点信息化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旧房改造与自建房排查鉴定等相关工作。安排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我省“数字住建”提质增效项目（一期）重点信息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建公共租赁住房（万套）	0.05	十四五筹建约6万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万户）	4.8	十四五新增发放约6万户
			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万套）	12	十四五筹建约89.7万套（间）
			对“粤安居”应用板块的3个系统进行适配改造、升级	进行“粤安居”应用板块的3个系统进行整合，实现统一门户、统一登录	进行“粤安居”应用板块的3个系统进行整合，实现统一门户、统一登录
			搭建1个政务统一门户	建设1个政务统一门户	建设1个政务统一门户
构建1个数字住建数据资源中心	完成1个数字住建数据资源中心的改造	完成1个数字住建数据资源中心的改造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是/否）	是	是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归集平台中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完成率（%）	≥80	≥80	
		时效指标	在年底前完成年度目标（是/否）	是	是	
			城市危旧房计划排查鉴定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全省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量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危旧房通过危险性房屋鉴定为C、D级（栋）	约500	约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抽查满意度（%）	≥80	≥80	
			用户满意度	提升使用“粤安居”应用板块的用户满意度	提升使用“粤安居”应用板块的用户满意度	
			省市住建主管部门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政策任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8,860			
用途范围	包括省本级工作经费，对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城市中，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一批雨污管网、停车场、充电桩、电梯等设施，改善不少于9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改造建筑面积达到800万平方米，改造小区超650个，改造楼栋数超9000栋，实现小区美化、亮化、绿化等目标，解决部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一批雨污管网、停车场、充电桩、电梯等设施，改善不少于18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改造建筑面积达到1600万平方米，改造小区超1300个，改造楼栋数超18000栋，实现小区美化、亮化、绿化等目标，解决部分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650	≥1300
			改造户数（万户）	≥9	≥18
			改造楼栋数（栋）	≥9000	≥18000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00	≥16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政策任务	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5, 150
用途范围	<p>1. 19 个地级市（除广州、深圳市外）及四会市体检评估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调查满足指标要求；城市体检报告符合实际；提高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项目日常巡查及评估水平。全省城市完成自体检，省级层面统筹支持开展第三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完成全省 21 个地级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社区体育公园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等全省重点项目巡查工作，并按照各项目板块形成巡查意见。到 2024 年底，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相对完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工作闭环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p> <p>2. 启动 2 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有关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p> <p>3.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庭院管、楼栋管等居民共有部分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任务到地市予以奖补，通过奖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提升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特别是用户安全的整体水平。</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完成 19 个地级市（除广州、深圳外）及四会市体检评估，完成全省 21 个地级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社区体育公园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等全省重点项目巡查工作，使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二是完成 2 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有关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三是完成前一年度庭院管、楼栋管等居民共有部分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以及居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任务到地市予以奖补，通过奖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提升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特别是用户安全的整体水平。</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一是 19 个地级市（除广州、深圳市外）及四会市体检评估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调查满足指标要求；城市体检报告符合实际；提高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项目日常巡查及评估水平。全省城市完成自体检，省级层面统筹支持开展第三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完成全省 21 个地级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社区体育公园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等全省重点项目巡查工作，并按照各项目板块形成巡查意见。到 2023 年底，城市体检工作制度机制相对完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工作闭环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管理问题进一步得到解决。二是启动 8 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为有关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三是 2023-2025 年间，对完成前一年度庭院管、楼栋管等居民共有部分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老化更新改造，以及居</p>

		民用户的燃气橡胶软管更换任务到地市予以奖补，通过奖补加大工作推动力度，提升我省城镇燃气安全，特别是用户安全的整体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燃气管网普查覆盖率（%）	本年度已完成	100
			对接各地城市运管服务平台（个）	5	21
			建设省级城市运管服务平台（个）	1	1
		质量指标	城市体检覆盖率（%）	100	1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纳入年度更新改造项目全面开工	全面完成
			设施隐患发现排查	及时发现并排除	及时发现并排除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进一步改善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政策任务	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1. 部分完成历史文化资源数据信息采集； 2. 支持云浮、韶关、梅州、清远等地的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3. 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品质提升，历史建筑修缮、安全排查及测绘建档，历史文化名城体检评估等； 4. 支持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革命遗存修缮； 5. 支持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补短板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全省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不少于1个（处），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不少于10处，新建、改建体育公园等设施不少于12个。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全省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不少于3个（处），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不少于30处，新建、改建体育公园等设施不少于36个。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人居环境与风貌，及时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支持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保护名录历史建筑挂牌率（%）	≥80	≥80
			纳入保护名录历史文化街区挂牌率（%）	≥80	≥80
			人居环境改善与风貌提升历史文化资源数量（片或个）	≥1	≥3
			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个）	≥12	≥36
			排查、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数量（处）	≥10	≥3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执行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身服务人口增加数量 (万人)	≥ 8	≥ 24
			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 (公顷)	≥ 4	≥ 12
			纳入资助范围的历史文化资源是否有效保护和利用 (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区活力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 80	≥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事务
	政策任务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1,712
用途范围	<p>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约 8 条河流、约 10 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为我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提供保障，初步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办理和数据整合、汇交、监管和应用的技术支撑模式。</p> <p>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工作方面： 为落实国家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耕地保护动态监测、耕地动态监测监管技术服务支撑、影像成果检验、补充耕地监测监管、耕地使用分析及监测监管技术服务支撑、省级耕地保护（含“田长制”）激励、耕地保护宣传等。</p> <p>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工作方面： 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拟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用于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相关政策技术研究指导和地方试点（20 个），进一步完善我省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内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协调机制，深入分析我省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腾挪情况，形成县镇村空间资源按需腾挪、有序流动机制，提高乡村地区土地使用效率，助推我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二是用于《“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邀请国内外顶级专家学者和卓越水平咨询机构参与，聚焦环珠江口地区，以新发展理念提出总体战略谋划与宏观设计指引，探索环湾尺度景观风貌分区和关键节点廊道形态设计，提出体现中国式现代化新路径、新成就的空间范式，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魅力宜居湾区；创新规划传导实施相关政策和技术路径，为“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成果落地提供技术支撑，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管理效能提供有效政策建议。</p> <p>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方面：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拟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提供全省疑似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及基础数据支撑服务，辅助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工作的信息采集、内业核查、汇总等工作；摸清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省问题建房工作台账；对不同问题进行分类分步整治，并对后续情况进行监督跟踪，达到加强耕地保护，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目的。二是开展“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在“十四五”期间全方位地对全省近 18 万平方公里土地落实完成部下发土地矿产卫片监测图斑省级审核工作和稀土开采遥感监测及核查，并通过加快推进省级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升级，更好地监控土地变化，为卫片监测省</p>	

	<p>级审核工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从而使自然资源部门对发现疑似违法用地行为发出预警，及时准确地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甄别，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进入良性循环。三是开展广东省“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基于光学遥感影像和雷达影像，结合信息化手段，实现广东省耕地保护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掌握耕地种植情况和地类变化情况，为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促进我省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p> <p>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专项资金：</p> <p>专项资金用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深化委托代机制研究，建立资产统计及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编制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以明确资产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开展土地储备等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研究，探索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机制路径，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等工作。</p> <p>广东省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p> <p>开展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专项工作，具体包括：一是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政策，开展工业用地调查，推广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模式和技术，健全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统筹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为建设用地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全省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提升。二是履行土地估价行业管理和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政府公示地价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分析土地市场形势，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三是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建设制造强省的政策措施研究，进一步强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p>
<p>总体绩效目标</p>	<p>年度绩效目标</p> <p>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河流及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约8条河流、约10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2. 为我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提供保障，初步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办理和数据整合、汇交、监管和应用的技术支撑模式。 <p>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工作方面：</p> <p>完成第一、三季度现状耕地动态变化基础性监测和专题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监测监管。完成耕地卫片监督等图斑省级工作，为耕地保护“田长制”监管和进出平衡监管做好技术支撑，开展监测监管数据分析，不断提高监测监管能力，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提供充足的技术基础和数据参考。完成影像成果检验。“田长制”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建设工作、“田长制”分析评价、考核评估工作、“田长制”指导、检查、督导工作、“田长制”培训和宣传工作、“田长制”研究性课题、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巡查抽检工作等工作内容。开展耕地潜力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更新。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农转用等使用耕地项目的数据分析报告，对设施农业部省数据一致性分析，助力数据完成同步及一致，完成设农和永农的数据核查任务辅助耕地保护，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考核及激励工作，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宣传等。</p> <p>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工作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及相关的一系列政策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我省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内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协调机制，深入分析我省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腾挪情况，形成县镇村空间资源按需腾挪、有序流动机制，提高乡村地

		<p>区土地使用效率，助推我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p> <p>2.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推进重大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聚焦环珠江口地区，探索凝聚区域共同价值追求和发展愿景，深化优化各大平台、设施功能定位，提升区域一体化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土空间新格局；探索环湾尺度景观风貌分区和关键节点廊道形态设计，提出体现中国式现代化新路径、新成就的空间范式，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魅力宜居湾区；创新规划传导实施相关政策和技术路径，为“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成果落地提供技术支撑，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管理效能提供有效政策建议。</p> <p>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方面：</p> <p>1. “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内外业核查工作及数据处理统计工作；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加强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监督工作；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确保数据上报的真实性；完成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开采稀土行为；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涉嫌违法开采的资源量测量核实工作，为矿产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 2024 年执法监测变化图斑提取模型训练及迭代优化，完成月度线索图斑提取和执法专题信息提取；</p> <p>2. “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完成全省已验收垦造水田、储备补充耕地种植情况监测，完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及现状耕地地类监测。基于监测结果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保护情况进行分析。</p> <p>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专项资金：</p> <p>1. 2024 年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存量划拨土地、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经营使用土地、省属国有林场以及陆海重叠区域（含历史遗留围垦区域、填海区域）、沿海沙滩等专项清查，形成专项清查成果；</p> <p>2. 2025 年开展全省范围内矿产、海洋、森林、草地、湿地、水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建立健全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制度与技术体系，形成各资源资产清查成果，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平衡表编制等工作提供支撑。</p> <p>广东省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项目：</p> <p>1. 形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相关分析报告（系列）；</p> <p>2. 形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相关技术指南和指标体系（系列）；</p> <p>3. 形成全省工业用地调查成果。</p>
	<p>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p>	<p>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p> <p>1. 在纳入《广东省主要河道名录》的河流以及广东省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成立且由省级财政落实经费保障的自然保护地中，选择一批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确保 2024 年底前基本完成第三期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p>

	<p>2. 以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开展为切入点和落脚点，围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监管应用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开展三方面，强化数据监管和技术服务保障，有力支撑地方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业务工作。</p> <p>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工作方面： 以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宗旨，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为核心，多措并举，攻坚克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动全省耕地监督管理能力达到新水平、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机制实现新突破，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促进我省社会经济实现持续、协调、高质量发展。</p> <p>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工作方面： 1. 开展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及相关的一系列政策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我省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内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协调机制，深入分析我省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腾挪情况，形成县镇村空间资源按需腾挪、有序流动机制，提高乡村地区土地使用效率，助推我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2.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推进重大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聚焦环珠江口地区，探索凝聚区域共同价值追求和发展愿景，深化优化各大平台、设施功能定位，提升区域一体化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土空间新格局；探索环湾尺度景观风貌分区和关键节点廊道形态设计，提出体现中国式现代化新路径、新成就的空间范式，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魅力宜居湾区；创新规划传导实施相关政策和技术路径，为“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成果落地提供技术支撑，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管理效能提供有效政策建议。</p> <p>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方面： 1. 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查清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坚决遏制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乱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止住新增，突出工作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保护农民切身利益。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落实通过对卫星遥感影像人工智能识别监测技术，补充完善违法行为的发现渠道和处置模式，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内外业审核工作，通过数据分析、集中审查、重点核查等多种措施，有效发现和纠正填报不实等问题，完成不少于600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提升执法监督工作的效力，有效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群众权益。三是基于公益光学遥感影像和免费雷达影像，结合信息化手段，实现广东省耕地保护情况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掌握耕地种植情况和地类变化情况，为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促进我省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p> <p>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专项资金： 分步分类开展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形成清查成果，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探索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编制形成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规划；研究形成广东省土地储备标准化工作指引和土地</p>
--	--

		<p>储备资产负债表；研究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委托代理清单建立、审查、调整规则、委托模式和委托代理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形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和报告评价指标体系，不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基础。</p> <p>广东省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项目：</p> <p>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的总体部署要求，定期形成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报告，建立健全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制度与技术体系，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指南及数据库制定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指南及数据库制定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指南及数据库制定
			自然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		全省	全省
			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成果	形成《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总报告和系列成果文件		形成《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总报告和系列成果文件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项）	≥20		≥20
			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相关技术指南和指标体系（系列）（套）	≥1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相关分析报告（系列）（套）	≥1		≥1
			全省工业用地调查成果（套）	≥1		≥1
			完成本期河流和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完成约8条河流、约10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其中河流合计约240千米，自然保护地合计约1800平方千米		完成约8条河流、约10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其中河流合计约240千米，自然保护地合计约1800平方千米
			建立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数量（个）	18		18
完成全省耕地范围内			第一、三季		第一、三季	

			的现状耕地动态变化基础性监测和专题监测	度各开展一次	度各开展一次
			根据监测数据库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	第一、三季度及年度各一份	第一、三季度及年度各一份
			完成调查评价报告数量(份)	2	2
			完成技术分析报告数量(份)	3	3
			完成数据库数量(套)	2	2
			完成成果数据集(套)	1	1
			管理政策建设	详细规划深度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制度	形成一套管理政策制度
			月度线索图斑提取	12个月	全年
			完成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平方公里)	≥600	≥3000
			完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耕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的监测监管(项)	≥2	≥10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办法》(套)	≥1	≥1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套)	≥1	≥1
			广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套)	≥1	≥1
			编制广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系列)(套)	≥1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套)	≥1	≥1
			完成耕地占用数据分析报告数量(份)	3	3
			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研究	规范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	规范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
		质量指标	自然资源保护规划和	100	100

			用途管制等相关信息调查合格率 (%)		
			登记数据整理分析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 (%)	100	100
			管理政策审定通过率 (%)	100	100
			矿产卫片执法精准度 (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 (%)	≥90	≥90
			垦造水田监测准确率 (%)	≥90	≥90
			验收通过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及时率 (%)	≥90	≥90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100
			项目需求响应及时率 (%)	100	100
			县级成果完成率 (%)	100	100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	按进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向省、市相关部门提供开发利用相关分析报告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助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图、一套数”更新	提高自然资源调查数据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做实全省自然资源调查“一套底数”，支撑智慧自然资源管理	提高自然资源调查数据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做实全省自然资源调查“一套底数”，支撑智慧自然资源管理
			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到2035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	长期推进

				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向省、市、县各级人大常委会提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与其他部门互通共享数据数量	可向外部门提供3大类、15小类成果数据共享	可向外部门提供3大类、15小类成果数据共享
			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数字化治理能力	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数字化治理能力	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数字化治理能力
			管理信息化能力	实现对耕地保护的在线监管	提高耕地保护管理信息化能力
			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到2035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长期推进
			实现提升执法监督效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提高耕地保护力度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为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资产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为编制全省各级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等提供支撑	覆盖全省	覆盖全省
			为规范土地出让、自然资源分等定级提供支撑	覆盖全省	覆盖全省
			为全省土地市场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到2035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	长期推进

				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相关成果可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依据	覆盖全省	覆盖全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长期推进
			对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职责提供基础性支撑作用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5	≥95
			省级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群众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事务			
	政策任务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30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5,568			
用途范围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广东省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通知等国家及省地质工作有关政策，全省开展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调查工作，发挥政策调控和分担勘查风险的作用，优先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地质找矿工作以及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进一步摸清广东省矿产资源家底，查找稀缺矿产资源，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提供矿产资源支撑；构建广东省及重点区域三维地质模型，开展地下空间资源地质调查与安全评估，提供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和安全保障。主要支持对象为驻粤国有地勘单位。采用项目法分配，以专家评审方式确定。</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重点地区稀土资源调查评价预期提交离子吸附型稀土大型矿产地1-2处；重点区域重要矿种矿产资源勘查通过选取一批具有中大型远景规模的矿产地开展勘查工作，提高矿区工作程度，探获一批新增资源量；围绕铜、金、钨、锡、铅、锌、银找矿目标，提交1-2处可供进一步普查的勘查区块；开展重点地区1:5万区域地质调查和北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摸清重点区域成矿地质条件，提高基础地质服务找矿突破能力和水平；围绕我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主要目标，加大勘查力度，探获新增稀土、锡、铜、钨、金、萤石等一批资源量；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找矿靶区优选及找矿目标定位围绕铜、金、钨、锡、铅、锌、银矿找矿目标，明确勘查部署方向，提交6-8处可供进一步普查的勘查区块；重点地区1:5万区域地质调查可摸清成矿地质条件与背景，解决存在的关键基础地质问题；推动全省1:25万国际标准图幅的全覆盖；开展北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科学评价流域水资源数量、质量和生态效应；重要成矿区带矿产地质调查提交3-5处找矿靶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万地质调查面积（平方千米）	≥800	≥2337
			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62	≥75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达标率 (%)	100	100
			新增矿产资源量达标率 (%)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地质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作用, 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支撑 (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用户满意度 (%)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事务			
	政策任务	基础测绘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6,320			
用途范围	<p>组织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建设、政务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和惠民便企测绘地理信息公益服务，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和提升基础测绘供给能力。项目由我厅省地图院、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国土资源档案馆按照职责承担，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直接拨付给上述单位使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持续加强基础测绘能力保障建设，获取、更新和制作全省 18 万平方千米的矢量、影像数据，实施实景三维广东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乡村振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服务等，做好政务及公益地图服务、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服务等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保障，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数据支撑，做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统筹建设和公共信息服务，建设更新全省高清基础地理底图支撑“粤政服”服务，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基底，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地理空间信息产品和服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理信息服务体系，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的作用。</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等法定职责，通过实施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工程、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政务地理信息服务工程、自然资源地理信息服务工程、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工程、基础测绘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六大工程，到 2025 年，打造“一网、一库、一平台、一能力、一体系”五个核心能力，基本建成与新时期要求相适应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形成现代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新格局，在落实“两服务、两支撑”中实现自身的改革发展，为政府重大战略、社会公益提供针对性强、普适性高、优质高效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与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技术创新应用（项）	≥2	≥10
			地形三维模型数据更新次数（次）	≥1	≥5

			新增和更新标准地图 (幅)	≥100	≥500
			全省(约18万平方千米)自然资源监测(地理国情监测)次数 (次)	≥1	≥5
			政务服务地图编制及更新 (幅)	≥50	≥250
			政务电子地图(7-17级)更新次数 (次)	≥1	≥5
			海岸带、近岸海域的海底地形地貌测绘面积 (平方千米)	≥3400	≥18000
			全省(约18万平方千米)2米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次数 (次)	≥2	≥10
			全省(约18万平方千米)0.5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次数 (次)	≥1	≥5
			全省(约18万平方千米)1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次数 (次)	≥1	≥5
			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基准站数量 (个)	≥225	≥225
			基础测绘项目任务完成率 (%)	≥90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社会投入资金 (亿元)	≥5	≥25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测绘保障及时性 (%)	100	100
			更新粤政图地图产品服务 (个)	≥40	≥200
			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GDCORS)用户数 (个)	≥4500	≥5000
			天地图广东用户数 (个)	≥68000	≥75000
			提供测绘成果批次 (次)	≥200	≥1000

			提供粤政图等政务地图服务访问(亿次数)	≥2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度	无污染、无生态环境影响	无污染、无生态环境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和资源环境影响度	部门可持续性利用	部门可持续性利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果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事务
	政策任务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8,773
用途范围	<p>项目以全省自然资源全要素为对象，落实省市县三级任务清单，形成调查监测一套权威数据，打造“多快好省”的“五三一”省域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项目主要内容有 4 项：一是建设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以国土三调为依据，开展数据融合、整合及森林、湿地、草原和地下水资源等补充调查，开展近海河口区海底沉积类型调查，形成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二是构建快速联动的自然资源监测体系，掌握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态；三是搭建灵活高效的应用体系，发挥调查监测成果的综合服务效能；四是夯实集约精细的支撑体系，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监测监管能力。制定适合我省省情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有序开展常态化监测、专题监测、应急监测、分析评价和知识服务等，发挥对“数字政府”改革和“双高”示范省建设的支撑服务作用；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一是建设整体统一的基础底板，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按照省级统筹、市县级配合的组织模式，融合国土三调数据与森林、湿地、草原等林业数据，整合土地、森林、湿地、水、海洋、地下资源等历史调查数据，补充调查森林、湿地、草原、地下水等资源专项属性信息，开展近海海底底质调查，做实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底图、一套底数”；</p> <p>二是构建快速联动的监测体系，掌握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态：按照省级统筹、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组织模式，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专题监测和应急监测，实时动态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快速、高效地反映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情况及有关政策执行落实效果；</p> <p>三是搭建灵活高效的应用体系，发挥调查监测成果的综合服务效能：按照省级统筹的组织模式，紧扣省委省政府和社会公众关注事项，开展目标化的调查监测分析评价，提供知识化的调查监测应用服务和共享服务，发挥对自然资源“双高”示范省建设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支撑服务作用；</p> <p>四是夯实集约精细的支撑体系，提升自然资源信息化监测监管能力：在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总体框架下，制定适合我省省情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不断优化技术流程，强化多源遥感影像数据保障，建设自动变化监测能力和立体感知服务系统，提升集约化、精细化、高效化的调查监测感知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然资源分析评价（项）	≥8	≥8
			完成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专题监测（项）	≥3	≥3
			完成自然资源保护水平专题监测（项）	≥3	≥3
			完成全省自然资源变化信息监测	全省	全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数据和成果质量合格，能顺利验收（%）	≥99	≥99
			数据完整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及时率（%）	≥99	≥99
			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9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计划，不得超出预算	严格落实预算计划，不得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成果推广与应用度	面向用户推广应用项目成果（数据或技术）	面向用户推广应用项目成果（数据或技术）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	为省自然资源厅提供专项数据和服务	为省自然资源厅提供专项数据和服务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利用调查评价监测成果为耕地保护、执法监管、红树林保护、矿山复绿等工作提供数据保障	利用调查评价监测成果为耕地保护、执法监管、红树林保护、矿山复绿等工作提供数据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专题监测和分析评价，掌握我省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情况	实现高水平保护	实现高水平保护
			有助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与有序利用	生态效益显著	生态效益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系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效益，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持续监测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业务处室、林业局、市县自然资源业务科室及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厅局涉自然资源职能部门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事务			
	政策任务	智慧自然资源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p>以数据协同为驱动，优化再造广东省自然资源业务、数据、应用、技术架构，构建“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支撑”“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实现数据统管统发、信息系统统建统用、业务省域协同，支撑自然资源“六个一”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推动部、省、市、县（市、区）纵向贯通，助力数字政府融合发展，服务高质量履行“两统一、一加强”核心职责，争创“双高”示范省。</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形成“数据驱动、精准治理”的智慧自然资源数据动力源。全面形成自然资源一图驱动的局面，形成覆盖业务执行、监管和决策的专项成果数据集，实现全方位、多层次、持续应用的数据产品体系。建成“整体协同、智能高效”智慧自然资源应用价值域，深化自然资源信息化应用体系的智能化支撑，提升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全业务的智能化水平，形成全面支撑自然资源全业务协同、全方位监督、全周期管理的工作格局。全面强化和落地智慧自然资源技术能力群，构建完备的全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技术支撑体系和生态体系，支撑省、市、县业务和技术融合联动；在区块链、AI等方面创新落地自然资源要素资产可视、智慧遥感影像监测、实时动态空间分析决策等。</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到2025年，总体形成“一图驱动、五点支撑、四域协同”的智慧自然资源工作格局，以一张三维时空数据底图为驱动，五个信息化能力中心为支撑，推进四个自然资源业务领域（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协同，打造自然资源管理的数字化高地，全面建成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双高”示范省，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间地理信息服务（个）	累计≥300	累计≥500
			自然资源业务在线办理全省贯通（个）	累计≥50	累计≥50
			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接入地市数（个）	≥11	≥21
不动产登记查询服务数（万次）			≥200	年均≥200	

			自然资源数据共享服务数(个)	≥100	≥300
			视频数据共享数(路)	≥500	≥500
			计算、存储等行业云资源提供率(%)	≥50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应用系统第三方测评通过率(%)	≥95	100
			专项数据治理、业务管理运营等完成质量良好率(%)	≥95	≥95
			系统故障率(%)	≤10	≤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100
			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小时)	≤1	≤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不超出预算范围	不超出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及自然资源业务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依申请办理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业务部门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自然资源事务			
	政策任务	铀资源勘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地质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周期	2020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850			
用途范围	<p>通过对粤北诸广山岩体南部国家级整装勘查区和雪山嶂国家级整装勘查区下庄重点勘查区及粤东北仁差、河源盆地为重点，在南雄寨背、寨湾、仁化攀洞脑——畔田垌、学堂坳、翁源下庄-山下、鲁溪、平远罗车、东源黄田、牛牯寨等前景较好地区开展铀资源勘查工作，总结区内控矿因素和成矿规律，圈定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成矿有利地段，并提交新增推断铀资源量，为我省能源安全提供基础保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铀资源勘查工作，为国防、能源安全和广东省核产业链安全、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安排2-4个铀矿勘查项目，1个科研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新增推断铀资源量xxx吨，提交可供下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3-5处。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交小到中型铀矿床2到3个，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9-15处，新增铀资源量xxx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科研项目数(个)	1	1-3
			开展铀矿勘查项目数(个)	2-4	6-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当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铀找矿靶区(处)	≥XXX(具体数值不便公布)	≥XXX(具体数值不便公布)
			新增铀推断资源量(吨)	3-5	9-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勘探成果的可利用性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			
	政策任务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壮大产业，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发展项目，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各规划建设 1 条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县域或乡域段），建设不少于 5 个促进“融”的民族村寨、镇（乡），发展不少于 5 个促进“融”的民族特色产业的项目，建设不少于 10 个促进“融”的基础设施项目； 2. 3 个自治县和 7 个民族乡的经济稳步增长，产业发展壮大，人均 GDP 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村镇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和谐稳定，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赋予所有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任务完成率达到 80%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融”的民族村寨、镇（乡）数量（个）	≥5	≥5
			促进“融”的民族特色产业的项目建设数量（个）	≥5	≥5
			促进“融”的基础设施建设数量（个）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益率（%）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森林覆盖率（%）	≥60	≥6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特色文化保护工作 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德育和劳动教育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450
用途范围	<p>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聚焦当前我省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重点，以建立完善学校德育和劳动教育工作长效机制为核心，着力解决发展瓶颈，项目资金向学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思政课、网络思政、实践育人、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领域倾斜，主要用于德育和思政能力提升、思政课程建设、学校宣传思想、德育思政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6个项目。（该项目原属于教育发展专项教育政务管理项目，现属于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养培训、活动研讨20场，参与教师人数2000人，提升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 2. 开展名工作室培养数35个，通过开展课题研究、推广教学经验、整合优质教学资源等措施，促进学校德育劳动教师专业发展，推动德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 3. 建设广东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与研究中心、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10个，为加强思政和德育教育提供实践与理论支撑； 4. 建设70个研学基地、13个高校思政课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征集100个家校社协同优秀案例，以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推广作用； 5.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彩的大中小學生主题教育活动，参加学生人数达20000人。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开展学校思政课课程资源开发、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八个相统一”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点建设等项目，推动提升全省学校思政课质量；</p> <p>2. 建设广东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与研究中心、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等智库平台，为德育劳动教育提供实践与理论支撑；</p> <p>3. 加强思政德育管理干部以及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骨干队伍的培养培训，为学校德育工作提供坚强保障；</p> <p>4. 开展高校全媒体融合建设项目、学校新媒体育人功能研究、学校“三全育人”工作项目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p> <p>5. 强化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开展大中小学生主题教育活动等，丰富学校实践育人形式和内容，提升育人实效；</p> <p>6. 加强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在工作平台、课程建设、专家咨询、工作督促检查等方面着力，守护学生心理健康；</p> <p>7. 开展劳动教育基地、特色学校等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推广作用，推动学校劳动教育广泛深入开展；</p> <p>8. 遴选优秀项目，举办展示活动，加强宣传推广，擦亮广东德育劳动教育品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优秀案例评选数量（个）	300	1800
			特色学校培育数量（所）	120	360
			建设中心数（个）	10	10
			名工作室培养数（个）	35	35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训参与人数（人）	2000	6000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教师培训/研讨会举办场次（场次）	≥20	≥60
			大中小学生主题教育活动参与人数（名）	20000	60000
			实践育人项目开展项数（项）	≥11	≥11
			质量指标	德育劳动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考核结业率（%）	100
	名工作室培养工作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执行	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执行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达标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提升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提升、教学创新, 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管理水 平得到加强	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能力提升、教学创新, 学校德育劳动教育管理水 平得到加强
			促进大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工作	发挥特色学校、优秀案例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 促进全省学校德育劳动教育水 平提升	发挥特色学校、优秀案例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 促进全省学校德育劳动教育水 平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德育劳动教育工作队伍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32,336
用途范围	<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学校改扩建项目、特殊群体教育保障项目、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项目、教师发展与保障项目等4个子项目（含9个细项），着力解决项目县（市、区）城镇学位供给紧张、特殊群体教育保障不足等突出短板，突破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两个关键环节。</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示范区改革实践。推动2023年立项的15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点实验区、14个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开展改革实践，建设65个以上城乡教育共同体，实施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基础教育更公平、高质量发展；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进一步巩固“5080”攻坚工程成果，在2023年基础上改善500所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97%以上，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86%以上； 3.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在2023年基础上新增38万个以上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5%以上，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保持在95%以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达到85%，进一步办好“三所学校”； 4.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扩大学位增量，在2023年基础上新增约4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加快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改善县中办学条件，提高县中办学质量； 5. 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5所，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建成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数量覆盖率达到80%以上； 6. 推动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信息技术环境下的课程与教学改革。科学布局构建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7. 开展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促使全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取得新进展，在重点难点关键环节上形成新成果； 8. 以中小学数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为引领，促进全省中小学校数学科组建设有新进展、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力争2025年2个学段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或以上；

		<p>9. 对粤东西北 14 个地市（含惠州和江门部分县区）开展“三所学校”和县中帮扶提升工作，促进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p> <p>10. 2024 年在 10 个县区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实践工作，构建融合质量水平与公平的指数，引领区域建立公平、优质、高效的教育新生态；</p> <p>11. 在 8 个地市开展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抽样评价，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进，进一步推动我省普通高中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p> <p>12. 广东省中小学（含中职）课堂教学数字化评价与质量提升项目为参测的学校和区域提供详细的教师、学科、学校和区域的不同层次的课堂大数据报告，助力课堂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并逐步探索形成广东特色的数字化教研模式；</p> <p>13. 完成首批 5 个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示范区和 40 所省级示范校验收，引领全省各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p> <p>14. 2024 年粤港澳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教学交流研讨系列活动，推动粤港澳基础教育交流合作走实走深，平均每场 10 万以上人次线上线下观看；满意度 95%以上。</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到 2025 年，广东特色基础教育发展新生态初步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实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所/年）	5	25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万个）	≥38	≥38
			新增普通高中公办学位（万个）	4	≥30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数（个/年）	50	250
			改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数量（所）	≥500	≥2500
			建成公办专门学校所数（所）	≥7	≥35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实践区县（个）	≥10	50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抽样地市（个）	≥8	≥8
			通过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验收的示范区、校（个）	≥40	≥40
			粤港澳中小学（幼儿园）课程教学交流研讨系列活动场次（场）	≥6	≥30

			高校对开展“三所学校”和县中帮扶提升的地市数量（个）	14	14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省级优质基础教育集团、省级特色普通高中培育对象要求	按《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执行	按《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执行	
			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86	≥8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帮扶促进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提高	提高	
				全省招收5人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覆盖率（%）	≥80	≥80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比例（%）	≥95	≥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85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7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50	≥50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84	≥84
				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	≥97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督导评估及特色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3,755
用途范围	<p>1. 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的“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和《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部署，开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及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构建基础教育评估监测体系；</p> <p>2. 为推动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对地级市以及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和实地核查；</p> <p>3. 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拟在 2021-2025 年积极推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工作；</p> <p>4. 根据教育部的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要求和工作计划，拟在 2021-2028 年间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p> <p>5. 根据中办、国办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p> <p>6. 开展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实验教学系列活动和 2024 年广东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系列活动；推动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开展优秀创客教育空间评选活动；</p> <p>7. 开展粤藏“校地共建”、粤黑“职教协作”等发展教育助力乡村振兴、对口支援、东西协作和对口合作任务。</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完成全省 124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完成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质量监测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完成全省 124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及结果应用工作；</p> <p>2. 对全省 21 个地级市、122 个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覆盖率 100%；并组织 1 次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抽取 5 个地级市开展实地核查，推动市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各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p> <p>3. 创建 1-2 个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对 10 个左右基本达到标准的县（市、区）开展评估监测；</p> <p>4. 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p> <p>5. 对新增备案平台（应用）进行备案审查，实行动态管理，其次数等于实际新增备案平台（应用）数；</p> <p>6. 完成党中央布置的“双减”任务，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p>

		<p>7. 开展各类专项教育督导和日常教育督导（全省督导工作会议，教育督导工作调研，宣传报道和督学队伍培训）等工作等，有效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p> <p>8. 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培养教师创新精神和实验操作能力，带动各市、县（市、区）、学校举办创新实践活动，推动创新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装备建设与应用水平；</p> <p>9. 开展广东省中小学书香校园建设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图书馆图书质量，营造良好的校园阅读氛围，充分发挥图书馆育人功能；</p> <p>10. 推动广东 10 所以上高校选派 20 支以上学生支教队伍（共 150 人以上）赴西藏、新疆等地支教。</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每年开展全省 125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展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监测范围，不断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开展监测结果应用工作；</p> <p>2. 对全省 21 个地级市、122 个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覆盖率 100%，每年抽取 5-6 个地级市开展实地核查，推动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确保各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p> <p>3. 2021-2025 年对 10 个左右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标准的县（市、区）开展监测评估并申请国家的评估认定，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p> <p>4. 对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平台（校外线上培训平台、教育移动应用平台）进行备案审查，纳入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违法违规的平台进行处罚；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执法虚假宣传系列案件；</p> <p>5. 根据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总体规划，对 50 个以上县（市、区）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p> <p>6. 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基础教育现代化装备标准体系，强化育人目标、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学习空间、装备体系一体化设计；</p> <p>7. 开展中小学实验教学技能竞赛，培养教师创新精神和实验操作能力，促进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举办创新实践活动，全面提升教育装备应用创新水平；</p> <p>8. 进一步推动《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的校园阅读氛围，充分发挥图书馆育人功能；</p> <p>9. 开展粤藏、粤疆“校地共建”，推动广东各级各类学校参与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支持当地学校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助力乡村振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市、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数量（个/年）	≥8	50
			完成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个/年）	125	125
			完成地区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阶段质量监测（个/年）	≥5	≥10
			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	5	21

			育职责评价实地核查次数（个/地市/年）		
			选派支教大学生队伍数量（个）	≥10	≥100
			开展书香校园特色活动次数（次）	≥3	≥10
			教学实验创新作品个数（个）	≥10	≥30
		质量指标	督学队伍培训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有效使用，不超预算	有效使用，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外培训信访投诉核查处置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覆盖率（%）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080			
用途范围	<p>组织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机制，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含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的欠发达县）的县城和乡镇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为重点帮扶对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的教育管理能力、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教研员的教研科研能力为核心，全面整合珠三角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和各高等学校的优质资源，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力争用3轮帮扶周期（每轮5年），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加快发展，实现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建立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市、县、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校之间以及高等学校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间的结对帮扶关系，2024年结对帮扶双方互派教师、校长、教研员约2520名开展支教跟岗，有效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提升。</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建立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机制，明确各结对帮扶主体之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以满足受援方需求为主，组织开展基础教育精准帮扶，到2025年结对帮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校长教师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基础教育拔尖人才显著增加，城乡教师水平差距大幅缩小，基础教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结对帮扶数量（对/年）	1000	1000
			培训任务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95
			补助发放率（%）	95	95
		时效指标	支教跟岗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教师支教跟岗奖励补助标准（元/人）	40,000	40,000
省级教师线下培训费用（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对帮扶效果	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高	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得到提高
			补助预期达到的效果	符合选派条件参加对口帮扶的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符合选派条件参加对口帮扶的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对口帮扶地区及学校教师队伍素质能力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派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268			
用途范围	以信息化手段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实现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支撑和动力。提升省属中小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推进广东数字政府政务服务建设，推进政务数字化系统建设，提高教育管理数字化水平；推动国产设备信息化改造；推进标准化考场建设，提升智能化考试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立足于教育信息化“应用驱动，融合创新，优质均衡，资源整合”教育信息化发展理念，聚焦优质数字资源建设，优质资源的共享，推进实现优质数字资源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聚焦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聚焦新高考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提升新高考政务信息服务水平；聚焦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聚焦教育网络与信息建设，提升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水平；聚焦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我厅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聚焦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建设，满足体系内跨业务平台的视音频融合通信，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水平；聚焦教师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设，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水平。提升省属中小学校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化考场（考位）	≥800	≥2400
			服务考生人数（人）	≥1600	≥50000
			覆盖地市数量（个）	14	14
			新建考场数（个）	15	46
			覆盖考点学校数量（个）	13	39
			购买互联网出口带宽（G）	≥1.3	≥1.3
			购买教科网出口带宽（G）	≥1	≥1

			租赁光纤数（条）	≥15	≥15
			机房环境设施、硬件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维保数（套）	144项 174台	144项 174台
			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数（个）	≥54	≥54
			政务信息系统运营数（个）	≥15	≥15
			政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数（个）	≥20	≥20
		质量指标	考场达标率（%）	100	100
			设备设施达标率（%）	100	100
			实验区建设	全省示范作用	全省示范作用
			政务信息系统服务	稳定提供服务	稳定提供服务
			互联网出口、教科网出口服务	稳定提供服务	稳定提供服务
	144项 174台（套）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硬件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的维保服务稳定运行数占比（%）		≥98	≥98	
	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硬件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和过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时）		<2	<2	
	机房基础环境设施、硬件设备、视频会议设备和过保信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小时）		<24	<24	
	系统不存在空值的关键数据项数量/关键数据项总数量（%）		≥95	≥95	
	系统符合格式规范或符合固有的取值标准的关键数据项数量/关键数据项总数量（%）	≥95	≥95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系统故障及时修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考试招生改革，	优化考试时	优化考试时

		指标	提升考试服务质量	间安排，考场信息化水平实现较大提升。	间安排，考场信息化水平实现较大提升。
			考试信息安全	无重大突发事件	无重大突发事件
			教育政务服务公众能力	满足考生需要	满足考生需要
			视音频综合调度管理服务通用能力	满足省市教育主管单位、院校需要	满足省市教育主管单位、院校需要
			推动改革，提升教学质量	通过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教师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设立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项目资金。资金安排用于建设一批特殊教育内涵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课程和示范项目，深化特殊教育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特殊教育领域急需解决的实践性课题研究，支持广东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特殊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整体提升全省特殊教育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30门特殊教育精品课程项目，5个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4所特殊教育示范学校、4个随班就读示范区、30所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园）建设、10个其他内涵建设示范项目，1个重点研究课题。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特殊教育领域的重点研究课题开展数量（项）	≥1	≥15
			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数量（个）	≥30	≥100
			随班就读示范区建设数量（个）	≥4	≥10
			特殊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数量（个）	≥4	≥20
			优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数量（个）	≥5	≥20
			特殊教育精品课程建设数量（门）	≥30	≥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特殊教育精品课程示范项目培育质量	各项目完成开题，顺利推进项目培育	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特殊教育课程资源体系
特殊教育示范项目建设质量			全省乃至全国示范作用	全省示范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省属公办中小学建设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7,400			
用途范围	补助省属普通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生均校舍面积指标显著提升，满足走班制教学改革新增走班制课室要求，达成国家高考改革目标，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地位，发挥领头羊示范作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计划建设、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教师培训等任务。生均校舍面积指标显著提升，教学水平教学质量保持全省领先地位，发挥领头羊示范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补助省属普通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培养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36148	36148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校舍单方造价标准	不超概算审 定金额	不超概算审 定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省属普通中小学教学水平教学质量	保持全省领 先地位	保持全省领 先地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的教学设备使用年限(年)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11,800
用途范围	<p>1. 学校体育方面：持续推进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积极开展校园篮球、排球、田径、游泳普及和竞技水平提高，完善学校体育训练竞赛体系，组织省级学生单项体育赛事，实施体育浸润计划，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5 年举办第 11、12 届省大学生运动会和第 13、14 届省中学生运动会；参加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p> <p>2. 学校美育方面：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活动，推进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中小学艺术特色校、传承校的建设，开展“一带一路”国家（国际）学生的美育交流，粤港澳大湾区学校美术与设计作品展，举办全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观摩活动，建立健全全省中小学艺术试验区（县）自评制度，实施广东美育浸润计划；</p> <p>3. 学校卫生与国防教育方面：组织全省学生军事训练营、参加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举办全省国防教育成果交流展示活动和学校国旗护卫队交流展示活动、高中军事教师培训、国防教育特色学校遴选认定等工作；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的管理和教育体系调研及相关培训活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和统筹协调工作，学校急性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调研、培训及处置等工作；</p> <p>4. 粤港澳教育合作方面：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节、艺术节、中小学生音乐节、国际音乐季，粤港澳姊妹学校交流以及各交流平台对接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学校体育工作方面，推动新时代学校体育文件落地落实；持续加大体育基础项目和三大球工作力度，形成各体育项目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办好学生体育年度单项赛，营造浓厚的阳光体育氛围；不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达到校园足球活动参与人数及从业人员数量增长率达 5%、年度学生体育单项赛事参赛群体达 45000 人次等；启动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和第十四届中学生运动会筹备工作，指导两个省级学生综合运动会承办单位按照时序落实好相关筹办工作；</p> <p>2. 学校美育工作方面，以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为抓手，促进各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继续开展美育浸润计划、高雅艺术进校园等专项活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比赛以及师资培训等活动。达到美育浸润计划辐射面达 5 万人、高雅艺术进校园工作辐射面达 40 万人等；</p> <p>3. 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方面，积极推动近视防控工作，组织国家和省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和改革试验区遴选建设，扎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和调研研讨，严密组织 2024 学年专家进校园宣讲工作。组织开展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工作；加强国家级健康学校建设统筹指导，开展高校健康管理能力评估与评价</p>

		和常态化健康素养监测体系建设以及学生常见病防控调研干预。支持高校和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训研讨活动。举办大学生健康系列科普和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省学校新冠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疫情防控专家组开展研讨、调研、培训等工作，加强全省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督导检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学校国防教育方面，推动学校国防教育和大学、高中新生军事训练工作落实，大学生征兵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雅艺术进校园场数（场）	21
			创建省级校园篮球推广学校数量（所）	250
			创建省级校园游泳教育推广学校数量（所）	60
			创建省级校园排球推广学校数量（所）	150
			新增创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校数量（所）	200
			创建省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学校（所）	100
			省专家宣讲团成员进校园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宣讲场数（场）	≥1000
			举办省级校园足球赛事场次（次）	300
			培训体育教师、裁判员、教练员数量（人）	≥2000
			遴选普通本科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个）	10
			美育精准帮扶数量（所）	112
			举办普通高校军事教师培训班期数（期）	≥1
			粤港澳大湾区学生体育节、艺术节及音乐节举办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学生体育单项赛事参赛群体人次（人次）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覆盖面	覆盖 21 个地市、160 所高校		
	中小学美育课程开课课时数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省级赛事活动	当年度 12 月前完成赛事活动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按规定执行培训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活动参与人数及从业人员数量增长率（%）	5
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辐射面（万			学生群体 4.5-6	

			人)	
			高雅艺术进校园工作辐射面 (万人)	学生群体 15-20
			大学生征兵任务完成率 (%)	100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 (%)	≥5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全社会支持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学校体育美育活动开展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736			
用途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学校改扩建项目、特殊群体教育保障项目、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项目、教师发展与保障项目等4个子项目（含9个细项），着力解决项目县（市、区）城镇学位供给紧张、特殊群体教育保障不足等突出短板，突破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完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两个关键环节。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2392名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对象2024年的培养任务； 2. 按时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承诺费和本金。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新增义务教育学位43110个，完成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2392人； 2. 完成村小、教学点教师全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数量3000人； 3. 完成“班班通”项目学校教师应用培训数量30400人； 4. 16个项目县新建标准化课室958间； 5. 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5200间； 6. 保障项目管理与监测的顺利实施，按时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承诺费和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人数（五年一贯制）（人）	2392	2392
			承办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项目学校数（所）	4	4
		质量指标	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五年一贯制）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世行贷款利息、承诺费、本金支付及时性	按贷款协定要求及时支付	按贷款协定要求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承办小学全科新教师培养项目费用预算（万元）	≤3830.4	≤19200
费用支出标准	符合《项目管理手册》开支范围		符合《项目管理手册》开支范围		

			支付世行贷款的利息、承诺费、本金金额	按贷款协定支付	按贷款协定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县（市区）教育质量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小学全科新教师全科教学能力提升	小学全科新教师可熟练掌握两门课以上教学能力	小学全科新教师可熟练掌握两门课以上教学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养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政策任务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健康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400			
用途范围	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幼儿园科学保教指导水平，科学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继续推进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推动实施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国家级实验区和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培育实践，建设“广东省学前教育科学保教资源平台”发布教育科学保教示范项目成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继续支持2个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开展实践探索，开展学前教育政策类课题研究，持续培育67项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支持5个国家和省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扶持“安吉游戏”推广国家级实验区数量（个）	2	2
			支持国家和省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数量（个）	5	5
			支持第二批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数量（个）	21	21
			开展政策类课题研究数量（个）	4	15
			持续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数量（个）	67	67
			遴选优秀游戏和幼小衔接案例（个）	≥60	-
			质量指标	推进“安吉游戏”国家级实验区实践探索	两个实验区探索建立“安吉游

				戏”广东本土化模式	戏”广东本土化模式
			培育省级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	各实验区推进项目实践	推进一批实验区建立较成熟的项目保教模式
			支持 135 项幼儿园“新课程”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培育	遴选及推广新课程项目案例	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幼儿园课程资源体系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成本指标	按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含购买学位)	≥50	≥50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80	≥80
			示范性项目辐射带动参与幼儿园提升科学保教质量(所)	≥800	≥800
			提升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质量	持续增加优质幼儿园覆盖面	持续增加优质幼儿园覆盖面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教师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政策任务	高职“提水平”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0,000			
用途范围	1. 入选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完成2024年年度建设任务； 2. 高职院校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2024年各项建设任务，重点建设300个左右省级高职教育高水平专业群。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工程”顺利完成2024年建设任务，建设45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00个左右省级高职高水平专业群；高职院校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达到2024年预定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国家“双高计划”省财政支持资金。通过资金支持，有关高职院校高质量完成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任务，打造一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14所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2.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有关高职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高职教育发展工作部署和重要要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建设45所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人才培养质量高的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30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全省高职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率和学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数（所）	45	45
			高职院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数量（个）	300左右	300左右
		质量指标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双师型”专任教师占比（%）	≥60	≥65
	时效指标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按当年度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按总体建设计划进度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控制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院校服务发展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普通高职毕业生8月31日去向落实率(%)	≥85	≥85
			普通高职学生报到率(%)	≥75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职人才培养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职院校学生满意度(%)	≥90	≥90
				雇主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政策任务	中职“强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0,000			
用途范围	<p>1. 安排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支持集团办学省属中职学校加快升级改造，发展高职教育；</p> <p>2. 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市加强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扩大优质中职学位供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发展能力。</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4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按时并高质量完成2024年年度建设任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毕业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达到2024年预定目标，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集团办学有关中职学校高质量完成校园改造升级项目，改善原中职校区办学条件；</p> <p>2. 经济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发展奖补资金。通过资金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市建设40所左右对接区域重点产业、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调整优化布局结构，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职普比大体相当。</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数（所）	40左右	40左右
			欠发达地区省级中职教育“双精准”示范专业数（个）	120左右	120左右
		质量指标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要求	按年度建设任务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清单要求完成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60	≥60
		时效指标	欠发达地区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进度	按年度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按建设任务进度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欠发达地区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预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算控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	≥93	≥93
			高中阶段的毛入学率 (%)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吸引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职学校学生满意度 (%)	≥85	≥90
			雇主满意度 (%)	≥85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90,000			
用途范围	<p>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以“冲一流”为目标，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瞄准“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形成引领高水平基础研究的战略科技力量。</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以“冲一流”为目标，按照原有范围开展建设，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集聚大批一流拔尖人才，力争产出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原创性成果。</p> <p>1. 培育一批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高校，列入全国百强的高校数达到12所左右；</p> <p>2. 新增获国家级科研奖励2-3项；</p> <p>3.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1-2家；</p> <p>4. 培育一批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学科排行榜中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其中排名进入全国前10%的学科数达10个以上，前5%的学科数达3个以上；</p> <p>5. 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12个左右；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6家省级产业学院，2家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p> <p>6. 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达2000项，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达300项。</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到2025年，新增1—2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12-15所高水平大学稳居全国前列；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学科，新增3-5个学科进入世界前列，牵头建设5-7个国家重大科研平台，产出一批高水平、原创性、具有高学术价值和重要社会影响、能够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成果。打造一批国内高水平的一流专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360个左右，50个左右专业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持续深化科产教融合，新建一批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或未来技术学（研究）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建设学科领域（个）	≥40	≥50
			建设高校数（所）	≥12	≥15
新建省级产业学院数（个）			6	40	

			重点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数量(个)	≥ 160	≥ 360
			省级一流课程(门)	500	2250
			新建省级产业学院数(个)	6	40
			新建省级未来技术学(研究)院(个)	2	10
		质量指标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验收合格率(%)	≥ 90	≥ 90
			建设单位任务状完成率(%)	≥ 90	≥ 90
			高校建设质量要求	符合《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符合《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新增专业要求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10%个数(个)	≥ 10	≥ 30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5%个数(个)	≥ 3	≥ 8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按建设单位的任务状时间要求完成	按建设单位的任务状时间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目(项/年)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力争入选国家“双一流”高校数(所)	1-2	1-3
			新增国家级科研奖励数(项/年)	2-3	2-3
			新增国家级科研平台(家)	1-2	3-5
			授权的发明专利	≥ 2000	≥ 2000

			(项/年)		
			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件)	≥5000	≥5000
			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 获奖情况(项/年)	50	50
			进入全国百强高校数 (个)	≥11	≥13
			建设高校承接省级以 上重大任务能力提升 情况	较 2023 年承 接能力有所 提升	较 2024 年承 接能力有所 提升
			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 组织专业认证数(个)	≥10	≥5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90
			教师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52,000			
用途范围	<p>2024年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建设计划高校内涵建设，着力补齐我省高等教育短板。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内涵建设）的建设高校以“补短板”为目标，着力补齐自身和区域高等教育短板，大力提升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打造一批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学科专业。</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以“补短板”为目标，主要用于粤东西北高校内涵建设，补齐我省粤东西北地区高等教育短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高校整体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有较大幅度提升，高等教育短板进一步改善； 2.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30%，生师比控制在17.6:1以内； 3. 重点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5个左右，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5个左右； 4.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1-2家； 5. 年度申请专利数达550件，年度授权达300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350万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办学条件，基本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建设，实现21个地市本科高校（校区）全覆盖及高质量建设； 2. 提高办学质量，到2025年，新增1-2所高校达到硕士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力争新增1-2所高校获批硕士授权单位； 3. 改善粤东西北地区高校的师资短板，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比进一步提升到50%，生师比控制在17:1以内； 4. 形成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格局，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一流人才培养平台，一流教学资源进一步丰富和推广。 5.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教育部学科评估入选学科数进一步增加，打造一批支撑当地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 6. 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新增5个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一批市厅级科研平台，师均科研经费达到25万元； 7.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科研成果数量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进一步增长，年度申请数达650件，年度授权达380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超6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	≥5	≥30

			专业通过认证数(个)		
			重点建设学科数(个)	≥18	≥21
			建设高校数(个)	≥7	≥7
			建设国家级一流课程(门)	≥10	≥30
			重点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个)	≥15	≥90
		质量指标	新增专业要求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通过教育部审核,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生师比	≤17.6:1	≤17:1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28	≥50
		成本指标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1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万元/年)	≥35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高校授权的专利数(项/年)	≥300	≥380
			建设高校申请的专利数(项/年)	≥550	≥650
			新增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高校数(个)	1	1-2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个)	≥1	≥5
			建设单位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赛获奖数(项/年)	120	120
			本科高校21个地市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高校省部级科研平台使用年限(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教师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9,630			
用途范围	<p>1. 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项目总面积为52450平方米，分为主馆和副馆，均为地上二层，地下一层。主馆总建筑面积20850平方米，副馆总建筑面积132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18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4,765.3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7,684.3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949.28万元，预备费用2,131.68万元；</p> <p>2. 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新路388号仲恺农业工程院校内。项目总建筑面积616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697平方米、地下工程建筑面积4912平方米。主要包括：（1）建设教学实验楼-10-11-12栋共3栋建设单体及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33963平方米，其中教学实验楼32313平方米，地下室1650平方米；（2）建设体育馆1栋建筑单体及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14000平方米；（3）建设田径运动场、室外游泳池以及相应的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16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包括田径运动场看台1150平方米和室外游泳池附属用房234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254平方米；（4）建设1栋学生活动中心建筑单体及相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为12008平方米，其中学生活动中心9000平方米、地下室3008平方米（包含体育馆项目地下人防建设7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30815.26万元（估算取整为3081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5768.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79.21万元，预备费1467.39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2024年完成项目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使用，验收合格；</p> <p>2. 主要完成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二期工程项目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竣工。</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通过建设华南农业大学综合体育馆，计划于2024年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以此有效改善区域公共体育设施，提升人居质量，并有效解决学校室内体育场馆设施数量不足问题；</p> <p>2. 通过白云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建设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白云校区的办学条件，切实推进两校区间的资源优化与合理配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室外运动场所（个）	2	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52450	52450
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		
			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61609	61609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施工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 概算价以内	成本控制在 概算价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教学情况	有效提升教 育教学质量	有效提升教 育教学质量
			学校总体就业率 (%)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招生人数 (名)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主体设计结构使用年 限 (年)	70	7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特色高校提升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83,000			
用途范围	<p>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校内涵建设及高等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特色高校提升计划的建设高校以“强特色”为目标，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互动，打造服务产业特色学科专业群。</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特色高校提升计划以“强特色”为目标，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区域产业发展紧密互动，打造服务产业特色学科专业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产业； 2. 在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中3个以上学科进入全国前20%； 3.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3个以上； 4. 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5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5门左右，省级一流课程150门左右； 5. 专利年度申请数达1200件，年度授权达900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合同金额400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形成规模适度、层次完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支撑服务体系；高校优势特色更加鲜明，整体实力和国内竞争力大幅提升，主要办学指标排名在国内同类院校中显著提升，服务特色行业、产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新增1-2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力争1所高校获批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培育若干所高校纳入博士学位建设单位； 2. 建设若干所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转型发展高校； 3. 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特色学科，培育若干个进入全国前列的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20%的学科数达到8个； 4. 形成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格局，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一流人才培养平台，一流教学资源进一步丰富和推广； 5.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科技成果数量实现增加；建设10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专利年度申请数达1200件，年度授权达1000件；年度签订技术转让金额超50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校数（个）	≥10	≥10
			重点建设学科数(个)	≥30	≥30
			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通过认证数(个)	≥5	≥50
			重点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数量(个)	≥20	≥70
			省级一流课程（门）	150	1200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门）	15	90
		质量指标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教育部学科评估或认可度高的第三方学科进入全国前 20%数（个）	≥3	≥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按《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完成	按《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要求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不超当年计划安排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签订技术转让金额（万元/年）	≥4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高校主要办学指标在全国排名	较 2023 年排名有所提升	较 2023 年排名有所提升
			新增授权专利数（项/年）	≥900	≥1000
			申请专利数（项/年）	≥1200	≥1200
			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数（个）	≥3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高校省部级科研平台使用年限（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教师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4,000			
用途范围	着力建设一批顶尖水平的基础研究卓越中心，有组织地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抢占科技发展战略制高点，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大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布局建设7个左右能汇聚大团队、承接大任务、产出大成果的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围绕“四个面向”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汇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突破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有力推进我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和科技强省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十四五”期间（2022-2025年）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前沿方向和交叉领域上，重点布局建设10个左右能汇聚大团队、承接大任务、产出大成果的高校基础研究卓越中心，围绕“四个面向”大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攻关，汇聚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突破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有力推进我省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和科技强省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数量指标		建设中心数（个）	≥7	10
			在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数（名）	≥6	≥30
			在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量（名）	≥10	≥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拥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个）	≥5	10
			主要依托学科水平	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或教育部学科评估等级A+，或ESI国际排名前1%	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或教育部学科评估等级A+，或ESI国际排名前1%
	时效指标	建设进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攻关关键科学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数量 (个)	≥ 3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政策任务	教育基金捐赠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8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8,000			
用途范围	<p>1. 汕头大学李嘉诚基金配套资金作为汕头大学“冲补强”建设专项经费之一，主要用于汕头大学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发展和国际化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包括人才梯队建设、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交叉学科建设等方面；</p> <p>2. 省属高校捐赠奖励资金主要以省属公办高校在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的货币资金为奖励依据，采取年度总量控制，高校分年申请，逐校核定，因素分配的方式。各高校可统筹使用奖励资金，优先用于本校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学科建设等方面，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捐赠、对外投资、发放教职工工资和津补贴、基本建设、日常办公经费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好卓越人才计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做大项目的能力，提升青年人才培养水平。至2024年度，累计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2人；累计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4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小于7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2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少于60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数不低于2200万元；累计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获奖100人次；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估分数不低于90分，提高省属公办高校办学质量水平。</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汕头大学李嘉诚基金配套资金：实施好卓越人才计划，促进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做大项目的能力，提升青年人才培养水平；加强省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本科及研究生教学能力，加强国际交流及合作；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交叉学科建设，提高服务地方能力。到2025年，汕头大学争取有学科领域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学校综合实力达到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水平。</p> <p>2. 省属高校捐赠奖励资金：（1）省属公办高校办学质量、经费保障水平提高；（2）申报奖励资金的学校数量显著增加；（3）设立教育基金会的高校数量显著增加，教育基金会筹资能力进一步提升；（4）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估分数不低于90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数（人）	2	6
			重点建设学科（个）	5	5
			新增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数（人）	4	15
			新增省级质量工程、教改项目数量（个）	≥23	≥160

			新增省部科研平台数 (个)	1	5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数量(项)	≥ 70	≥ 470
		质量指标	学生参加国家级大赛 获奖(人次)	100	800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 励(项)	2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 师比例(%)	≥ 73	≥ 74
			新增通过认证专业数 量(个)	0-1	3
			各高校奖励资金支出 合规性	符合管理办 法要求	符合管理办 法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各项支出未 超预算范围	各项支出未 超预算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 费数(万元)	≥ 2200	11200
		社会效益 指标	THE 世界大学排名 (名)	801-1000	801-1000
			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 落实率(%)	≥ 90	≥ 90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项)	60	300
			保障各高校教学科研 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新增 ESI 全球前 1% 学科(个)	1	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对提升学校办学 整体实力的作用	具有长期积 极影响	具有长期积 极影响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对教师的课堂教 学评估分数(分)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		
	政策任务	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9,600		
用途范围	支持所民办高校（含本科、高职）内涵发展，采用因素法，按项目进行分配。重点是资助依法规范办学，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提升较快、应用研究水平较高、社会声誉较好的学校，推进学校品牌学科、专业、课程、团队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应用创新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 2. 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3. 提升民办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4. 遴选符合要求的民办本科、民办高职各 5-6 所进行建设，优质专业和课程数量建设达到 110 个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本科一流课程数（个）	≥110
			奖补本科一流专业（个）	≥60
			奖补民办高职学校总数（所）	≥10
			奖补民办本科学校总数（所）	10-12
		质量指标	补助民办专科学校达标率（%）	100
			奖补民办本科学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2024 年 4 月前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奖补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的学校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增加总量（个）	4-6
			全省民办院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	≥55
			全省民办高校学生报到率（%）	≥80
			民办院校学校法人财产过户率（%）	≥60
			受奖补的本科一流专业	达到考核评价等级要求
一流课程增加总量（个）			≥13	

			受奖补的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高职院校)	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受奖补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提高比例 (%)	≥ 2
			全省民办高校初次就业率 (%)	≥ 8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办高等教育学校的满意度 (%)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教育事务		
	政策任务	教育救灾、维修和其他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受灾学校加快校舍修建改造、排除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具体项目和金额视各地受灾情况而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当年教育救灾、应急和维修等其他支出，帮助受灾学校加快校舍修建改造、排除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安全隐患的学校覆盖率（%）	70
		质量指标	受灾学校审核情况	按照规定程序审核符合救灾、应急规定的学校
		时效指标	补助下达时间（月）	自情况发生起 3 个月内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预算范围之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舍安全隐患	大幅降低
			受灾学校“应修尽修”实现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因受灾的损失下降情况	逐年下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新强师工程			
	政策任务	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0,400			
用途范围	<p>根据省领导提出关于建设教育“四个体系”的部署要求，设为“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专项。主要是用于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教师人才计划，建设教师专业发展支撑体系，以及开展省级教师示范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和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应用能力。2024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师德师风建设项目，教师专业保障建设项目，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90%，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500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教研基地数量（个）	269	396
			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数（人）	≥30000	≥30000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人数（人）	500	1000
			工作室建设数（个）	500	500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培训项目数（个）			≥80	≥80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奖项数量（项）	1200	1200
			招募银龄教师人数（名）	400	400
			补助省级中小学（含中职）教师发展中心数量（个）	11	11
		质量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完成率（%）	90	90
			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教师线下培训费用（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成效	提升基础教育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指导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指导能力
			提升教师教学技能	充分调动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的积极性	充分调动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的积极性
			机构培训正常运行	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配备齐全，培训顺利进行	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配备齐全，培训顺利进行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当地教育教学水平、质量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自然科学基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2,655			
用途范围	<p>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以及卓越青年团队项目，鼓励自由探索，培养基础科学研究人才，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进我省基础科学研究事业发展，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提供助力和支撑。同时发挥省财政资金作用，引导设立省市、省企等联合基金，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研究，构建多元化联合资助体系，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基金导向作用，鼓励自由探索，支持各学科领域科研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投身基础科学研究，培育一批杰出青年学术骨干和优秀团队，聚力解决一批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科学问题，积极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提升我省科技创新综合竞争力。支持杰青项目数不少于100项，资助自然科学自由探索面上项目数不少于2700项，青年提升项目不少于280项，卓越青年团队项目不少于25项。引导地市财政投入2.25亿元，引导企业投入不少于0.5亿元。</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原创探索，加强对基础科研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类项目数（项）	≥80	≥80
			支持粤港澳研究团队数（项）	≥5	≥5
			资助自然科学自由探索面上项目数（项）	≥2700	≥10200
			支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项目数（项）	≥100	≥370

			资助自然科学自由探索青年提升项目数（项）	≥ 288	≥ 335
			支持自然科学卓越青年团队项目数（项）	≥ 25	≥ 27
		质量指标	八大自然学科支持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立项下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45岁以下中青年科研人才比例（%）	≥ 60	≥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础科学研究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依托单位满意度（%）	≥ 95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旗舰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0,000			
用途范围	<p>量子科学战略专项围绕量子物态与新量子效应、原子分子光学量子物性与技术、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和量子传感、关键核心设备、功能量子芯片与技术等研究领域进行部署，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战略人才及青年人才，打造量子科技的研发高地。围绕生物多样性战略专项，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人体蛋白质组导航战略专项致力于研发蛋白质组学新技术体系，引领新一轮生物医药产业革命，有助于我省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大科学装置战略专项有助于催生一批具有变革性、带动能力强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量子科学、生物多样性、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大科学装置应用等战略专项，引进高端研究人才不少于 50 名，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60 篇，专利授权数不少于 20 项，形成具有标志性的重大科技成果不少于 2 个，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数不少于 2 项。</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围绕量子科学、生物多样性、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大科学装置应用等领域实施战略专项，打造国际化、集群化、网络化基础研究联合体，形成若干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原创性成果，占据未来科学技术制高点。将量子科学中心建设成为下一代信息技术革命的引擎，取得“诺奖级”重大原始创新，引进和培养一批有国际水平的科技战略人才；</p> <p>2. 完成广东植物多样性全域调查，构建广东植物多样性信息平台，为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广东方案。通过人体蛋白质组导航战略专项引领新一轮生物医药产业革命。大科学装置战略专项助力催生一批具有变革性、带动能力强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迁地保护野生植物数（种）	60	200
			完成华南珍稀濒危植物的基因组遗传多样性评价数（种类）	0	5
			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数（项）	≥2	≥10
			引进高端研究人才数（名）	≥50	≥200

			发表高质量论文(篇)	≥ 60	≥ 200
			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数(项)	0	≥ 80
			形成生物多样性调查科学数据规范(套)	0	1
			新增引种国家重点野生保护植物数(种)	0	100
			新增壳斗科等植物全基因组测序数据(种)	≥ 10	≥ 20
			新增活植物引种(种)	≥ 60	≥ 200
		时效指标	按期申请与立项率(%)	≥ 95	≥ 95
			按期验收率(%)	≥ 90	≥ 9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标志性重大科技成果数(项)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创新的典型案例数(项)	≥ 10	≥ 30
			学科布局占比(%)	≥ 80	≥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实验室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3,667			
用途范围	支持三批10家省实验室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科研人才，搭建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组织重大科技任务攻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打造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队伍，搭建一批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一批重大科技任务攻关，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及技术平台建设数量超过8个，支持不少于8家省实验室，自主开展和承担科研项目数量达到75个，实现100个实验室重大科研成果，举办12场高水平学术会议或论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打造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队伍，搭建一批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一批重大科技任务攻关，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及技术平台建设数量超过8个，支持不少于8家省实验室，自主开展和承担科研项目数量达到75个，实现100个实验室重大科研成果，举办24场高水平学术会议或论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或论坛（场/次）	12	24
			实验室重大科研成果数（个）	100	200
			自主开展和承担科研项目数量（个）	75	150
			支持省实验室数（家）	≥8	≥8
			公共服务平台及技术平台建设数量（个）	≥8	≥8
	质量指标	建设计划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时效指标	实验室按时参加考评率（%）	80	80	
成本指标	实验室运行期建设资助标准（万元/年）	按档次分类支持，其中一档10,000，二档5,000，三档2,000	按档次分类支持，其中一档10,000，二档5,000，三档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和培育集聚高端人才数（人）	300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助的省实验室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500				
用途范围	拟支持35家在粤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研究，完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建设一支该领域高水平人才队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在粤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研究，完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建设一支该领域高水平人才队伍。发表论文论著400篇左右，开展课题研究数量200项，申请专利100项，培养人才50人，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40场次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在粤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研究，完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建设一支该领域高水平人才队伍，发表论文论著400篇左右，开展课题研究数量200项，申请专利100项，培养人才50人，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40场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与培育人才数量（人）		50	100
			课题研究数量（项）		200	400
			申请专利（项）		100	200
			发表论文论著数量（篇）		400	800
			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数量（场/次）		40	80
			举办科普宣传活动数量（场/次）		5	10
			稳定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及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家）		35	35
			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名）		600	600
	质量指标	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		基本完成年度计划	基本完成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进度		按计划进度实施	按计划进度实施	
成本指标	项目资助标准		在粤全国重点实验室	在粤全国重点实验室		

				1000 万元/ 家、省部共 建国重 500 万元/家	1000 万元/ 家、省部共 建国重 500 万元/家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 发展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助的实验室满 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重点实验室和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3,940			
用途范围	<p>1. 支持新建 30 家左右省重点实验室与 10 家左右粤港澳联合实验室；</p> <p>2. 对 2022 年评估等级为优秀、良好的 77 家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滚动经费；对 2024 年评估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的 4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p> <p>3. 支持 26 家左右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1 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10 家军民融合类省重点实验室建设。</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新建 30 家省重点实验室与 10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支持评估等级为优秀、良好的 77 家省重点实验室和 4 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运行，支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军民融合类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p> <p>2.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实验室开展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引进和培养人才 300 人、发表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数 1000 篇、授权发明专利 180 件、提供科技服务 300 次等。</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通过建设一批、淘汰一批省重点实验室与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支持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军民融合类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升实验室建设水平；</p> <p>2. 通过项目实施，引进和培养人才 800 人、发表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数 3000 篇、授权发明专利 500 件、提供科技服务 800 次等，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与培育人才数量（人）	300	800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件）	180	500
			发表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数（篇）	1000	3000
			支持新建省重点实验室数量（个）	30	30
	质量指标	省重点实验室考评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实验室建设按时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项目资助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科技服务数量 (次)	30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 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公益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9,41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科学中心修缮改造； 2.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学科平台建设； 3. 广东工业大学学科提升工程； 4. 华南农业大学一流学科群建设计划和校园整体提升工程； 5. 南方医科大学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 6.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7. 高水平科技期刊建设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场馆主楼建筑及相关设施安全修缮工程、科技影院升级改造、科普教育提升改造工程、场馆信息化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改造工程结算，完成“航空航天”、“海洋”主题展馆展项建设，并面向公众开放； 2. 持续建设华南理工大学的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科平台、微纳电子中心等学科平台；支持广东工业大学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60 项，立项 25 项以上，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 80 篇，申请专利 80 项，授权 20 项以上，培养国家级/省部级青年人才 10 名以上；支持南方医科大学的科研平台建设，引进国家级/省部级青年人才 4 人；华南农业大学围绕粮食安全、人畜健康、智慧农业、乡村振兴战略开展科学研究，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发现植物新材料、新品种 8 个； 3. 加强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力消除广东科学中心场馆主楼建筑及相关设施安全隐患，补足场馆硬件设施方面不足和短板，保障场馆主楼建筑及相关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并进一步提升展厅展项、科普教育、科技影院及信息化服务系统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科普受众； 2. 通过对相关高校重点学科的支持，在优势学科开展创新科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组建更多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公共科技创新平台，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3. 提升对实验室体系的支撑保障作用，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和培养人才数量（人）	14	42

			开展技术服务（或培训）数（次）	50	150
			完成项目成果数量（项）	2	3
			省部级科研奖励（项）	≥6	≥15
			专利授权数（项）	≥100	≥300
			更新改造展厅数（个）	0	3
			改造科技影院数（座）	0	2
			信息化升级场馆数（项）	0	1
			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篇）	≥150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90
		时效指标	5 大学科平台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助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接待人次（人次）	300000	300000
			线上线下科普活动服务覆盖范围（人次）	≥10000	≥15000
			科技影院放映（场次）	1000	2500
			建设新工科专业、交叉学科数量（个）	1-2	3-5
			人才引育数（人）	1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技支持（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高校 ESI 学科排名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7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8,000			
用途范围	<p>基础学科研究中心依托省内具有基础学科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在数学、物理、化学和生物等若干重要基础学科领域，开展前瞻性、引领性和独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重点提升基础研究方向决策与议题设置能力，集聚培养一批富有创新潜质、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的基础学科研究人才。</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组织实施“广东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专项，遴选整体实力处于国内前列、具有广东特色的基础学科，建设 5-8 个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推动 3 个左右基础学科排名提升，引进和培育优秀青年人才不少于 3 名，实现“从 0 到 1”的原创性成果不少于 2 项，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5 场。</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拟布局不超过 30 个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集聚培养一批潜心致研的基础学科研究人才，争创若干国家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拟在未来十年，推动在重大科学问题和前沿科技领域实现突破，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基础研究人才摇篮、做引领性基础研究的创新高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数量（项）	10	30
			支持学科数量（个）	20	60
			引进与培育人才数量（名）	5	30
		质量指标	论文被 SCI 收录数量（篇）	5	30
			建设任务考核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学术活动数量（次）	10	30
科研人员投入数量（人）			150	45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 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高校科研院所和机构 满意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科学论坛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1,900			
用途范围	<p>大湾区科学论坛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秘书处机构运营和论坛年会费用。通过举办年度大湾区科学论坛，每年设立 1 场全体大会，N 场专业领域分论坛及 X 场特色活动，同年举办多场线上或线下的研讨会，走访，科普宣传等主题活动，为建设人才队伍，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科学服务，打造论坛品牌。</p> <p>南澳科学会议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瞄准国际科学前沿，聚焦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为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撑而创办的高端学术交流会。会议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汕头市人民政府主办，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承办。会议旨在加强与国际国内高端创新资源的对接，在汕头经济特区南澳岛，集聚海内外基础科学和战略研究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开展自由研讨，启迪创新思维、促进科技创新，凝练科学问题、推动科研范式变革。通过将南澳科学会议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品牌，全面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研究学术活动，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交流氛围，加快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有全球影响力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高地，在支撑我国科技强国建设、引领全球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开展年度大湾区科学论坛、举办主题活动，达到共享科学、推动科学交流的目的，如开展九市两区走访调研活动，并根据各地特点开展专题活动，进行科普宣传等，促进大湾区与国际科学组织合作交流，实现举办主题活动超过 20 场次，在公众号上发布相关文章资讯不少于 80 篇，论坛及活动参与人数达到 400 人以上；</p> <p>2. 通过开展 6 次南澳科学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约 6 份，会议简报约 6 份，会议年报 1 份。</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大湾区科学论坛通过举办高水平论坛及系列活动，将有利于建设人才队伍，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科学服务，打造论坛品牌；</p> <p>2. 南澳科学会议将加强与国际国内高端创新资源的对接，集聚海内外基础科学和管理科学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开展自由研讨，启迪创新思维、促进知识创新，凝练关键科学问题、推动科研范式变革，全面提升湾区学术号召力与影响力，加快将湾区建设成为有全球影响力的基础科学研究和原始创新高地，在支撑我国科技强国建设、引领全球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次）	6	30

			简报/年报数量（份）	7	35
			论坛及活动参与人数（人）	≥400	≥2000
			公众号发布文章数量（篇）	≥80	≥400
			举办主题活动数量（场次）	≥20	≥100
		质量指标	本年度任务目标完成综合评价得分（分）	>70	>70
		时效指标	会议按计划时间召开（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知识创新	凝聚科学家创新思想、启迪创新思维、促进知识创新	凝聚科学家创新思想、启迪创新思维、促进知识创新
			推动大湾区科学技术发展（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湾区学术影响力	凝练关键科学问题、推动科研范式变革，全面提升湾区学术号召力与影响力	凝练关键科学问题、推动科研范式变革，全面提升湾区学术号召力与影响力
			促进大湾区与国际科学组织合作交流（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础研究			
	政策任务	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940			
用途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投入资金支持 33 家省属科研机构发展，提升省属科研机构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 33 家省属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形成有利于理论研究人员潜心研究和大胆探索的制度，促进其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与技术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人才与创新团队集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方面提质增效，进一步支撑服务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发挥好省属科研机构 and 基础学科在基础研究、共性技术支撑和科技公益服务方面的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 33 家省属科研机构给予稳定性支持，进一步为科研人员 and 机构松绑减负，激发省属科研机构创新活力，加强省属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构筑基础学科人才聚集地，支撑服务科技创新强省建设，更好地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我省科技创新深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属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数（个）	33	33
			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引进与培育人才（名）	50	200
			申请专利（项）	15	65
			服务企业数量（个）	1500	6000
		质量指标	论文被 SCI 收录数量（篇）	15	60
			建设任务考核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人员投入数量（人）	500	2000	

			开展技术服务数量 (次)	100	4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 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科研院所和机构满意 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攻关			
	政策任务	对接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7,692			
用途范围	进一步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承建国家科技重大平台，对符合配套条件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根据前期摸排省内科研单位承担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的情况，符合配套条件的项目资金约6亿元左右，按照1:0.5的拨付比例，预计需要拨付财政资金3亿元左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符合条件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进行配套支持，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承建国家科技重大平台，提高我省科研机构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能力。带动地市及项目单位投资金额不少于3亿元，配套项目获得国拨经费总金额超6亿元，配套支持项目数超过5个，较2023年省内科研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数有一定增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进行配套支持，鼓励我省企事业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承建国家科技重大平台，提高我省科研机构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支持项目数(个)	≥5	≥10
			配套项目获得国拨经费总金额(亿元)	≥6	≥12
			带动地市及项目单位投资金额(亿元)	≥3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资金配套的及时性	错期配置，对本年度需配套的项目在下一预算年度给予支持	错期配置，对本年度需配套的项目在下一预算年度给予支持
		成本指标	资金配套标准(省级财政投入/国拨经费)	0.5:1	0.5: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内科研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数	较上一年增长	较上一年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得配套支持的科研 单位满意度 (%)	≥ 95	≥ 95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攻关
	政策任务	国际和港澳台科技合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7,432
用途范围	<p>1.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主要支持类别为国际科技合作与对外科技平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包括国际科学研究合作项目、国际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青年科研人员互访开展学术交流与工作项目和发展中国家科研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对外科技平台包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境外研发机构、在粤外资研发机构等研发机构、海外离岸创新中心、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p> <p>2. 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包括分别与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组织的粤港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项目，以及支持广东企业联合香港、澳门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港澳科技成果来粤产业化项目，和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项目；</p> <p>3. 粤台科技合作专题包括鼓励和支持在粤台湾科教人员参与申报台师优培计划，支持台资科技企业与广东合作方开展实质性科技创新项目合作的台企提升计划，以及粤台两地科研人员开展双向交流、培训的粤台青年科研人员交流计划。</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启动境内外交流活动筹备工作 20 场；</p> <p>2. 2024 年度通过粤港澳科技合作专题，预计项目实施周期内，预计申请或授权国内外专利 10 件，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 5 项，组织粤港、粤澳交流活动 15 次；</p> <p>3. 2024 年度通过粤台科技合作专题，项目实施周期内，预计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篇、申请或授权国内外专利 3 件、组织粤台交流活动 10 次。</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计划项目执行期内组织境内外交流活动 X 场；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深化与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合作；推动对外科技合作平台的“走出去”和“引进来”建设；</p> <p>2. 实施粤港澳科技交流合作项目，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高粤港澳协同创新能力，支持开展联合科研攻关，加快创新要素跨境流动，推动港澳科技成果来粤转化和科研人员交流互动，加快港澳融入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大局。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合作，组织粤港、粤澳交流活动；</p> <p>3. 实施粤台科技合作项目，推动在粤台湾科研人员、台资科技企业在农业先进技术、人才、设备、管理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加快融入国家科技创新发展大局。项目实施周期内，预计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申请或授权国内外专利、组织粤台交流活</p>

		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际和粤港澳科技合作数（项）	12	52
			申请或授权国内外专利数（件）	13	75
			发表论文数（篇）	10	60
			开展境内外交流活动数（场次）	45	230
		质量指标	年度报告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资助经费下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境外科技成果在粤产业化数（个）	0	7
			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数（个）	0	10
			与境外合作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数（名）	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单位满意度（%）	≥95	≥95
			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术攻关			
	政策任务	创新环境平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992			
用途范围	2024年度省科技厅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厅政务信息系统运维和安全服务、科技业务电子档案系统运营、一网统管科技创新专题建设（二期）、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运营、科研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国产化及商密改造、科技报告管理系统国产化及商密改造、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运营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2个政务信息系统的商密及国产化改造； 2. 完成3个科技创新应用专题建设； 3. 完成1个系统的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4. 完成3个系统的等保二级测评工作； 5. 全年对相关系统进行44次安全检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工作部署及科技管理实际需要，不断优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一体化全流程的信息化服务，深化“一网统管”科技创新专题建设，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和运维服务工作，提升科技政务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数字化创新能力，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产化及商密改造系统（个）	2	2
			升级改造政务信息系统数量（个）	0	3
			对相关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次数（次）	44	88
			完成等保二级测评系统数量（个）	3	6
			建设科技创新应用专题数量（个）	3	13
			完成等保三级测评系统数量（个）	1	2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9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平均处理时间（分钟）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50	≥5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年)	0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政务信息化系统使用 人员满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00,000			
用途范围	<p>为完善我国创新体系，2020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明确到 2025 年布局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创新中心定位于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通过推动产学研协同，力求突破制约我国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一流企业，催生若干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的重要产业。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综合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各布局一家，目标是把国家战略部署与区域产业企业创新需求有机结合，打造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国家重点布局建设的三家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之一。</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不断夯实工业软件产业发展中心、智能系统创新基地、粒子应用技术创新中心、综合成果转化平台四个首批启动的直属创新平台，建设集成电路、数字电网、生物医药、储能与新能源等领域的直属创新平台。建设 4-6 家省内分中心，推进香港中心、澳门中心建设。依托创新平台，在面向粒子诊断治疗、科学与工业仪器的系列粒子应用系统，工业软件共性核心内核技术，集成电路与半导体技术、数字电网、生物医药与器械、新型储能等技术方向实施 10-15 个重大产业创新项目，引进培育 20-30 个高端人才团队，遴选培育一批“专精特新”项目，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中发挥重要作用。</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基本建成大湾区全覆盖的创新网络，重大产业创新项目机制成为社会公认的全链条产业创新典范，推动实现拥有一批具有国家和世界水平的产业技术实验室；引进和培育各类技术领军人才团队不少于 100 个；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在推动重大项目成果产业化、提升产业竞争力中发挥引领性战略作用，培育“独角兽”级企业和潜在“独角兽”级企业不少于 10 家、“瞪羚”级企业不少于 50 家，培养出若干行业细分方向“单项冠军”企业和一大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办公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3.2	34
			建设重大技术创新平	3	9

		台数 (个)			
		建设综合成果转化平台数 (个)	1	2	
		实施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数 (项)	15	50	
		引进培育高端人才团队数 (个)	20	≥10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达标完成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	90	9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广东科技创新工作 (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理事会满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科学技术奖励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9,300			
用途范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社会自主创新、激发人才创造活力、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实现科技奖励制度，每年评审一次省科学技术奖，周期为一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省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评选出突出贡献奖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特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3项，一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50项，二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125项，科技合作奖不超过5项；青年科技创新奖不超过25名、科技成果推广奖不超过25项。加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挖掘服务，提名不少于10项我省优秀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科技奖励工作，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为我国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评审科技奖励项目数（项）	235	235
			二等奖授奖数量（项）	125	500
			青年科技创新奖（名）	25	75
			科技成果推广奖数量（项）	25	75
			科技合作奖数量（项）	5	20
			一等奖授奖数量（项）	50	200
			特等奖授奖数量（项）	3	12
			突出贡献奖授奖人数（名）	2	8
		质量指标	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科学技术奖评审按时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力量设奖，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人员满意度（%）	≥98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1,300
用途范围	资金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切块到有关地级以上市，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围绕科技支撑乡村振兴、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市县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等任务清单，制定符合地市需求的工作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实施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组织开展63个专业镇建设工作，完善专业镇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形成一批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镇。推进省内科研院所在全省57个县域布局设点，强化科研成果推广转化应用，持续推动千名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支持4个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加强县域科技资源布局，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将推动1家省级高新区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新布局建设4家省级高新区、支持2家重点产业平台建设，保持高新技术企业增长数量在1000家以上，开发和落实8000个科研助理岗位； 通过实施地市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地市开展对接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引进急需高端科技创新资源等，实现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超40000家，培育省内领军标杆企业25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实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着力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现代农业科技攻关和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农业成果转化和推广；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型县（市）、农业专业镇和特色小镇。依托农村科技特派员结合驻镇帮镇扶村，推动科技成果在粤东西北地区应用，提升农业发展质量，促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农业强省和乡村振兴发展；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开展“三区”人才、东西协助和对口援助，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通过实施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省级高新区升级创建国家高新区，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支持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省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等重点产业平台，集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支持开发和落实科研助理岗位； 通过实施地市区域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地方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优势特色产业，引进重大科技平台、创新项目和创新人才等创新资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市县区域创新

		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创新型专业镇数量（个）	63	63	
			新布局建设省级高新区个数（个）	4	4	
			支持在县域布点平台载体（个）	57	57	
			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平台数（个）	2	2	
			支持省级高新区升级创建国家高新区个数（个）	1	2	
		质量指标	现有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验收合格率（%）	≥80	≥80	
			培育省内领军标杆企业数量（家）	40	40	
			成本指标	创新型专业镇扶持成本（万元/个）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创新能力和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能力	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比例（%）	29	29
	支持开发和落实科研助理岗位数（个）			8000	10000	
	推动国家高新区在国家评价中排名稳步上升（是/否）			是	是	
	高新技术企业增长数（家）			1000	2000	
	实现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家）			40000	4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长期	长期
			省区域创新能力排名	全国前列	全国前列	
			是否促进广东科技创新工作（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科普与软科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342
用途范围	<p>1.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谋划推动广东新时代科学普及工作和科学普及事业的创新发展，着力加强我省科普基础条件、科普文化氛围、科普传播渠道、科普生态一体化建设，不断提升科普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支撑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p> <p>2. 软科学研究主要用于服务省科技厅提升创新治理能力与水平，为科技管理提供决策参考。我厅通过组织实施软科学研究计划，能更好地汇聚多方力量围绕工作需要开展研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培养锻炼一支高素质的科技决策咨询人才队伍；更好地服务国家、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重大决策；更好地服务科技管理部门重点工作需要。2014 年以来，我省软科学研究计划已累计立项 718 项，产生了一批较好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为我省近年重点技术领域研究、政策制定、形势分析、统计调查等科技决策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参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举办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不少于 2 次，提升我省科技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科技工作者、科普基地运营管理人员、科技教师等的科普工作能力；</p> <p>2. 通过加强省级权威科普平台-“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权威发声，加强粤科普集团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形成科普公益性和科普产业化并驾齐驱局面；</p> <p>3. 通过建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普教育示范馆 2 个，科普资源面向粤东粤西粤北欠发达地区倾斜，发挥科技场馆科普教育作用，科普助力区域均衡发展；</p> <p>4. 通过认定和奖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30 家，提升基地科普条件能力建设，鼓励为青少年提供优质科普教育服务，发挥基地科普阵地作用。</p> <p>5. 通过举办广东省重大科普示范活动不少于 3 场次，在全社会营造学科学、讲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p> <p>6. 通过举办广东省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不少于 2 场次，为广东厚植科技创新沃土，培养科技创新后备大军；</p> <p>7. 通过组织开展粤港澳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增进三地青少年彼此友谊，促进粤港澳深度融合；</p> <p>8. 通过录制电视科普节目不少于 10 期，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常态化开展科普传播；</p> <p>9. 通过实施 2024 年软科学研究计划，集聚一批软研究高水平人才，计划产生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科技报告、调研报告等，支撑我省重点领域跟踪、形势趋势研判、科技创新调查、科技体制改革、科技创新政策制定等工作，为科技创新提供较高价值的决策参考。</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通过举办科普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广东科普创新节、广东科普嘉年华等科普品牌活动，建设科普教育示范馆，支持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和各类科普平台能力建设等项目实施，引导、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全社会形成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科普氛围，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全面提升科学素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建设。</p> <p>2. 产生一批研究范围广、研究水平高的成果，为我省科技体制改革、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业创新发展、创新人才引培、治理能力提升等研究需求提供有益参考和决策支撑；推动一批高水平广东科技决策智库建设，有力支撑省委省政府重大科技决策、省科技厅重点任务等研究需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项）	1	1
			举办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场）	≥2	≥2
			建设粤西粤北地区科普教育示范馆（家）	2	2
录制科普电视节目（期）			≥10	≥10	

			举办省级重大品牌科普活动场次（场次/年）	≥3	≥13
			形成各类报告数（份）	≥67（其中：形成科技报告30份，形成决策咨询报告35份，形成研究报告2份。）	≥67（其中：形成科技报告30份，形成决策咨询报告35份，形成研究报告2份。）
			奖补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家）	30	90
			举办广东省科普嘉年华等重大科普示范活动（次）	≥3	≥13
			举办广东省创意机器人大赛等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次）	≥2	≥11
			创作优秀科普微视频数（项）	60	80
			推动举办学术交流（研讨）活动数（场）	≥3	≥3
			举办粤港澳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次）	≥10	≥28
			资助科普与软科学研究项目数（个）	≥60	≥130
			建设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校园科学馆（室）	≥5	≥28
			举办线上及线下广东省科普能力提升培训次数（次）	2	4
		质量指标	软科学研究成果在重大决策中的采纳或参考次数（次）	≥5	≥5
		时效指标	项目阶段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资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广东科普人均经费（元/人）	3.76	3.7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媒体报道（次）	≥30	≥120
				惠及科普人群（万人次）	≥1000

			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的阅读量、点击量、曝光量（万次）	≥ 2000	≥ 6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1,960			
用途范围	<p>1. 投入资金支持建立数字财政、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 2 个领域的“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搭建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规划、人才培养、科技服务一体化综合性创新平台，为提升政府部门行政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p> <p>2. 投入资金支持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项目，由省直有关单位（含中直驻粤有关部门）组织凝练 3-5 个行业科技项目选题，经评审，筛选、淘汰 50%-60% 比例的项目，最终拟立项共约 30-58 个项目，在交通运输、海关出入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防震减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含化妆品）、卫生健康和中医药（助残、养老）、野生动植物保护、消防救援、教育、公安、司法、应急、质量安全、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领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示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拟支持 1-2 个“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支持 30-60 个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项目，推动 22 个行业领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等工作，预期当年突破 5 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制/修订 2 项以上技术标准/规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资助 2 个“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支持 30-60 个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项目，推动 22 个行业领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等工作，预期突破 20 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30 项以上新产品和服务成果，制/修订 5 项以上技术标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项目数量（个）	30-60	30-60
			资助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数量（个）	2	2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数量（项）	3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广应用新产品和服务成果（项）	3	30
			制/修订技术标准/规范（项）	1	5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相关领域行业数量（个）	22	2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高水平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6,000			
用途范围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对动态评估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在评价周期内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支持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突出的初创期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育和建成一批能够支撑区域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具有行业创新引领作用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动态评估优秀的机构给予稳定性支持，对成效突出的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研发补助，支持其在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方面提质增效，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科技、产业创新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施省新型研发机构三年期动态评估和五年内初创期补助，围绕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对动态评估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在评价周期内给予稳定资金支持，对初创期业绩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研发投入、产出给予一定比例补助，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建成一批能够支撑区域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具有行业创新引领作用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数（个）	10	10
			支持动态评估优秀的机构数（个）	20	20
		质量指标	新增专利申请数（件）	200	900
			集聚培养人才数（人）	300	1350
			新增发明专利数（件）	60	28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家机构补助上限（万元）	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推动的成果转化收入（亿元）	3	3	

			新增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亿元）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支撑地方产业的发展	是	是
			新增服务企业数(家)	200	900
			是否有效促进广东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成果转化			
	政策任务	科技设备租赁奖补及科技帮扶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7,797			
用途范围	实施科技对口帮扶，驻镇帮镇扶村，选派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撑开展科技援藏援疆，深化广东与西藏、新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合作共赢。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面向河源市、东源县，揭阳市普宁市、南溪镇组织开展定点帮扶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动地方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群众增收致富； 2. 面向广西、贵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对口帮扶地区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征集选派特派员团队开展对接帮扶，助力地方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3. 组织实施科技援藏援疆专题项目，加强项目、人才等交流，推动对口西藏林芝、新疆喀什地区创新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融合发展，推动优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定点帮扶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带动地方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群众增收致富； 2. 征集选派粤桂、粤黔协作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对接帮扶，进一步推动粤桂、粤黔区域协同创新，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3. 组织开展科技援藏援疆专题项目，深化广东与林芝两地的科研合作，全面提升林芝市综合创新能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推进新疆喀什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支撑产业发展，开展科技帮扶、科技惠民、科技促进民族团结合作交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培训指导人数（人次）	70	200
			支持项目数量（个）	10	30
			帮扶团队人员数（人）	25	75
			开展培训次数（次）	5	15
			应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示范推广案例）（个）	10	3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否)	是	是
			推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科技金融			
	政策任务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基金后补助、科技天使投资后补助、科技企业补投贷联动后补助、地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能力提升计划后补助。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联合孵化器或技术源头单位出资设立的孵化基金和概念验证基金，投入不低于1000万设立基金支持早期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 2.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广东境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投资金额不低于2亿元，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数量不少于25个； 3. 遴选不少于5家同时获得创投资金和信贷资金且最具创新能力和增长潜力的企业予以后补助支持； 4. 对27家科技金融服务分中心进行考核，引导地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累计服务科技企业超过1万家，同时获得创投和银行贷款的科技企业单家研发投入平均额3000万元以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与我省孵化器、技术源头单位等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联合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金融力量推动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增长潜力的科技企业壮大发展；优化全省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量，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数（家）	≥25	≥75
			补助考核优秀及良好的地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数（家）	≥5	≥13
			引导孵化器运营主体出资投入资金量（万）	≥1000	≥2000
开展科技天使投资的创投机构数（家）			≥40	≥40	

			接受科技天使投资的科技企业数量（家）	≥25	≥25
		时效指标	投资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比	1: 3	1: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规模（亿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挖掘和培育优质初创科技企业（家）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的地市分中心（家）	≥20	≥20
			孵化器运营主体出资设立的基金存续期（年）	5-10	5-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科技金融			
	政策任务	创新创业大赛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4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3, 500			
用途范围	<p>1. 组织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发动企业报名、资格审核、初赛、地方赛、种子项目选拔赛、省领域赛及总决赛等赛事流程，遴选出一批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创新创业补贴和荣誉证书；</p> <p>2. 组织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通过发动企业报名、资格审核、初赛、复赛、决赛等赛事流程，遴选出一批港澳台企业，给予创新创业补贴和荣誉证书。</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广东赛区：通过组织或鼓励引导广州、珠海、佛山等地市举办各类赛事及评审活动，遴选一批优秀的高成长科技型创新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大赛服务，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持续跟踪服务好大赛优秀企业；推动广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发展；</p> <p>2. 港澳台赛：组织开展各类宣讲会、座谈会、交流活动、赛事评审活动等，遴选一批优秀的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并引导扶持一批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在广东落地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推介港澳台优秀参赛项目，推动广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发展。</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广东赛区：通过组织或鼓励引导广州、珠海、佛山等地市举办各类赛事及评审活动，遴选一批优秀的高成长科技型创新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大赛服务，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持续跟踪服务好大赛优秀企业；推动广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发展；</p> <p>2. 港澳台赛：组织开展各类宣讲会、座谈会、交流活动、赛事评审活动等，遴选一批优秀的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并引导扶持一批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在广东落地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推介港澳台优秀参赛项目，推动广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暖企对接服务、行业论坛、项目成果展等活动（场）	≥20	≥20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数（包括广东赛、港澳	265	265

			台赛) (个/年)		
			组织大赛企业家集训营(场)	≥2	≥4
			发动港澳台企业报名人数(家)	≥200	≥400
			发动广东企业报名人数(家)	≥3000	≥6000
			组织和指导地市开展大赛宣讲会(场)	≥20	≥40
		时效指标	赛事活动举办时间	3-12月	年3-12月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跟踪报道赛事和优秀参赛项目创业故事等资讯数量(篇)	≥300	≥600
			引导港澳台科技创新项目落地广东数(个)	≥10	≥20
			遴选优秀的高成长科技型创新企业数(家)	≥100	≥200
			地市举办市级赛事覆盖率(%)	≥70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技型创新企业满意度(%)	100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支撑
	政策任务	招才引智系统工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15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海外名师”项目； 2. 实施“粤港澳青年人才双向交流”项目； 3. 持续建设海外人才工作站； 4. 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5. 组织海外专家南粤行、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 6. 赴国外开展科技与人才洽谈交流活动； 7. 其他引才引智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粤海智桥”计划、开展出国（境）培训、建设引才引智示范平台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开展招才引智系统工作，聚焦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引进和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数不少于50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我省申报单位引进310名海外名师、名家、名医、名匠、名人； 2. 支持约30名粤港澳青年人才进行双向智力交流活动； 3. 加强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提交调研报告数量17篇； 4. 参加2024年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吸引集聚超100多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引进海外名师、名家、名医、名匠、名人，促进开展科技、教育、人文、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合作，为我省储备一批海外高端人才资源，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2. 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支持粤港澳青年人才进行双向智力交流活动，推动打造区域人才发展共同体； 3. 加强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召开工作站年度会议1次，提交年度调研报告数量17篇，在海外宣传我省科技与人才政策，举荐海外人才来粤创新创业，进一步打造全球引才引智，科技交流合作网络； 4. 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中国海外人才交流大会暨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省科技厅组织协调全省各地、各单位参会参展，充分利用两个大会丰富的海外智力资源开展招才引智工作。此外科技厅将组织团组赴国外开展科技与人才交流活动，赴国外进行现场科技交流和洽谈招聘海外人才，拓宽与有关国家的科技与人才合作交流渠道，宣介我省科技创新和人才环境，吸引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p>5. 通过与有关地市共同举办海外专家南粤行、海外博士博士后南粤行，邀请高层次人才来粤交流，促进一批海外人才和科技项目落地广东；</p> <p>6. 通过将引才引智示范平台建设成为集聚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的高层次海外人才聚集平台，并对标国家科技部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建设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平台，为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作储备；</p> <p>7. 适时实施“粤海智桥”计划，拓宽引智渠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中的作用。引导我省单位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推动市场化引才工作发展，构建以才引才、市场化引才等多元化引才方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中心、平台数量（人）	6	6	
			引进和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数（人）	50	200	
			完成各类总结报告（篇）	17	44	
			开展出国（境）培训项目数（项）	30	60	
			建设引才引智示范平台数量（个）	6	6	
			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及“海交会”人数（人）	100	200	
			开展海外名师、引才引智平台建设等政策宣讲次数（次）	3	6	
			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及“海交会”会议次数（次）	2	4	
			质量指标	“海外名师”项目执行到期后验收合格率（%）	85	85
			时效指标	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会议、活动按时举办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不超过成本上限（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在海外宣传我省科技与人才政策（是/否）	是	是	
			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吸引一大批海外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吸引一大批海外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的项目满意度 (%)	95	95
			引进海外人才满意度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支撑			
	政策任务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910			
用途范围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引进用好一批国（境）外高端专家，将专家的智力和经验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我省创新发展提供高端智力补充。</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引进不超过 50 名重点高端外国和港澳台专家来粤开展交流合作； 2. 做好外国和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3. 推动建立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面向国（境）外引进一批高端专家，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广东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和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数（人）	30	90
			会议以及培训开展次数（次）	10	30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材料评审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累计服务企业、机构数（家）	10	30
			有效提升科技治理能力（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创新环境建设
	政策任务	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院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1,188
用途范围	<p>1.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知识创造转移体系，实施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行动，设置优势特色学科及技术领域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体系支撑能力提升2个专题；</p> <p>2. 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有效引导配置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实施提升技术育成孵化能力行动，设置战略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区域特色产业技术育成孵化2个专题；</p> <p>3. 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打造产业创新发展的服务枢纽，实施提升产业技术服务支撑水平行动，设置重大行业或重点企业产业技术创新发展支撑、产业技术服务体系构建2个专题。</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2024年，实施三大行动（32个子项），通过建设优势特色学科及技术领域、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体系支撑能力、育成孵化区域特色产业技术、发展创新支撑重大行业或重点企业产业技术、构建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实现新增“百人计划”A/B类领军人才2人、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2个、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00篇、建设和提升双创产业园2个、获得国家、省各项奖励不少于5项等年度目标，进一步加强我院知识创造、成果孵化、技术服务“三个体系”的组织载体和枢纽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有效汇集创新要素，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通过培养和引进人才，组建创新团队以及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提高科研项目组织能力、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形成国内一流的优势特色学科或技术领域；</p> <p>2. 通过建立院级港澳联合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培育省级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增强应用基础研究能力，促进新技术成果产出，促进创新创业；</p> <p>3. 通过发挥省科学院人才团队优势，重点开展系统集成、技术交叉及工程化研究，着力在多领域突破若干项关键技术，抢占战略制高点，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为产业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p> <p>4. 通过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增加初创企业和收入。通过省科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引入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p> <p>5. 通过共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新技术应用示范和产业提升改造，全力支持我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加快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p> <p>6. 通过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提升分析测试和检验检测</p>

		基础能力，完善仪器设备装备和实验条件，满足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人计划” A/B 类领军人才（人）	2	10
			申请发明专利（件）	500	1500
			人才引进-博士或博士后（人）	80	350
			人才引进-院士（人）	0	1
			人才培养-新增入学研究生（人）	150	450
			人才引进-新增引进领军人才（人）	30	80
			新增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中心等区域产业技术创新协同平台（个）	≥1	≥5
			授权发明专利（件）	300	1000
			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等咨询服务（项）	4	20
			实施新技术应用示范和产业提升改造项目（个）	≥1	≥4
			建成中试验证转化平台（家）	1	3
			建设院级港澳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个）	0	≥3
			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个）	0	≥2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个）	2	10
			建设和提升双创产业园（个）	2	10
			承担各级政府及重大企业政策研究（或规划）（项）	≥1	≥4
			共建院企联合创新中心或专业领域研究院（家）	≥1	≥2
			培养培训技术经纪人（名）	150	500
			服务企业数量（家/次）	35000	100000

	质量指标	发表 SCI (EI) 论文 (篇)	500	2000	
		建设科研仪器设备创制平台 (个)	0	1	
		新增检测检验业务领域 (个)	1	5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个)	0	10	
		建设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个)	0	1	
		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个)	0	1	
		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验收合格率 (%)	≥90	≥90	
		高水平论文 (JCR 一区二区, 篇)	300	1000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结题及时率 (%)	≥90	≥90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比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司利润年均增长率 (%)	≥5	≥10
			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 (%)	≥5	≥10
			“四技”收入增长率 (%)	≥2.6	≥4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服务支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方向 (个)	≥1	3
			新增初创企业 (家)	≥10	≥35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累计达到数量 (项)	8	≥10
			累计孵化企业新增收入 (亿元)	≥0.2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孵化技术 (项)	≥3	≥15
			科研人员稳定率 (%)	≥90	≥90
获得国家、省各项奖励数量 (项)			≥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单位、公众满意度 (%)	≥80	≥80		
	单位员工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创新环境建设			
	政策任务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168			
用途范围	2020-2024 该项目省级共投入 1.5 亿元（计划每年安排 3000 万元），用于培育和资助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在全省高校营造浓厚的大学生科技创新氛围。根据不同类别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情况进行资金分配，相关分配标准参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培育和资助超 900 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科技研究，创新能力培育效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在 5 年实施周期内，共培育和资助超 5000 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培育效率达到 60% 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其中，此处所列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是指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主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转化为发明专利以及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的项目数量占所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期检查高校数量（个）	30	30
			资助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数量（个）	900	6000
			立项团队参加“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比例（%）	90	90
		质量指标	项目结项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科技发明制作资助标准	重点项目 6 万元/个，一般项目 2 万元/个	重点项目 6 万元/个，一般项目 2 万元/个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资助标准	重点项目 4.5 万元/		重点项目 4.5 万元/		

				个，一般项目 1.5 万元 /个	个，一般项目 1.5 万元 /个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资助标准	重点项目 3 万元/个，一般项目 1 万元/个	重点项目 3 万元/个，一般项目 1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技术能力培育效率 (%)	90	90
			论文发表总数占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 (%)	50	50
			专利和著作权拥有数占科技发明制作类科研项目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 (%)	50	50
			宣传覆盖率 (%)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引进
	政策任务	珠江人才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61,764
用途范围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珠江人才计划”相关规定执行，聚焦科技、制造业等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含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和珠江青年学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工作部署，落实“坚持制造业当家”，巩固制造业在全省“顶梁柱”地位，充分发挥人才对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作用，紧密对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围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支持企业引进海外优秀人才，为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p> <p>2. 聚焦重大科技前沿、国家及省重大发展需求，面向海内外引进支持约30个创新创业团队、40名杰出人才、40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50名青年拔尖人才，并给予已入选且中期考核合格的约6个团队第二期资助资金，为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提供有力支撑；</p> <p>3. 发动我省高校申报，面向境内外引进培养遴选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约30人、青年学者约130人，加强建设高等学校国家级人才队伍，为广东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坚强人才保障。</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工作部署，落实“坚持制造业当家”，巩固制造业在全省“顶梁柱”地位，充分发挥人才对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作用，紧密对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围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支持企业引进海外优秀人才，为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p> <p>2. 坚持“高精尖缺”导向，以打造国际创新人才高地为目标，重点面向海外引进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不断提升区域人才资源配置能力，激发区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引领推动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p> <p>3. 培养造就和吸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学科带头人，促进广东高等教育学科专业快速发展，提高广东高校在国内外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坚持引育并举、突出重点、合理布局，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p> <p>4. 遵循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立德树人、服务社会发展、坚持创新导向、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向国家急需的战略性领域、尖端领域、关键领域倾斜，坚持向有利于攻克“卡脖子”问题、有利于促进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的学科专业及人才倾斜，发挥育才引才用才标杆作用，为广东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提供坚强人才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服务有人才引进培育需求的企业数量（家）	≥100	≥100
			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数量（项）	5	50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数（个）	30	90
			引进青年拔尖人才数（名）	150	450
			引进科技创业类领军人才数（名）	0	15
			引进科技创新类领军人才数（名）	40	120
			引进杰出人才数（名）	40	120
			发表论文论著数量（篇）	160	500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场）	1	6
申请/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项）			20	60	

			遴选新增珠江青年学者数量（人）	约 130	约 390
			遴选新增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数量（人）	约 30	约 90
		质量指标	珠江学者上岗率（%）	≥90	≥90
			资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上报统筹牵头部门	2024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珠江学者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助杰出人才（万元/人）	100	100
			资助青年拔尖人才（万元/人）	50	50
			资助创新领军人才（万元/人）	80	80
			团队项目资助标准（万/个）	1000-2000	1000-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促进	促进
			提升广东制造业企业对人才吸引力	提升	提升
			是否有助于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机制和人才环境（是/否）	是	是
			珠江学者人数占高校教师比例（‰）	≥1	≥1
			新增高等学校国家级人才（人）	≥3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高层次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引进		
	政策任务	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1,929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引进获得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优秀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在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实施“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按项目申报程序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并按项目人选和标准给予项目资助；</p> <p>2. 在省级人才项目和财政投入的双重激励下，引进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优秀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突出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引进人才的支持力度，吸引一批优秀海内外博士博士后到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或从事博士后研究，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p> <p>3. 预计 2024 年补助 2600 余人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人次）	≥26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万元）	20、30、6、9、12（按入选项目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资助人员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60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人）	>10000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占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在站博士后规模（人）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资助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培育		
	政策任务	广东特支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3,476		
用途范围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广东特支计划”相关规定执行，聚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我省培育高层次人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提出“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工作部署，落实“坚持制造业当家”，巩固制造业在全省“顶梁柱”地位，充分发挥人才对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作用，紧密对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突出重点关键产业领域，支持企业培育优秀人才，为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服务有人才引进培育需求的企业数量（家）	≥100
		时效指标	评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上报统筹牵头部门	2024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资助青年拔尖人才（万元/人）	50
	资助创新领军人才（万元/人）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支持我省制造业企业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	促进
			提升广东制造业企业对人才吸引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高层次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评审的专家对工作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培养			
	政策任务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2,700			
用途范围	按照省委组织的有关工作要求，支持全省公办本科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学位教师赴国（境）外开展访学和交流工作。资金按照因素法打包分配到各相关高等学校，由学校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统筹分配并做好项目的中后期管理。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本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为实现我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本项目本年度资助约300名优秀博士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其中200人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1至6个月；访问学者100人，时间一般为6至12个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博士人才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一批（约900位）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教师参加国际培养和国际交流，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服务和支撑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派访问学者数量 (名)	100	500
			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 学生数量(名)	200	10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达标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时效指标	培养单位资助外派工作进度 (%)	≥95	≥95
			资助经费拨付及时性	按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到位	按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留粤工作比例 (%)	≥60	≥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培养		
	政策任务	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52		
用途范围	负责第六届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研修班工作，研修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为主，涵盖国家宏观经济趋势与政策解读，帮助民营企业企业家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第六届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研修班工作，研修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为主，涵盖国家宏观经济趋势与政策解读，帮助民营企业企业家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人次）	70
			按计划完成专题研修班次数（期）	1
			培训天数（天）	5
		质量指标	学员报到率（%）	≥90
			学员报告提交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不超标准	不超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民营企业企业家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帮扶			
	政策任务	扬帆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0,566			
用途范围	<p>继续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个地级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以下简称各市）及重点县域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聚焦某一主导支柱产业或特色优势产业，精心谋划、组织实施重点产业人才项目，打造重点产业人才队伍。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支持各市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遴选本市有一定产业基础、特色优势比较明显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重点对有一定产业基础、带动乡村振兴发展效应较好、人才和就业吸纳承载能力较强的特色产业强化人才支撑，推动产业强县富乡、人才入县下乡，构建形成本市“1+N”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发展格局。差异化予以资金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进培养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即将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团队； 2. 引进一批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博士博士后； 3. 引进培养一批创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培养一批工程技术和技能人才； 4. 培训产业人才数量大幅提升，新增数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一批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新增数个重点产业领军企业，重点产业企业及产值实现较大增长。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有关地市围绕特色支柱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打造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队伍； 2. 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全方位、全链条打造该重点产业领域人才发展生态环境； 3. 推动形成某一细分产业领域“单打冠军”和人才集聚强磁场效应，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异军突起”、产业“换道超车”； 4. 推动产业强县富乡、人才入县下乡，构建形成本市“1+N”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发展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培养工程技术和技能人才（人）	3000	10000
			引进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	100	300
			引进培养博士博士后（人）	300	1000

			引进培养掌握核心技术、即将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团队（个）	30	90	
			培训产业人才数量（人次）	30000	100000	
			引进培养创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人）	1000	3000	
		质量指标	引进人才资质达标率（%）	≥80	≥80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90	≥90	
		时效指标	引进人才（团队）到岗及时率（%）	≥80	≥80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2026年11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产业企业及产值增长情况（%）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授权情况（个）	300	1000
	新增重点产业领军企业（家）			30	100	
	新增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情况（家）			10	50	
	生态效益指标		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资助人流失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服务		
	政策任务	院士经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140		
用途范围	根据粤组通〔2018〕66 号，该资金（经费）主要用于两部分：一是全职在粤工作院士的业务经费补助和生活津贴；二是全职在粤工作院士及其配偶的年度体检经费（从 2020 年起列入该专项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为在粤工作院士核发院士津补贴，做好院士健康保障工作，更好地发挥在粤工作院士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重大决策等方面作用，为我省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提供人才服务和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院士经费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院士经费补助按时发放（是/否）	是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粤工作院士工作生活水平（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粤工作院士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粤工作院士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用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士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人才服务		
	政策任务	人才驿站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41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粤东粤西粤北 12 市和肇庆市人才驿站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标驿站年度考核标准，加强对各市人才驿站建设及运营效果的考核；利用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培训场次（场次）	≥800
		质量指标	人才驿站项目考核合格率（%）	≥6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时间	每年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万/年）	考核优秀的 80 万/年、考核合格的 50 万/年；县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资助 20 万/年/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驿站绩效考核（座）	≥5（优秀）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柔性引才作用的期限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政策任务	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7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5,000			
用途范围	安排用于扶持我省重大题材文艺精品创作、青年创作项目，奖励获国家级重大文艺奖项的作品和主创团队以及产生良好社会效益的影视作品，引进高端文艺人才等项目的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创作一批广东文艺精品，鼓励一批优秀项目斩获国家文化大奖，引进一批高端文艺人才，不断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奋力推动广东文艺繁荣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大会工作部署，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出精品、出人才为目标，充分激发广东文艺“原创力”，每年推进创作一批广东文艺精品，鼓励一批优秀项目斩获国家文化大奖，引进一批高端文艺人才，不断加强高品质文化供给，奋力推动广东文艺繁荣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项目（影视精品、舞台艺术精品、文学精品）（个）	≥50	≥250
			精品文艺工程（美术、优秀歌曲）（个）	≥5	≥25
			精品奖励激励扶持项目（获奖文艺精品奖励、影视精品播出奖励）（个）	≥100	≥500
			引进高端文化人才（人）	≥50	≥25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推动广东文艺精品创作高质量发展（是/否）	是	是
建强广东文艺人才队伍（是/否）			是	是	

		时效指标	推动一批文艺精品产出	2024 年底	2027 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高品质文化供给，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广东文艺“原创力”，推动广东文艺繁荣发展（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影视作品首播收看人数（人次）	≥5000	≥20000
			舞台剧、美术作品首演、首展观看人数（人次）	≥800	≥250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政策任务	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 金额	72,237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支持省委宣传部履行管理意识形态工作和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职责，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广东文化强省建设等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抓好理论武装工作。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每年开展宣讲活动≥50000场，省内专家在中央及省主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200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数量≥20个，“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app活跃用户总数和“学习强国”广东矩阵总浏览量（人次）分别≥1700万、≥300亿。二是做优做强主流媒体和主题出版，全年重大主题宣传报道数量≥1000篇；助力省直媒体深度融合，南方+、羊城派、触电、N视频等新型主流传播平台平均下载量、月活量（人次）分别≥5000万、≥100万，重大主题出版物扶持到位率达到应补尽补。三是大力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每年新闻发布场次≥40场。四是提质升级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模范道德建设和身边好人选树工作，评选省新时代好少年不少于40人，推选参评全国道德模范不少于10人，获评中国好人不少于8人，全国文明城市创成总数≥2个，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所、站）总数≥2.8万个，岭南书院建设数量达到21个。五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考核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率100%，着力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牢牢守住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六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通过项目制分配资金，促进全省文化事业及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制分配资金，确保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住“双区”建设重大机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争当全国文化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在“两个文明”协调发展上交出优异答卷，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场次）	≥50000	≥150000

			组织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培训（人次）	≥1000	≥4500
			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数量（个）	≥20	≥60
			“学习强国”广东矩阵总浏览量（亿人次）	≥300	≥900
			全年重大主题宣传报道数量（篇）	≥1000	≥3000
			南方+、羊城派、触电、N 视频等新型主流传播平台月活量（万人次）	≥100	≥300
			岭南书院建成数量（个）	11	21
		质量指标	2024 年度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意识形态工作在责任制督查考核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重大舆情处置及时性（%）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形成广泛影响（是/否）	是	是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高（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水平稳步提升（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广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满意度（%）	≥90	≥90
			人民群众对广东文化活动工作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政策任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8,000			
用途范围	<p>用于支持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重点制片基地的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支持广东省电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支持广东省电影发展的有关项目等，预计实现“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军人才不断涌现，‘珠江两岸影视产业带’、全媒体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影强省”的目标。</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扶持一批重点电影项目库影片创作生产，推动广东电影创作生产再上新台阶； 2. 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比不低于60%； 3. 继续保持广东电影市场规模全国第一，促进广东电影市场高质量发展。</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扶持一批重点电影项目库影片创作生产，推动广东电影创作生产再上新台阶； 2. 鼓励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力争国产影片票房占比不低于60%； 3. 继续保持广东电影市场规模全国第一，促进广东电影市场高质量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扶持重点影片数量（部）	≥3	≥3
			奖励扶持乡镇影院数量（家）	≥20	≥20
			奖励扶持影院数量（家）	≥50	≥50
		质量指标	影院国产影片排片率（%）	≥60	≥60
			影院放映国产影片收入占比（%）	≥60	≥60
		成本指标	乡镇影院补助金额（万元）	≤120	≤1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增加（%）	≥5	≥5	

			全省电影年度票房总收入全国排名(名次)	1	1
			年度票房收入同比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国产影片观影人次增长率(%)	≥5	≥5
			全省年度观影人次全国排名(名次)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广东省电影事业发展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对国产影片的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广播电视发展
	政策任务	广播电视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2,120
用途范围	<p>具体用于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扶持、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落实“一带一路”广播电视走出去项目、境外电视监管、全省广播电视重点工作和重大宣传任务、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等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举办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和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与贸易博览会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增强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抓手； 2. 依法对在广东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的进行监管，促进我省境外电视监管与境外电视频道落地健康发展，筑牢播出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 3. 通过开展广东省广播影视奖的评选工作，并积极推动获奖作品参评“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省广播影视名家、青年创新人才等，推动我省广播电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专业职称评定工作，推动广电专业人才评价科学化，推动强化导向管理、实施行业监管、推动内容生产、引导人才培养等重要工作； 4. 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党和政府主推的反映时代精神的重点题材，打造成在全国产生影响力的精品节目，形成“播出一批、储备一批、创作一批、谋划一批，源源不断出精品”的良好局面，丰富我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5. 通过省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促进全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质量提升，数量增长，保持我省公益广告创作、播出全国前列地位； 6. 确保对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持续进行全面监管，并且监管范围覆盖广东省 21 个地市的 IPTV 业务，以及全省的互联网电视和省内重要视听 APP，确保系统可智能发现以上业务中存在的传播违规节目、私增直播频道等违规问题。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强化舆论宣传，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和重大宣传任务。通过开展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和广东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和优秀作品扶持，激励促进我省各制作单位持续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创作；</p> <p>2. 支持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的举办，开展广播电视“走出去”工作，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p> <p>3. 紧抓监管监控，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查、视听节目网络安全测评、电视监管平台运作和省多媒体多业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确保传播节目内容合法合规；</p> <p>4. 通过广东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资金剧本扶持、广东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与扶持，促进精品作品创作生产，建设广东省原创网络视听精品项目库。</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境外电视监管频道数量（个）	6	6
			审核节目数量（条/年）	≥39600	≥39600
			举办国际纪录片节和影视动漫贸易博览会场次（场/年）	≥2	≥2
			评定优秀剧本一般扶持项目（个）	≥1	≥1
			公益广告创作数量（条）	≥10000	≥30000
		质量指标	21个地市专线链路运行故障率（%）	≤1	≤1
			网站抓取遗漏率（%）	≤3	≤3
			负面违规节目内容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省音视频网站进行一次全面检索的周期（天）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互联网视听节目业务监管覆盖范围	广东省 21 个地市
	我省影视作品获得省级奖项数量（个）			≥2	≥2
	全省公益广告年播出时长（分钟/年）			≥200	≥200
	公益广告创作、播出量排名			位于全国前列地位	位于全国前列地位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广播电视发展			
	政策任务	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532			
用途范围	<p>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共建设 96 座发射台站转播省电视节目等 5 套节目的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络，以及 62 座发射台站转播 1 套或 2 套省广播节目的无线覆盖网络。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是这些发射台开播后能够按照规定转播好省广播电视节目所必需的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其项目经费保障的内容是每年需要包括：电费、发射设备维修检测、备件、损耗件费用、发射塔维修费、供电线路设备维护费、防雷设施维护费、上山道路维护、机房设施维护、发射台其他维护费等项目经费，以确保完成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任务。</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维护已建设 96 座发射台站转播省电视节目等 5 套节目的地面数字电视无线覆盖网络，以及 62 座发射台站转播 1 套或 2 套省广播节目的无线覆盖网络，实现“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满功率”的任务，为全省人民提供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 2 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免费收听收看省广播电视节目的基本文化权益。</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开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运行维护项目，保持发射台站的相关设备运行连续 3 年每年均能达到三满（满频率、满时间、满调制度和功率）播出，保证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正常工作，每年为全省人民免费提供 5 套标清数字电视节目和 2 套调频广播节目的公共服务，其收听收看质量稳步提升，覆盖效果稳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公众服务的满意度持续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电视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97	97
			广播发射机运行维护数量（部）	115	115
		质量指标	发射机满功率播出率（%）	100	100
			发射机满时间播出率（%）	100	100
			发射机满调制度播出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省级等标清数字电视节目的数量(套/年)	5	5
			提供省级调频广播节目的数量(套/年)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广播电视发展			
	政策任务	超高清电视发展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p>1. 对影视制作机构制作的并在2020年经省内广播电视播出平台播出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4K节目内容，按照一定评价标准给予补助；</p> <p>2. 为省内家庭免费提供不少于半年的影片、赛事、娱乐等超高清视频节目，对新增2000小时以上免费观看节目时长的机构或企业，按一定评价标准予以补助。</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加大优质4K/8K节目内容制作引进力度，提升高质量4K/8K节目内容供给，实现全省2023年制作符合HDR、50帧/秒的优质4K节目量4000小时以上，到2023年底广东省符合HDR、50帧/秒的优质4K节目储备量达到23000小时以上，促进超高清节目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采取稳步降低4K电视套餐资费、更换超高清智能机顶盒和智能网关等方式，实现到2023年底全省4K机顶盒用户超过2680万户，占电视总用户比重不小于81%，加快超高清电视机顶盒的部署应用，持续扩大4K电视收视规模，吸引观众重归家庭客厅大屏。</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提升高质量4K/8K节目内容供给，引导相关影视制作机构积极创作生产出更多高质量4K节目，项目2023~2025年实现每年支持影视制作机构数不少于8个，支持节目数不少于20个，争取广东省每年制作符合HDR、50帧/秒的优质4K节目量达到4000小时以上；加快超高清电视机顶盒的部署应用，鼓励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运营商发展4K用户，项目2023~2025年实现每年新增4K用户不少于25万户。</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影视制作机构数（个）	≥8	≥24
			支持节目数（个）	≥20	≥60
		质量指标	制作符合HDR、50帧/秒的优质4K节目量（小时）	≥4000	≥12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9月前	2025年9月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4K机顶盒用户占电视总用户比重（%）	≥81	≥83	

		社会效益 指标	符合 HDR、50 帧/秒的 优质 4K 节目储备量 (小时)	≥ 23000	≥ 240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5,287
用途范围	<p>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为保护补助经费、组织管理经费和传播经费，主要补助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文化生态保护区及其他重大项目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p> <p>2. 文物保护利用资金分为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博物馆事业发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p> <p>3. 重点文化遗产类基建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举办1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主会场活动及不少于5场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完成国家级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任务；支持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各类基地开展合计不少于25个技艺研究、展示推广、传习交流等保护传承活动；支持不少于6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实行整体性保护；补助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p> <p>2. 通过组织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更加科学、规划指导、管理全省不可移动文物工作，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有序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管理有效管理，文物宣传推广和评审等专项活动如期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保养维护现状持续改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梳理岭南文明发展脉络，增加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p> <p>3. 保障“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基建项目实施进度。</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通过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到2026年，全省非遗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活力进一步增强，制定出台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相关管理办法，保护、传承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超过701项，非遗及其得以孕育、滋养的人文环境得到整体性保护，建成10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的可见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形成1-2个非遗传播品牌；</p> <p>2. 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完成，文物安全基础设施日益完善，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保持0.5%以下。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物工作在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p> <p>3. 建成“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p>

		馆“三馆合一”项目”，使之成为一个彰显广东特色、具有国际水平的重大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三馆合一”项目总建筑面积138000平方米中，地上面积为96700平方米，包括广东美术馆57050平方米，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21270平方米，广东文学馆14530平方米，公共配套区域38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300平方米，包括广东美术馆8090平方米，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4730平方米，广东文学馆2800平方米，公共配套区域4200平方米，地下车库21480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数量(项)	45	150
			陈列展览数量(场次/年)	27	27
			补助的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数(人/年)	≥500	≥500
			补助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项/年)	≥20	≥20
			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重点记录人数(人/年)	≥15	≥15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三馆合一”基建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万元/人)	2	2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标准(万元/人)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0.5
			可移动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观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艺术创作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推动全省各级各类文艺院团深化改革，打造广东省艺术节、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推出一批体现广东鲜明地方特色，集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的优秀文艺精品。推动文艺的繁荣和普及。扶持地方戏曲传承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打造4-6部省重点舞台艺术作品，扶持10-12部基层舞台艺术精品创排，擦亮“大湾区国际青年音乐周”“广东现代舞周”“粤戏越精彩”“华语戏剧盛典”“二沙岛户外音乐会”等文艺活动品牌，培育演艺新空间，打造小剧场演出聚集区，开展文化惠民巡演，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我省文化艺术繁荣发展； 2. 推进专业艺术人才队伍建设，以人才队伍建设为引领，提升艺术创作的水平和质量； 3. 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广东戏曲等岭南特色文化的建设，夯实艺术创作成果展示平台，通过传统文化的社会传播，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族情感的认同，助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通过打造文艺精品，繁荣舞台演出市场，培养和引进各类文艺人才，以全省各级各类文艺院团改革为动力，打造广东省艺术节等重要文艺活动品牌，宣传推介广东艺术作品，扩大广东艺术的社会影响力，打造国际演艺集聚区，不断推动广东艺术走在全国前列； 2. 推动文艺的繁荣和普及； 3. 建设广东文艺高地，繁荣文化艺术创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省级重点舞台艺术作品数量（个）	4	20
			培养优秀艺术团队数量（个）	7	35
			举办重点艺术活动品牌（个）	6	30
			扶持基层舞台艺术精品数量（部）	8	40
质量指标	演出/活动上座率（%）	约75	约7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表演场馆观众人次	全国前列	全国前列
			作品入选国际和国家重大艺术展演活动数量(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长期有效推动	长期有效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9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146			
用途范围	<p>1. 省本级项目：完成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项目和文旅惠民活动项目，举办的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对省级文化旅游设施实施必要的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完成年中上级有关部门或领导部署下达的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任务；</p> <p>2.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扶持地市组织举办重点文化和旅游活动，补助地市文化旅游设施维修改造或设备设施更新维护。</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为公众提供便利、实惠、优质的公共服务，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擦亮广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p> <p>2. 完善公共文化旅游设施，为公共服务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p> <p>3. 发挥文旅资源社会效益，增强我省文化旅游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我省文化旅游业走在全国前列，群众文化活动次数保持在全国前5名；</p> <p>4. 完成百千万工程纵向帮扶工作任务。</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通过保障省属重点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公众提供良好、便利的公共文化利用服务；</p> <p>2. 带动全省组织举办重点品牌性文化旅游活动，群众文化活动次数保持在全国前5名，为公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盛宴，并持续擦亮我省重点文化服务品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的重点活动场次（场）	≥1000	≥1000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或设备设施购置维护数量（项）	≥10	≥10
			完成临时性或上级部门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数量（项/年）	≥4	≥4
			全省重大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90	≥90
			厅属单位重点专项业务工作开展数量（项）	≥6	≥6
	质量指标	建设或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文化旅游设施维修升级改造程序时进度完成率 (%)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以内	预算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 (%)	≥90	≥90
			文化场馆惠民人次 (万人次)	≥2500	≥2500
			演出活动惠民人次 (万人次)	≥22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637
用途范围	<p>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安排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资金用途主要包括：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实施“粤书吧”“粤文坊”类新型阅读空间建设推广、开展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支持公共图书馆设施设备完善、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活动、开展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等，以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试行）》，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省立中山图书馆、省文化馆、厅发展和保障中心购买和制作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拓展和宣传推广公共数字文旅服务平台的应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 2. 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提升，计划建设不少于50间“粤书吧”“粤文坊”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并开展新媒体宣传推广工作； 3. 繁荣群众文艺创作，开展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和惠民演出、全省广场舞展演等群众文艺创作活动，打造我省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 4. 通过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及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工作，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5. 继续开展古籍保护与开发利用、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及绩效评价、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抽样调查等各项工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p>通过完成上述文化事业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水平。</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通过安排补助资金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各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保障广大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基本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人民需求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符合《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试行）》，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直播类)采购或制作数量(场)	≥30	≥30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展览类)采购或制作数量(场)	≥40	≥40
			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剧目类)采购或制作数量(部)	≥20	≥20
			新建或改扩建粤书吧粤文坊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数量(间)	≥50	≥50
			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数量(场次)	≥3	≥3
			公共文化制度设计课题研究完成数量(项)	≥25	≥25
		质量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层人才队伍培训人均成本(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广场舞展演活动观众人次(含线上)(人次)	≥30000	≥30000
			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产品点击量/浏览量(万次)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510			
用途范围	<p>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三次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全会提出的“打造数字文化引领地、文化创意新高地、文旅融合示范地”和“加快打造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要求，深化文旅融合，在推动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上塑造新优势。以全域旅游为抓手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地，推动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全国滨海旅游胜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持续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各类省级示范区提质增效，组织旅游资源普查试点，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和精品线路，创建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把文化设施纳入旅游资源，不断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扩大文创联盟成员范围，推进培育文创IP运营、原创设计转化、制造生产等文创产品产业链，建设文化创意新高地。</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培育和提升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 提升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等旅游休闲目的地品质，培育提升一批文化和旅游特色村、镇； 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引导文创联盟发挥牵头作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与旅游商品开发相融合，完善文创产品产业链； 统筹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建设，将之打造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推动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全国滨海旅游胜地，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推动工业旅游展现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果，保障我省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均排在全国前5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扶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镇完成率（%）	100	100
			粤东西北地级市及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数量（个）	21	21
奖补扶持高等级旅游景区			≥30	≥30	

			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数量(个)		
		质量指标	奖励扶持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择优补助完成时间	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	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
		成本指标	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休闲街区奖补扶持标准(万元/个)	≤300	≤300
			粤东西北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万元/个)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扶持对象接待游客人次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产业扶持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598			
用途范围	对评定、创建的文化产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引导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评定年度省高端旅游和旅游重点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我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和高端旅游项目建设发展，扶持旅游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全省各地市文旅系统组织好本地文旅促消费活动，丰富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引导、鼓励本地文旅企业积极参与，联合促销，挖掘、拉动群众消费意愿。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参加省内外展会，举办广东文旅推介大会暨金秋文旅消费季活动、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开展数字科技文旅项目，加强与其它省市文化和旅游产业的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培育文旅新动力，提升文旅企业竞争力，促进产融合作，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提升广东文旅品牌形象影响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提升我省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支持园区文化企业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平台、众创空间等项目建设，推动文化产业园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引导民间资本，支持我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发展，推动旅游产业加快发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业平稳健康发展扩大市场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激发文旅消费潜力，稳定并提升文旅消费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的各类活动场次（场）	≥10	≥50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扶持数量（个）	≥5	≥25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扶持数量（个）	≥6	≥30
			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单位（个）	≥2	≥10
			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次）	≥1	≥5

			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 (个)	≥6	≥30
			参加省内外展会次数 (场次)	≥6	≥30
		质量指标	被扶持对象符合标准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下发及时性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成本指标	文旅企业园区补助标准 (万元/项目)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旅消费惠民补贴拉动文旅消费比例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文旅消费补贴带动文旅产业发展	撬动和释放全省文旅消费活力	撬动和释放全省文旅消费活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旅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进一步夯实
			稳定并拓展文旅市场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政策任务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525			
用途范围	开展在国内（内地、港澳台）以及国际上的广东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以及区域交流合作，推动广东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整体形象打造。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借助中央、省级等各类主流媒体、流量媒体平台开展广东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加强新媒体建设运营，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在全国性宣传平台开展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广告 1 项，进一步提升广东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和“活力广东时尚湾区”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2. 通过参与实施国家重大文旅交流项目，组织文旅宣传推广活动和参加重要国际展会，加强粤港澳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提升广东文化旅游的国际影响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配合国家外交战略大局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参与实施国家级交流项目，打造广东文化旅游交流品牌，提升广东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和品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和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推广活动（场）	≥3	≥15
			组织参加境内外文化旅游展会及活动数量（个）	≥3	≥15
			在全国性宣传媒体平台开展整体形象宣传数量（项）	≥1	≥5
			开展宣传报道的重点媒体数量（家）	≥3	≥15
	质量指标	各项宣传推广要求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际旅游收入排名	全国前 5 名	全国前 5 名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在全国排名	全国前 5 名	全国前 5 名
			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及品牌宣传覆盖人群（亿人次）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地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群众体育		
	政策任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763		
用途范围	1. 用于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评估、安全生产评估等服务； 2. 用于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现状核查、专业咨询等服务； 3. 用于开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业务培训； 4. 助力“百千万工程”，支持县、镇、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5. 用于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6. 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改善公共体育场地硬件基础设施，推动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不断提升公共体育场馆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快推动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促进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7 平方米； 2. 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达 90%，开放时长达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或免费开放时长	≥ 330 天/年 ≥ 35 小时/周
			评估检查次数（次）	≥ 1
			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个）	≥ 1
			维护场地（馆）面积（平方米）	≥ 1000
		质量指标	补助的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	90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锻炼安全	有效保障
			全年到省属大型体育场馆参与体育锻炼人次（万人次）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群众体育			
	政策任务	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9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1, 566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评估服务； 2. 开展马拉松管理服务； 3.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调查工作； 4. 开展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核、审批工作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服务工作； 5. 开展各项安全服务工作，如：高危项目检测服务、游泳场所安全指导服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等； 6. 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全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我省群体赛事活动普及广泛开展，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健身。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9.5%； 2. 打造全民健身精品项目 26 个，不断提升我省群众体育项目竞技水平； 3. 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等全民健身服务，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体育健身生活化； 2. 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 3. 因地制宜发展群众性健身运动项目，给群众提供多种运动选择； 4. 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扶持、引导和规范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5. 加强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6. 到 2025 年实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5%，推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增强群众身体素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积极培养群众体育项目拔尖人才，在赛事中，展现广东群众体育的成绩和优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赛事活动次数 (项次)	≥50	≥250

			群众体育管理人员培训人次（人次）	≥100	≥100
			运动员参加人次（人次）	≥210	≥1050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次数（次）	≥16	≥8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85	≥85
			省级单项群众体育赛事举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健身赛事活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9年12月前
	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9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9.5	≥40.5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名）	≥2.78	≥2.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人群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9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3,628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十五运周期（2022-2025）保障我省备战单位备战工作需要以及支持相关俱乐部、协会、社会团体等参与备战，包括备战人才引进、备战外训外赛、备战科医运作、备战训练服装器材、依托社会力量备战和备战综合支撑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在十五运周期（2022-2025年）内，通过优化项目布局、完善备战管理体系、实施人才战略、提升科学化训练水平、优化支撑保障体系、强化作风建设等措施，切实提升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在国内外重要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广东体育强省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备战管理，积极推动训练创新和科技助力，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体育赛事，切实提高训练备战水平； 2. 积极备战和组织参加巴黎第33届奥运会和内蒙古第14届全国冬运会，全力实现巴黎奥运会“位居全国前列，为国家多做贡献”和内蒙古冬运会“位居南方省市前列，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奥运金牌数（枚）	≥5	/
			开展优势项目数量（项）	≥19	≥19
			引进高水平教练员人数（人）	≥55	≥60
			引进高水平运动员人数（人）	≥70	≥80
			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个）	≥55	≥60
			依托社会力量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项目数量（项）	≥10	≥10
			参加国内比赛人次（人次）	≥3000	≥12000
	质量指标	教练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95	
		运动员年度考核合格	≥95	≥95	

			率 (%)		
			反兴奋剂培训运动员覆盖率 (%)	≥95	≥95
			设立二线队伍的项目比例 (%)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冬运会金牌数 (项)	≥15	/
			亚运会参赛成绩	全国前三名	/
			向国家队输送运动员人数 (人)	≥80	≥300
			对体育强省建设工作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年度重要一次比赛的金牌数 (项)	≥40	≥16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运动队保障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479		
用途范围	改善我省优秀运动队的训练比赛及生活设施, 维修改造省级训练中心运动员宿舍及场馆, 开展退役运动员培训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退役运动员培训, 提高退役运动员专业知识水平, 提高退役运动员就业水平; 2. 开展二沙中心运动员宿舍和雨污分流等室外管网及配套工程, 开展田径场、室外网球场四个项目的建设前期工作, 保障工程有序开展,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3. 完成黄村体育训练中心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重竞技中心重竞技馆副馆项目工程结算; 4. 船艇中心黄塘激流回旋项目完工; 5. 完成各基地运动队改善设施条件的零星及小额维修项目, 有效提高运动队训练和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运动员培训次数（次）	≥1
			完成工程结算项目数量（个）	≥5
			完成各基地运动队改善设施条件的修改维修项目数量（个）	≥8
			举办培训班次数	≥1
			完成项目实体移交数量（个）	≥2
			完成工程结算定案项目数量（个）	≥3
			开工建设项目数量（个）	≥2
		建设面积（平方米）	田径场：二沙中心 16438（西 1 场 7886，东 2 场 8552）。室外网球场：二沙中心 688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投入使用时间	项目实施进度按《省体育局年度基建工作计划》进行
		成本指标	项目结算金额	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运动员满意度（%）	≥90
			退役运动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竞技体育		
	政策任务	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型体育赛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283		
用途范围	用于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各类型竞赛活动开支，完成国家体育总局和省政府重点任务安排计划，支持打造和引进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体育品牌赛事，提高我省在体育方面的影响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全国、国际和迎十五运赛事工作； 2. 指导赛事工作，确保各项体育赛事能够安全、顺利开展； 3. 促进竞技体育事业发展，发掘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力量； 4. 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事业发展，以体育赛事为平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区域优势互补、推动体育事业合作共赢； 5. 完成广东省竞赛管理干部培训职能工作，培养一批懂国际、国内规则、擅长赛事经营管理运作、场馆管理的专门人才竞赛工作人员培训等常规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赛事（项次）	≥ 30
			参赛运动员人数（人）	≥ 3000
			优势项目全国赛事在广东举办次数（次）	≥ 8
		质量指标	赛事人为事故发生数（起）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次）	≥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动员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青少年体育			
	政策任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4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8,490			
用途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助省后备人才培养单位办训办学工作，扶持基层体校建设，支持省级体校建设； 2. 补助向省专业队输送人才的地市单位； 3. 开展年度省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U系列比赛等竞赛和活动； 4. 资助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体教融合示范性活动及“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线上线下）、开展青少年体育文化传播、体育冬夏令营等以青少年群体为参与对象的活动； 5. 开展体育从业人员培训及政策研究、调研，提高从业人员队伍业务水平； 6. 开展运动员注册、运动员等级审批、射击运动单位审批和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提供经费保障，保障省运会组委会内设机构各部门工作进行顺利； 2. 通过扶持各级各类体校建设，保障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运转和人才输送； 3. 通过开展体教融合试点赛事、年度省级青少年U系列等比赛，为国家发现、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4. 通过实施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体教融合示范性活动及“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线上线下）、青少年体育文化传播、体育冬夏令营等活动，提高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5. 通过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会议、政策研究调研、开展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科医人员、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评估专家及申报对象培训，普及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 6. 通过开展运动员体能测试、传统特色校创建、社会组织星级评定、科学选材标准研制、基地评估工作，完善我省青少年体育培养单位管理体系及评价体系。 			
	实施周期总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一步完善我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为我省输送更多高水平后备人才，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参与体育锻炼，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加强青少年体育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开展青少年体育政策研究，提高工作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数量（场次）	≥20	≥60
			政策研究（调研）次数（次）	≥2	≥6
			各级各类体育培训人数（人次）	≥60	≥240
			省级体育赛事举办数（次）	≥60	≥240
		质量指标	青少年体质测评达标率（%）	≥80	≥80
			在省级体育系统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人数（人）	≥20000	≥80000
			输送人才数量（人）	≥100	≥400
		时效指标	各级各类体育培训完成时间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省级体育赛事完成时间	按年度计划完成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各类青少年活动完成时间	按年度计划完成	按年度时间计划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人·天）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省运动员参加全国以上重要一次比赛获冠军人数（人）	≥100
	全省审批授予运动员称号人数（人）			一级运动员≥250，二级运动员≥1000	一级运动员≥1000，二级运动员≥4000
	各类青少年活动参与人次（万人次）			≥100	≥300
	对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程度（分）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上一年度我省运动员参加全国以上重要一次比赛获冠军人数（人）	≥190	≥800
			对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强省建设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体育改革与发展			
	政策任务	足球改革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9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7,030			
用途范围	足球改革工作包括开展足球竞赛、培训活动、足球宣传交流工作、足球支教工作、提供足球专项技术服务、实施梅州足球青苗青训工程、培英计划工作、试点单位工作、足协运作等。实施足球改革工作，改善足球发展的环境和氛围，加强足球人才培养，推进我省足球水平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足球竞赛、培训活动、足球宣传交流工作、足球支教工作、提供足球专项技术服务、实施梅州足球青苗青训工程，实施培英计划、评选试点单位，建立新型足球管理体制，完善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全省足球竞赛制度，增加足球场地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对足球运动的需求，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建立新型足球管理体制，完善足球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全省足球竞赛制度，增加足球场地设施，不断满足群众对足球运动的需求，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广东足球运动水平在全国保持领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人次（人次）	≥15500	≥46500
			培养青少年球员人数（人）	≥1000	≥3000
			举办体育赛事次数（次）	≥920	≥2760
			培养专业人才人数（人）	≥746	≥223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体育赛事举办时间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责任范围内安全事故发生事件（起）	0	0
			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出现次数（次）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粉丝关注度同比增长率（自媒体微信公众号）（%）	≥12	持续增长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8	≥98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体育改革与发展
	政策任务	体育工作专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体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9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1,785
用途范围	<p>1. 产业工作方面：完善体育产业名录库建设，维护体育产业信息系统运行，体育产业大数据平台；完成年度体育产业统计核算，开展居民体育消费调查，研制体育产业报告，科学制定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开展产业品牌工程、发展体育产业、体育标准化、体育计量、民办非企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与评估，优化体育产业制度环境；做好年度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旅游体育产业示范的申报与培育工作，进一步发挥产业示范效应；举办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体育博览会和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打造产业交流、贸易平台；组织开展体育产业干部培训和体育产业统计培训，持续提升产业人才队伍业务水平；</p> <p>2. 宣传工作方面：购买宣传平台（省体育局网站、两微一端）建设维护，及时发布体育相关信息，每月及重大事件提供舆情监控报告；打造媒体矩阵，形成集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的立体宣传平台，与国家级、省级媒体合作，开设专栏，发稿1000篇以上；根据工作热点，围绕重大需求制作全民健身指导专题视频等宣传片，开展系列体育宣传；</p> <p>3. 科医与反兴奋剂工作方面：稳步推进省体育局科研课题项目，完成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升我省体育科研人员研究和实践能力；推进广东省体育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我省体育科技水平力争位居全国前列；支持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建设，强化中心人员、设备、技术保障；组织召开全省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做好新周期训练备战的反兴奋剂工作；</p> <p>4. 外事交流工作方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对外事、涉外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体育中心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充分征求各直属单位、运动项目对外交流合作需求，制定体育交流发展规划，与目标国家（地区）建立合作机制。对现有交流合作项目进行梳理，用好粤港澳大湾区政策及地缘优势、广东省友好省州和城市，丰富体育交流及文化内涵。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相关体育组织的联络，承接港澳台地区来粤交流活动，按年度计划组织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产业上：完善体育产业名录库建设，维护体育产业信息平台运行，体育产业大数据初见雏形；完成年度体育产业统计核算，探索开展居民体育消费调查，研制体育产业报告，充分了解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开展体育产业、体育标准化、体育计量等方面的政策研究，优化体育产业制度环境；做好年度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评选与培育工作，进一步发挥产业示范效应；举办年度广东国际体博会和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打造产业交流、贸易平台；组织开展体育产业干部培训和体育产业统计培训，持续提升产业人才队伍业务水平；</p>

		<p>2. 宣传上：购买宣传平台（省体育局网站、两微一端）建设维护，及时发布体育相关信息，每月及重大事件提供舆情监控报告；打造媒体矩阵，形成集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渠道的立体宣传平台，与国家级、省级媒体合作，开设专栏，发稿 1000 篇以上；根据工作热点，围绕重大需求制作全民健身指导专题视频等宣传片，开展系列体育宣传；</p> <p>3. 科医与反兴奋剂上：稳步推进省体育局科研课题项目，完成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提升我省体育科研人员研究和实践能力；推进广东省体育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我省体育科技水平力争位居全国前列；支持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建设，强化中心人员、设备、技术保障；组织召开全省反兴奋剂工作会议，做好新周期训练备战的反兴奋剂工作；</p> <p>4. 通过李惠堂旧居展馆足球文化宣传展示，进一步提升我县足球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营造群众积极参与的足球发展良好氛围。</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产业上：体育产业总规模、增加值等不断扩大，体育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体育产业环境明显改善，体育消费不断促进，体育市场主体多元壮大，产业示范效应逐渐凸显，产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p> <p>2. 宣传上：体育精神和体育文化影响力、传播力、引导力显著提升，体育宣传大格局基本形成，体育宣传工作主动权牢牢掌握，体育强省建设舆论环境优良；</p> <p>3. 科医与反兴奋剂上：体育理论和实践研究扎实推进，体育科技创新成果进一步涌现，科医人才和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训科医一体化深入推进，科医助力备战训练不断取得新突破；深入贯彻落实反兴奋剂有关部署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反兴奋剂工作；</p> <p>4. 完成李惠堂旧居展馆足球文化宣传展示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次）	≥1	≥3
			开设专栏数量（报纸、电视媒体、网媒等）（个）	≥10	≥30
			参加反兴奋剂教育人次（人次）	≥1000	≥3000
			报道次数（次）	≥1000	≥305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调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宣传信息发布准确率（%）	100	100
			微信公众平台发稿频次（篇次/周）	≥15	≥15
	微信公众平台发稿量（篇）		≥1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主管部门、社会投资主体提供信息	每年发布一次	发布体育产业统计数据	

			支撑		和体育产业 报告
			报道转发率 (%)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	≥90	≥90
			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服务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1,185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用于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创业； 2. 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运行在5.5%左右； 3. 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保障国家和省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900	9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各政策规定要求执行	按各政策规定要求执行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灵活就业社会保障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的2/3	不超过缴费额的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10	11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8	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40	40
			促进创业人数(万人)	12	1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 80	≥ 8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平台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6,172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重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伤康复医院二期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建设及运营、省集中式人社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世行贷款还本付息、博士博士后创业大赛和中国创翼广东省选拔赛、第四届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及其他急需紧缺项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港、省级人社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建设等重点项目，统筹开展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管理等各项业务，提升省级综合服务水平； 2. 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社保档案影像化、档案室等项目，大力促进就业创业，鼓励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带动就业，提升各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优化经办流程、亮明办事指南，加强窗口作风建设，打造让群众满意窗口； 3. 支持条件成熟的地区就业创业相关赛事承办，提升全省就业创业能力； 4. 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智慧服务能力；完善基层人社服务设施和服务能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扶持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能力和平台建设，激发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人才集聚和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2000	12000
		质量指标	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65	≥6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成本指标	社保档案影像化支出标准（元/份）	≤0.7	≤0.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95	≥95	

			网上业务办理量（万人）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欠发达地区公共服务能力	较上一年度提高	较上一年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9	99
			用户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7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遴选服务就业群体多、工作基础扎实的县（市、区），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加密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布点；开展就业服务网格员、服务满意度体系建设、星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认定等改革试点和就业信息化应用创新等改革试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遴选服务就业群体多、工作基础扎实的县（市、区），加密公共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布点，促进各类市场服务共享、信息互通，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开展就业服务网格员、服务满意度体系建设、星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认定等改革试点和就业信息化应用创新等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带动全省就业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建设公共就业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促进各类市场服务共享、信息互通，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带动全省就业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0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一对一”帮扶联系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体就业局势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改革试点经验成果推广地市数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7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240			
用途范围	落实省政府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各地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等平台资源，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支持条件成熟的市县建设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建设5个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2024年先行建设74个。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工市场建设数量（个）	5	10
			就业驿站建设数量（个）	74	610
		质量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失业人员帮扶比例（%）	≥50	≥50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比例（%）	≥55	≥55
总体就业局势		稳定	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 105			
用途范围	<p>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是由广东省妇联和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实施、由省妇联妇女发展部负责的项目，分配对象是全省各地市女性经营主体和妇女。每年资金 1300 万元。采取因素法的分配方式。主要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致富带头人和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生产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资金；为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资料，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以及项目办公等提供部分经费。扶持对象是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其中，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及项目的妇女；优先扶持参与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有关工作的妇女。支出具体金额为：贴息资金 1000 万元，工作经费和回收奖励金各 150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提供 1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 1.7 亿元；帮助 1800 名妇女解决创业就业资金问题；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城乡妇女创业就业 2 万人次，解决农村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实现平均 10% 以上的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贷款回收率 95% 以上。</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提供 3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 5.1 亿元；帮助 5400 名妇女解决创业就业资金问题；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城乡妇女创业就业 6 万人次，解决农村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实现平均 10% 以上的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贷款回收率 95% 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扶持人数（名）	1800	5400
			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群众人数（名）	20000	60000
		质量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回收率（%）	≥95	≥95
			小额贴息贷款发放率（%）	≥98	≥98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性	贴息资金当	贴息资金当	贴息资金当	

				年6月全额 拨付	年6月全额 拨付
		成本指标	小额贴息贷款发放标准（万元）	①妇女单户 贷款额度≤ 10； ②具有示范 带动作用的女 农民合作社和 巾帼示范基地 （龙头企业） 的负责人、家 庭农场、妇女 专业大户等 贷款额度≤30	①妇女单户 贷款额度≤ 10； ②具有示范 带动作用的女 农民合作社和 巾帼示范基地 （龙头企业） 的负责人、家 庭农场、妇女 专业大户等 贷款额度≤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扶持对象年均收入增 长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贷款妇女社会地位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惠妇女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粤菜师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500			
用途范围	用于支持星级名厨评选评定、“粤菜师傅”培育体系建设、开展“粤菜师傅”特色品牌项目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扶持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组织星级名厨评选认定工作，保障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和工作组织实施，发挥“粤菜师傅”工程在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中的重要作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推动“粤菜师傅”高质量发展，扶持建设一批符合区域饮食资源禀赋特点的“粤菜师傅”发展项目，组织星级名厨评选认定工作，保障相关重点项目建设和工作组织实施，发挥“粤菜师傅”工程在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中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全省“粤菜师傅”特色发展项目（个）	≥7	≥7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人次）	≥40000	≥400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时间	按进度付款	按进度付款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媒体报道次数（次）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粤菜师傅”培训学员调查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粤菜师傅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800			
用途范围	<p>拟申请“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的形式，重点推动以省供销社为主导，供销合作社系统院校为平台支撑，各市县供销合作社为组织力量的联合推进工作机制，全面建设基地化、专业化、职业化、产业化和品牌化的供销合作社特色“粤菜师傅”工程。一是聚焦基层，进一步推动粤菜师傅培训向基层延伸，大力开展农村人口定点定向定人培训。二是聚焦就业，依托各级供销合作社，对接当地餐饮行业相关协会和连锁经营酒店、餐馆等经营主体，合作开展“粤菜师傅”技能认证培训项目，提供培训实训就业创业“一条龙”服务。三是聚焦产业化带动，依托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和供销社系统农产品产供销渠道，建设绿色优质食材采购平台，做实“粤菜师傅+产业”，探索产业化融合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2024年，依托供销系统职业教育资源，面向粤东粤西、东西部供销联盟相关省份等地区，开展面向镇村人口的“粤菜师傅”培训。全年完成“粤菜师傅”学历教育570人左右，技能培训1200人，短期培训2000人左右。</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重点支持供销社系统“粤菜师傅”工作开展基础较好的职业教育办学资源，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面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东西部供销联盟相关省份开展“粤菜师傅”培训，计划开展“粤菜师傅”人员培训1.2万人，其中学历教育招生1700人以上，短期培训7000人以上，技能等级培训3600人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粤菜师傅”学历教育招生人数（人）	570	1700
			“粤菜师傅”短期培训人数（人）	2000	7000
			“粤菜师傅”技能培训（人次）	1200	36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学历教育毕业率（%）	90	90
			短期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学历教育招生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短期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历教育推荐就业率 (%)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体系的可持续性 (年)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南粤家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500			
用途范围	统筹用于扶持建设“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奖补基层服务站，开展技能交流展示系列活动、省际家政劳务协作、宣传和专项业务组织实施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全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扶持建设一批“南粤家政”平台载体，奖补一批基层服务站，保障“南粤家政”重点工作组织实施，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3-2025年，全省每年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25万人次以上；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等体系进一步完善；“南粤家政”工程成为立足我省、辐射湾区，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知名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25	≥25
			扶持建设“南粤家政”平台载体数量（个）	≥10	≥1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时间	按进度付款	按进度付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圆梦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700			
用途范围	资助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青年参加以职业技术提升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2024年实施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按照1600元/人的标准，全省资助不少于1万名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青年参加以职业技术提升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员对项目满意度不低于85%。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施圆梦计划——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青年职业技术人才培养项目，3年资助不少于3万名县域青年参加以职业技术提升为主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培养凝聚一批本土青年技能人才，提升县域青年职业技能水平和兴乡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圆梦学员后续跟踪培养人数（人）	≥1500	≥1500
			录取学员人数（人）	≥8350	≥8350
			圆梦学员后续培养（人）	≥1500	≥1500
			报名人数（人）	≥30000	≥300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技能型专业录取（%）	≥60	≥6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5月至9月	2026年5月至9月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元/人）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骨干学员跟踪培养（人）	≥1500	≥1500
			建立学员人才库（人）	≥1000	≥1000
学员毕业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全省新生代产业工人学历提升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圆梦计划学员对项目 满意度 (%)	≥ 90	≥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6,000			
用途范围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做好全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补贴发放准确率95%以上，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促进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p> <p>2. 加强财政保障，全面强化稳就业措施，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及贴息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用足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有效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成当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按规定支付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亿元）	≥30	≥3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户）	≥5000	≥5000
			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任务	“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000			
用途范围	支持依托技工院校或实训中心建设“三项工程”综合性实训项目，支持条件成熟的其他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含各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进一步扩大规模，添置更先进实训设备，提供“三项工程”实训服务和职业技能产教评共享实训服务，为产业和社会发展输送更多高技能人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聚焦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支持一批“三项工程”综合性实训项目，实现重大政策措施与重大平台载体有机结合，不断扩大“三项工程”社会影响力和服务民生效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一体推进“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独特的重大就业工程、产业工程和民生工程，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发挥更大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和新增实训工位（个）	≥1000	≥1000
			实训基地建设数量（个）	≥5	≥5
		质量指标	实施完毕的项目验收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或建设进度付款	按照合同或建设进度付款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训基地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工教育发展			
	政策任务	广东技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8,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技工院校重点项目建设、校园安全、师资队伍建设、教研教改，扶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开展新校区和实训设备、场所等基础办学能力重点项目建设等，实现“广东技工”高质量发展。支持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实习实训设备配备或师资队伍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教研教改等质量提升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培训2000人次以上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及中层管理人员，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扶持若干所技工院校加强基础建设，配套完善办学条件，使得全省技工院校年度招生规模总体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全省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强基础、补短板、补弱项，配套完善办学条件，推动达标工程实施；加强师资培训和专业建设，优化技工教育办学资源和结构、层次，保障校园重大安全风险等急难险重任务，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万人）	20.4	20.4
			招生人数（万人）	19	19
			完成教师培训数量（人次）	≥3300	≥3300
			完善和新增实训工位（个）	≥7000	≥7000
	质量指标	教学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90
对稳定全省招生规模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校学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工教育发展			
	政策任务	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7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6,000			
用途范围	落实省政府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支持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重点支持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实习实训设备配备或师资队伍建设和质量提升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5个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和10个示范性技工学校予以补助，打造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广东特色、国际水平的高水平技工院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打造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广东特色、国际水平的高水平技工院校，提升完善办学条件，促进教学教研、国际合作交流等能力提升，增强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数量（个）	5	10
			示范性技工学校扶持建设数量（个）	10	30
	质量指标	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专项资金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校学生满意率（%）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工教育发展			
	政策任务	技工院校专业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7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围绕制造业当家和高质量发展，分批次扶持建设与广东制造业当家和产业有序转移紧密对接的省级优质重点专业和省级优质培育专业，重点开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等相关专业，推进制造业当家战略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技工院校加快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评定10个省级优质重点专业、15个省级优质培育专业，支持建设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匹配的专业，推动技工院校加快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扶持引导省级优质重点专业和省级优质培育专业开展建设，推动各技工院校专业建设条件进一步配套完善，专业建设质量和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服务产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引领带动全省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建设个数（个）	≥20	≥100
			完善和新增实训工位 数（个）	≥1000	≥1000
			实施完毕的项目验收 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85	≥85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技工教育发展			
	政策任务	技能竞赛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5,7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支持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训练选拔、组团赴境外参赛、赛后总结表扬、新闻宣传、选手和专家团队奖金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强化基地建设，夯实我省备战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根基；通过科学组织选手训练和选拔考核，全面提高选手竞技水平和综合素质，力争代表国家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优化广东技工教育，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带动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壮大发展；通过备战参加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促进竞赛成果转化，完善技能人才激励制度体系，激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开展省级以上竞赛项目数（个）	≥75	≥300
		质量指标	竞赛活动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万元/项目）	15-75	15-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竞赛产生广东省技术能手人数（人）	200	200
			世界技能竞赛获得金牌数	全国前列	全国前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提升全省技能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我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40,797
用途范围	<p>1.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财政支持承担住培任务的 81 家国家培训基地（含中医）招收住培社会化学员，促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贯彻落实，为我省培养一支具备岗位胜任力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求提供智力支撑；</p> <p>2.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财政支持我省 14 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江门市开平、恩平、台山等地区招收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全科医生培训对象，促进我省加强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体系，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健康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p> <p>3.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培养项目，财政支持我省 14 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市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招收订单定向医学大学生，重点为我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助力推进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推动医教协同，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全科、儿科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力度，强化（助理）全科等重点专业基地建设。支持我省 14 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市招收订单定向医学生 2000 名、培训全科医生 2777 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3526 人；完成 100 名首席专家的招聘，并到岗工作；继续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招聘 300 个专科特设岗位，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p>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p>1. 通过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为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卫生人才；</p> <p>2.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p> <p>3.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p> <p>4. 聘请的首席专家担任首席专家在基层全职工作，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p> <p>5. 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的任务，不断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力争实现大病不出县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总体招生数（人/年）	≥7472	≥7472
			专科特设岗位招聘到位数（人/年）	≥300	≥300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长期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参培医师业务水平	是	是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较上年度增加（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政策任务	县级示范托育机构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60			
用途范围	每个县（市、区）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成1家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打造当地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样板，提供一定规模的规范化、标准化的托育服务，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家庭养育和社区亲子活动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从2024年起启动资金支持，第一批次建设36家，省财政投入19830万元，提供6300个示范性普惠托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由省制定县区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动员多方协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规划与建设，制定5年行动计划。以建设标准指导各个县区选址建设、工程监督、竣工验收、招标运营等进程。各级财政落实预算计划，保障建设进度和质量。执行安全合规的建设标准，在建设中监督、竣工时验收。制定进入与退出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证件齐备、资质优越、安全保障的单位运营，面向全市婴幼儿家庭投入使用。 从2024年启动资金支持，第一批次建设63家，省财政投入19830万元；第二批次2025年建设59家，省财政投入2769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2个县（市区）立项申报（项）	63	63
			建设进度（%）	≥5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托位供给能力提升（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省级高水平疾控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3,830			
用途范围	围绕省级提升“一锤定音”能力，实施省疾控中心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和技术研发平台项目；实施21个地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其中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和韶关等6个市建设高水平疾控中心；实施101个县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项目，提高疫情发现能力（21个未设立疾控中心的区不列入）；实施省市县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当年度预计引进高层次人才10人，逐年完成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目标。开设5个课题研究，课题申报成功率提升10%。委派3名技术骨干前往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开展研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高水平人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课题（项）2项，形成技术集成示范1项，形成高水平、原创性、有较大影响力的科研成果1项。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在疾病预防控制重要领域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科研创新人才团队，汲取国际前沿技术手段和经验做法，力争实现疾病防控关键技术的科研创新突破，以科技创新带动和提升我省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形成国内一流的高层次人才梯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分方向课题申报设立数（个）	5	5
			技术骨干国际化培训人数（人次）	3	3
			高水平团队人才引进数量（人）	10	10
		质量指标	课题申报成功率提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建成疾控高层次人才团队（是/否）	是	是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疾病预防控制			
	政策任务	疫病防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9,428			
用途范围	<p>省级疫病防控项目为延续安排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实施免疫规划策略，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卫生、职业病等疾病和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的监测、综合干预、跟踪评价和改革性试点任务。资金分配方法主要根据各地及各级单位承担年度工作任务量、补助对象数量及相关疾病发病情况等因素安排。</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geq 90\%$，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在0.13%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geq 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geq 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geq 80\%$，肺结核发病率在$40.5/10$万以下。</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进一步提高我省免疫规划，艾滋病、重点急性传染病、慢性病、精神卫生、地方病、寄生虫病等防治能力等工作能力，提升我省重大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预警预测及干预水平，降低重大疾病发病率，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质控检查（家）	100	100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例）	40000	400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人）	555037	555037
			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治项目监测哨点采集任务量（份）	91749	91749
			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人数（人）	78589	78589
	质量指标	慢性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慢性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率（%）	85	85
			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率（%）	95	95

			在册严重精神病患者管理率 (%)	80	80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地市覆盖率 (%)	100	100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乡镇覆盖率 (%)	100	100	
			城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区 (县) 覆盖率 (%)	100	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90	
			以地市为单位开展耐药结核病规范化诊治工作覆盖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中医药传承人才技术水平	是	是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85	≥85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	≤0.13	≤0.13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	≥80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疾病防治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高水平医院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100,000			
用途范围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动健康广东、卫生强省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省政府决定在建设第一期30家高水平医院的基础上，遴选新增20家高水平医院，实现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建设全覆盖，同时实施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由排名靠前的高水平医院一对一帮扶河源、汕尾、潮州、揭阳和云浮等5市高水平医院。在前期投入90亿元支持第一期3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基础上，省财政分3年再投入60亿元支持第二期2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每家医院各投入3亿元，同时分5年投入5亿元支持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每个项目1亿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新增院士1位；全国百强医院数量达11个；进入全国前十专科医院达10家；进入全国前十临床专科达33个；新增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或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1个；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数量1个；新增拔尖医学人才数量5名；新增前沿医疗技术5项。</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对标国际顶级医疗中心，打造若干家国家级医疗技术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瞄准尖端医疗和国际前沿技术，形成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领跑国内乃至国际的优势学科；打造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和职业化医院管理团队。力争到2025年，全省50家高水平医院在临床、科研、综合排名、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争创20个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推动15家综合医院进入全国百强；重点推动15家专科医院、40个临床专科进入全国前十；新增10名以上国家顶尖人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水平医院数量（家）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制定高水平医院建设方案的医院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高水平医院建设资金用于基建项目的比例(%)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院病人平均例均权重(CMI)	≥1.25	≥1.25
			高水平医院国考平均排名	进入全国前10	进入全国前10
			四级手术平均比例(%)	≥18	≥18
			新增前沿医疗技术(项)	≥5	≥5
			新增拔尖医学人才(位)	≥2	≥2
			新增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个)	≥2	≥2
			进入全国前十临床专科(个)	≥30	≥30
			进入全国前十专科医院(家)	≥7	≥7
			全国百强医院(家)	≥10	≥10
			“一对一”跨区域联动项目帮扶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入选高水平医院所在地市的市域内住院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引导高水平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是/否)	是	是
			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高水平住院患者满意度(%)	≥85	≥85
	(受支持)高水平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政策任务	国家医学（医疗）中心建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9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3,500
用途范围	<p>1. 发挥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综合实力全国前列的优势，以强化急危重症诊治能力、建设精准医学大科学创新研究平台、打造创新拔尖人才团队为抓手，建设广东精准医学中心建设，争创国际一流医学中心；</p> <p>2.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方位、全过程、高水平、高站位”的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更有效举措进一步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立足我省在心血管领域全国顶尖的优势基础，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心血管病医疗服务体系，围绕加快推进广东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疗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目标，提高心血管病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与水平，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组建广东国际心血管医学中心；</p> <p>3. 提高乳腺肿瘤防治能力建设与水平，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依托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建设广东省乳腺肿瘤防治中心，争创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研究型医院；</p> <p>4. 肾脏疾病，尤其是慢性肾脏病是一组由炎症、糖尿病、高血压等各种疾病引起的以肾脏损伤为特征的常见慢性病。慢性肾脏病已经成为各国的公共健康问题。从我国看，肾脏疾病已成为我国重要的非传染性慢性疾病。一是我国慢性肾脏病的疾病负担沉重，二是我国慢性肾脏病的防治形势不容乐观。由于目前尚无覆盖全国的肾脏疾病登记系统，对肾脏病的疾病负担和流行规律缺乏了解。我国患者对慢性肾脏病的知晓率仅为12.5%。过低的知晓率直接影响国家对肾脏疾病防治的导向和支持力度。目前我国尚无肾脏疾病防治的国家计划。从广东省看，珠三角地区是全国人口最为密集（人口总数占全国35%）、老龄化程度最高（60岁以上人群占13%）的地区。慢性肾脏病患者数居全国前列（12%）。广东省也是全国透析人数最多的省份之一，慢性肾脏病的防治任务艰巨；</p> <p>5.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南方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项目资金来源的意见》，省财政给予3200万元支持。</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完工、进行结算。肾脏病医学中心完成项目报建、初步设计、EPC招标并开始基坑开挖。肿瘤医学中心在2021年项目建设基础上，本年度继续推进三大平台建设工作，落实平台配套的设备购置、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空间配置等具体实施内容，并逐级压实责任到设备科、信息科、人事处、基建科等实施部门，基本完成三大平台的人才、设备及空间配置到位。

	实施周期 绩效目标	通过此项目，使广东省呼吸学科这一科技龙头尽早建设成为世界领先水平的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和研究中心，同时兼顾解决广州西部城区大型医疗资源缺乏，解决广佛同城发展医疗衔接，改善群众社区医疗及健康保健工作，加快幸福广东的建设。按时完成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建设并投产，打造国家肾脏疾病诊治示范中心、医疗新技术研发中心和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基地，成为国家肾脏病防治的决策智库。建设成为“三最一流”的癌症中心，建成前沿医疗技术平台、高水平科研平台、肿瘤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研究应用平台三大平台，组建大团队，催生大成果，最终建设成为世界顶尖癌症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项）	≥1	≥3
			新增高端科研仪器设备及智能医疗设备（台）	≥10	≥20
			搭建科研平台（个）	≥5	≥10
			每年自主开发的新技术项目（项）	≥10	≥40
			高水平人才数量（人）	≥10	≥3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水平临床科研平台建设	构建以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单病种多学科诊疗平台、转化医学平台、研究资源平台为基础的科研支撑体系	构建以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单病种多学科诊疗平台、转化医学平台、研究资源平台为基础的科研支撑体系
			学科影响力	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癌症中心	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癌症中心
			见高发癌症5年生存率	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医疗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	积极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0年-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15,677			
用途范围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医疗卫生科研课题研究及适宜医疗技术推广，落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全省农村地区乙型肝炎早防早治工作；用于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必要业务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必要业务工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提升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对8837名乙肝病毒阳性感染者进行随访复查，持续推进早防早治工作。资助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不少于500个，监督实训基地培训600人，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等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必要业务工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提升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推广实施慢性乙肝早防早治工程，积极预防和减少由乙肝引发的肝硬化及肝癌死亡，切实减轻疾病负担，消除乙肝公共卫生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个）	≥500	≥500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	100	100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个）	≤1400	≤1400
			HBsAg阳性人群随访人数（人）	≥8837	≥8837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终止率（%）	≤5	≤5
			已确诊HBsAg阳性人群随访率（%）	100	100

			实现推广新增技术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数量(个)	≥500	≥500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三级: 3120 二级: 4680 一级: 6240	三级: 3120 二级: 4680 一级: 6240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员业务水平(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青年卫生技术人员科研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推广基层技术人员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任务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870			
用途范围	<p>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专项是为了开展广东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专设置。项目资金专项用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培训、食品中放射监测及培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管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管理、食物消费量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营养健康宣贯及管理。项目资金分为省本级专项资金（占比约80%）和地市专项资金（占比约20%）。省本级按项目法等测算，地市按因素法等测算。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项目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执行。</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形成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总膳食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完成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2022-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省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及营养健康工作开展，健全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了解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可能来源，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实现食源性疾病预防、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不断提升国家和地方标准能力及水平，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放射性物质水平评估、消费量调查、跟踪评价等，为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食品安全宣贯及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工作，不断提升全省食品安全形象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的营养素养和营养知晓率，不断完善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营养科研能力建设、持续实施合理膳食行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	100	100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	100	100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 (污染及有害因素) 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90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	≥90	≥9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的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中长期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比上年度提高	比上年度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1 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含放射监测) 分析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本地区年度报告	按时完成本地区年度报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1,810			
用途范围	<p>资金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产业发展各领域方向，资金覆盖省、市、县乡镇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区、中医药教育科研机构及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支持5家省属、1家地市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中医治未病质量监控中心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覆盖我省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阁建设数量（个）	≥871	≥2000
			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个）	≥92	≥200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建设数量（个）	≥5	≥1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数量（个）	≥4	≥4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数量（个）	≥5	≥5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1200	≥2000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90	
			中医药设备到位率（%）	100	100	
			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202.48	≥236.45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5.37	≥16.81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0.65	≥0.71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85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3,400			
用途范围	<p>《行动方案》将《若干措施》的目标具体化、任务项目化，以实施具体项目带动为抓手，推动《若干措施》在广东落地见效，推动全省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提出建设高水平医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强化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支撑、推进“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动中医药产品研发创新、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等具体任务及2022年的目标要求。结合任务落实，深入分析社会期盼、多方调研专家意见、充分发挥群众智慧、梳理总结历史经验，计划实施7类18个“切口小、撬动大”的具体项目，其中需省财政新增投入7.38亿元。另安排汕头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省级配套资金9000万元。根据我局向贵厅报送的以上方案正式件（粤中医函〔2023〕183号），拟申请在此一级项目中追加安排龙川县中医医院创三甲奖补资金3000万元以及基层示范中医馆中医阁建设项目3122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奖励1家地市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三甲、5家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开展100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200名基层人员，传承名家名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实现各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构建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培养一批中医药人才，推动治未病服务体系升级，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携手港澳建设中医药高地，实现提供覆盖全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师承人数	100名老师带教200名基层人员	100名老师带教200名基层人员
			奖励县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二甲数量（家）	5	8
			市级中医医院成功创三甲数量（家）	1	2
			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覆盖率（%）	90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项目培训学员合格率（%）			≥90	≥90	

			中医药设备到位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	0	0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90
	就医患者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政策任务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670			
用途范围	<p>根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4家省属中医医院建设项目所需7.5亿元省级配套资金由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在2019-2021年统筹安排,其中省财政厅新增安排3.75亿元。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方中西医三家医院采用分项审批项目概算的方式报批。目前,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整体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省第二中医院黄埔院区基建项目已获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正抓紧推进初设概算、招标等开工前期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施工进展顺利,省第二中医院项目竣工验收,省中医院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备配置类项目在年内全部完成采购并投入使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通过国家验收和评估达到《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指导意见》提出的有关要求,重点围绕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巩固项目医院在“中国医院竞争力排行榜”排行榜上的排行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数量(个)	2	4
			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70000
			新增床位数(张)	≥40	≥500
		质量指标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提升	持续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在全国影响力	巩固和提升	巩固和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重大事故发生率 (%)	0	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普及法律常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945		
用途范围	普法专项经费（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管理经费；二是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三是普法宣传活动经费。按因素法分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广东的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建设法治政府、提高公民法律素质及法律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在 3.15、4.15、5.28、6.26、12.4 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国和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命名，加强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期）	≥6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期）	≥3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次数（次）	≥3
			开展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宣传次数（次）	≥9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地级以上市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省级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开展市县覆盖率（%）	100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普法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 法考法优秀率（%）	≥95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 法考法参与率（%）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良好法治环境建设工作的 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人民调解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9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250				
用途范围	支持欠发达地区人民调解工作，主要用于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名）	≥1	≥1	
			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万次）	≥8	≥24	
			每县拥有的县级规范化调解委员会或个人调解工作室数量（个）	≥2	≥2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制度落实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万件）	≥10	≥30
				调解成功率（%）	≥97.5	≥97.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法律服务			
	政策任务	社区矫正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9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125			
用途范围	项目主要用于对粤东西北地区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经费进行财政转移支付，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2.2万名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主要内容为：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 社区矫正设备费；3. 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法宣传次数（次）	1	1
		质量指标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100	100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率（%）	≥90	≥90
			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	≥100	≥100
			社区矫正对象电话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95
			社区矫正对象当面报告次数达标率（%）	≥95	≥95
			社区矫正对象实地走访次数达标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2	≤0.2
发生本地区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			0	0	

			(↑)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公路灾毁修复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8,500			
用途范围	抢通受毁路段，恢复正常交通功能实施的公路修复工程，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2024年度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确保在实施周期内及时抢通和恢复因台风、暴雨、冰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毁的路段（主要包含修复路基、路面、边坡、桥梁、标志标线，防护工程等工程内容），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设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中断公路抢通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以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恢复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长期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3,602			
用途范围	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提升我省森林防灭火和综合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完善我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体系，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确保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展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不断完善我省森林防火应急保障体系，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做到日常进行严格统一管护；满足森林防火专业队伍的补给需要，加强森林防火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控制火灾的综合水平，提高我省森林防火救援的效率。确保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达到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航空消防直升机数量（架）	≥7	≥7
			任务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24 小时火灾处置率（%）	≥95	≥95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响应时间（分钟）	≤1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控制率（公顷/起）	≤5	≤5
			全省森林火灾发生率（起/万公顷）	≤5/10	≤5/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 90	≥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地质灾害防治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17年-2029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年金额	18,026			
用途范围	<p>2022年，十四届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2023-2025年继续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11.51亿元（统筹中央财政资金5.31亿元，安排省级财政资金6.2亿元），其中：2023年4.866亿元，2024年3.573亿元，2025年3.071亿元。用于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灾避险攻坚、科技支撑能力建设、防治管理制度保障等六大工程。</p> <p>1. 提升调查识别能力。完成重点乡镇1:1万精细化调查，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遥感早期识别和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形成风险隐患年度更新和信息共享机制，动态掌握全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p> <p>2.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健全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融合机制，全面提升精细化预警服务能力；</p> <p>3. 提升综合治理能力。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逐步实现能治尽治。按照“能消尽消，监测兜底”的原则，组织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力争早日消除隐患。基本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管理维护制度和防治技术标准体系；</p> <p>4. 提升防治管理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建立配套防治工程分级分类监管、村庄规划和农村宅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工作落实机制，基本构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双控管理和地质灾害综合管理制度体系，有效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综合管理能力。</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1）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80处；（2）安装专业监测设备200处；（3）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100个县（市、区）；（4）实施30个重点集镇1:1万地质灾害精细调查；（5）实施地质灾害早期识别项目；（6）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7）完成地质灾害地质指挥会商室建设；（8）组织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基地5处；（9）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培训演练。</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风险区监测(处)	≥200	≥600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处)	≥80	≥100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1万)(镇)	≥30	≥100	
		质量指标	治理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评审合格率(%)	≥80	≥80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8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完成率(%)	≥30	≥30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完成率(%)	≥50	≥5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子系统研发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经治理后不再重复投入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亿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减少数量比例(%)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实施的有效性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自然灾害救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0,500			
用途范围	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方面，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方面，应急监测、灾情统计方面，日常救灾补助方面，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其他支出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防灾救灾主体责任，高质高效完成我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切实履行好自然灾害防灾救灾主体责任，高质高效完成我省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下达到位率（市、县级）（%）	100	100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发放率（%）	100	100
			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完成率（%）	100	100
			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率（%）	100	100
			灾害过渡期生活救助率（%）	100	100
			因灾损坏房屋修缮补助率（%）	100	100
			完成水毁应急设施当年修复率（%）	≥80	≥80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群众安全转移完成率（%）	≥90	≥90	
		抚慰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房屋修缮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采购抢险设备合格率 (%)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	<0.5	<0.5
			水毁应急设施修复完成, 设施防洪功能恢复率 (%)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农业救灾应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000			
用途范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修复农业生产设施和恢复农业生产，及其他农业生产救灾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救灾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根据实际农作物受灾情况，做好农业救灾复产，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保障全省省级应急种子储备；根据实际农作物受灾情况，完成调拨储备种子救灾复产。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渔业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渔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灾害技术指导覆盖率（%）	100	100
			农作物种子储备量（万公斤）	≥100	≥100/年
		质量指标	储备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救灾复产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减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自然灾害防控能力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作物种子储备发挥作用的影响（年）	短期	短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水利救灾应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用于购置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用于水利工程应急度汛以及根据各地水利设施受洪涝、干旱灾害损毁程度，补助开展水利抢险救灾、水毁工程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和水毁修复、抗旱保供水、实施应急引水工程和恢复重建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购置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为抢险救灾提前储备力量；推进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毁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通信设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购置或修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抗旱保供水工作，实施应急引水工程，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力提高防洪减灾和水旱灾害防治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水利应急资金的投入，购置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为抢险救灾提前储备力量；推进受灾市县水毁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毁修复，提高水利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通信设施、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购置或修复，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开展抗旱保供水工作，实施应急引水工程，兴建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力提高防洪减灾和水旱灾害防治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通信设施修复（套）	≥5	≥10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0	≥20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5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下达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80	≥80
安全度汛情况（%）			≥99	≥99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人次）	≥5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受益地区供水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用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防灾救灾应急			
	政策任务	救灾物资储备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万元)	2024 年金额	1,500			
用途范围	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支出主要是补充采购救灾物资资金、仓库管理经费缺口、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金、采购救灾物资质量检测费用、救灾物资采购代理费用以及救灾物资质量管控（含现场抽检）费用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接到省粮食和储备局的调拨命令后 5-8 个小时将物资运到灾区，运送物资时间、物资质量满意度为 90% 以上。确保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救助，让灾区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二是完成当年的采购任务，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和数量，严格按规范管理储备物资，实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的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完成率（%）		95
			救灾物资调拨完成率（%）		100
			采购物资品类数量（%）		100
		质量指标	物资采购任务完成率（%）		100
			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不超过 8 个小时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困难群众因灾造成的损失（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灾后社会稳定和正常秩序（是/否）		是
			物资保障需政府救助受灾群众覆盖率（%）		100
			救灾物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救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物资质量满意度 (%)	≥ 90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政策任务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7,000			
用途范围	<p>该项目主要用于应急体系建设方面和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应急体系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基地建设；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应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等；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治理与灾害防治调查评估、能力建设等。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主要包括执法装备、执法队伍建设；事故调查、救援、处置；宣传、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科技研发、技术支撑等；工矿商贸、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监管等方向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等。</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的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的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受众量（亿人次）	≥1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控率（%）	100	100
			重大风险管控率（%）	100	100

			工贸行业重点领域检查覆盖率 (%)	100	100	
			重大隐患整改督办率 (%)	100	100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 (%)	100	100	
			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舆情响应时间(小时)	≤1	≤1	
			值班值守系统连通率 (%)	≥95	≥95	
			事故应急救援出动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06		
用途范围	各地级市立法联系点建设运作项目经费，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开展，充分调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积极性。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运作经费、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能够通过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立法宣传等多种方式，参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为省人大常委会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个）	9
		质量指标	立法联系点运作管理要求	按《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集社会公众提出的立法意见和建议数（条/基层立法联系点）	≥50
			提出意见和建议数（条/基层立法联系点）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认可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7,095		
用途范围	<p>共包括 4 项经费：①党员活动经费；②党务工作者津贴；③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④省一级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补助范围：第①、②项补助范围为粤东粤西粤北和组织关系在省属行业党委、省委教育工委的两新组织党组织（在职或退休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担任的党组织书记或党建工作指导员，不纳入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第③项补助范围为粤东粤西粤北的两新组织区域党委。第④项补助范围为组织关系在省属行业党委、省委教育工委的新建两新组织党组织。</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数量	按实际数量保障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按规定标准保障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6			
用途范围	全省农产品调查体系，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独立完成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收集农产品调查数据，按要求完成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及上级交办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农产品的生产成本水平，为制定合理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助力推广高效益的农业技术措施，科学有效地组织指导农业生产，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成本调查户数（户）	≥900	
		质量指标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质量要求符合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每年1月1日前发放到地市
			农产品调查数据上报及时		按照各类文件、通知要求的时限及时上报
	成本指标	各类农产品补助标准		按各类文件、通知、会议纪要要求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价格政策支撑能力		有效支撑
			印发《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本）		每年≥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00			
用途范围	根据《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和《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对 21 个地级市均衡合理布设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按规定时间采报价格监测数据，按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报数据量给予补助，并且每个季度进行质量考核。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开展工作，在 21 个地级市布设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保障价格监测数据采集、上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为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决策参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数量（家）	约 1100	约 1100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覆盖范围	每个县（市、区）至少 1 家	每个县（市、区）至少 1 家
			价格监测数据采集数量（万条）	约 500	约 500
		质量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的准确率（%）	≥95	≥95
		时效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上报的及时率（按日、周、旬、月上报）（%）	≥99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监测数据使用效果	用于编制市场动态简报，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异动情况，为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决策参考。	用于编制市场动态简报，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异动情况，为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决策参考。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535		
用途范围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资助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上大学的通知》（粤府办〔2013〕20 号），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对少数民族聚居区新考上大学的本专科学生在本专科就读期间给予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位学生每学年 1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帮助不少于 4100 名少数民族聚居区新考上大学生解决在本专科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为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被资助人数（人）	≥4100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率（%）	≥9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万元/学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资助学生辍学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提供人才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干部、村委、受益人群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60			
用途范围	项目实施和项目站运营管理和开展服务等费用，包括：服务场地建设和维护，日常办公，开展服务和活动，举办会议和培训，项目督导和评估，购买服务，宣传推广，分站建设等费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项目服务完成率 100%；每年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心理等咨询服务 12000 宗，帮助获得解决问题的知识和技巧，获取资源和维权指引，促进问题解决；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 900 宗，帮助舒缓情绪、调适关系、解决问题，使其个人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关系得以改善；为妇女群众提供小组服务 105 个，帮助妇女获取资源、获得支持、受到教育，提升个人能力，促进个人成长；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 840 场，帮助其获得法律和心理学知识，提升维权意识和能力；通过本级妇联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网页和其他新媒体网络平台，发布各类资讯 3150 条，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有关妇女儿童权益的知识、资源、途径等信息。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畅通妇女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协调处理妇女维权个案，特别是推动家暴、性侵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重点案件的处理、解决；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提高妇女依法维权意识，促进妇女维权能力提升；用好新媒体平台，提供法律、心理、家庭教育等咨询和资讯，让妇女随时随地获取知识、获得服务；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妇女群众需求，统计分析数据，收集社情民意，为妇联开展维权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权站项目服务完成率（%）	100	100
			咨询服务指标数（宗）	≥12000	≥36000
			发布资讯信息数（条）	≥3150	≥9450
			举办民生座谈会次数（次）	≥140	≥420
			个案服务指标数（宗）	≥900	≥2700
			小组活动指标数（个）	≥105	≥315
			户外宣传场次（次）	≥350	≥1050
举办教育课次数（次）			≥350	≥1050	

		质量指标	咨询答复率 (%)	100	100
			个案服务办结率 (%)	≥80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权队伍建设力度 (人次)	年培训维权队伍 ≥630	实施周期培训维权队伍 ≥1890
			维权服务覆盖程度 (人次)	年维权服务覆盖 ≥16800	实施周期维权服务覆盖 ≥50400
			法治宣传服务覆盖程度 (人次)	年法治宣传服务覆盖 ≥673000	实施周期法治宣传服务覆盖 ≥201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持续发展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培养一支专业队伍、团结一批志愿者, 积累服务经验, 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培养一支专业队伍、团结一批志愿者, 积累服务经验, 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00			
用途范围	2023-2025 年，每年支出 500 万元，以各地市妇联为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整合、链接资源等方式，将服务送到村（社区）和乡镇（街道）“妇女之家”，推动基层“妇女之家”提升工作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服务 100 个妇女之家，带动提升“妇女之家”工作水平；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 5000 人次服务，提升基层“妇女之家”服务质量；通过开展“五个到家”活动，强化妇女之家宣传教育、维权服务、组织活动功能，使“妇女之家”成为新时代妇女群众的“温暖之家”。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开展妇女群众和妇女工作者培训，使基层“妇女之家”宣传教育功能得到强化；通过开展法律宣传、链接专业人才等方式开展有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维权服务和困难特殊群体及家庭的关爱服务，使基层“妇女之家”维权服务功能得到强化；通过丰富形式开展妇女群众乐于参与的文体活动，使基层“妇女之家”组织活动功能得到强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之家功能提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开展“五个到家”活动任务完成率（%）	80	80
			服务工作宣传比例（%）	50	50
	质量指标	地市专业服务团队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妇女儿童（人次）	5000	15000
			服务“妇女之家”数量（个）	100	3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妇女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宗教院校生均补助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71		
用途范围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我国宗教院校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厅字〔2017〕31 号）的有关规定，鼓励各级政府按照国民教育大中专院校的办学成本，以生均标准方式对各校进行支持和补助。2024 年预计广东佛学院、广东道学院、广东协和神学院、本澳佛学院共有在学学生 671 名，生均补助标准为 1 万元/人，合计总额为 671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补助省宗教院校学生 671 人。推进宗教院校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办学质量，保障宗教院校日常行政开支和教学运行工作、对学生学习生活进行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宗教院校学生补助人数（人）	≤671
		质量指标	学生学年考核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万元/学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宗教院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完成程度（%）	100
			宗教院校学生毕业率（%）	≥95
		提高办学质量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提供人才保证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院校师生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华侨事业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65		
用途范围	<p>根据《财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2〕209 号）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华侨事务预算的通知》（财行〔2016〕95 号）文件，中央财政从 2016 年起，每年安排我省 1581 万元，我省财政配套安排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资金 465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各地 2024 年实际归侨情况，对低保归侨、困难归侨子女、困难归侨临时救助、南侨机工遗孀等实施生活补助和慰问，实现精准帮扶； 2. 完成慰问困难归侨侨眷 900 人次； 3. 加强基层侨联建设，提升为侨服务功能； 4. 组织困难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竞争力； 5. 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培训、检查、活动（次）	5
			慰问贫困归侨侨眷人次（人次）	900
			基层侨联建设（或活动）（次）	100
			归侨补助人数（人次）	5100
			技能培训参加人次（人次）	100
			乡村振兴和侨界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个）	5
		质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归侨侨眷资金发放时间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困难归侨侨眷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标准（元）	≥500 ≤10,000
			低保、五保归侨补助金标准（元）	3,000
			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标准（元）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归侨生活补助保障率（%）	100	

		指标	信息公开度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归侨侨眷对补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地方志编修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85		
用途范围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拍摄广东省情系列微视频，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推广广东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提升全省地方志数字化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受补助的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完成 35 集广东省情微视频（每集时长 3-5 分钟）摄制，通过网站、微信、新媒体宣传推介广东地情和地方特色文化，提高地方志数字化水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年度省情微视频播放量 \geq 10 万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视频摄制完成量（集）	35
			年度省情微视频播放量（万次）	\geq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微视频制作成本（元/集）	\leq 6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地方志数字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geq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博士后日常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4,852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中央驻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在站博士后发放生活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央驻粤博士后工作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站博士后发放生活补贴，是落实粤组通（2017）46 号文的核心政策举措，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博士后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省财政在博士后专项经费方面的持续投入，直接提高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水平，减轻了设站单位的引才育才负担，有利于增强我省博士后科研平台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吸引更多海内外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断壮大广东省高层次青年人才队伍规模，为我省深入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享受省财政补助的在站博士后给予生活补贴，预期实现以下目标和效果： 1. 2024 年预算资助在站博士后预计 4500 余人； 2. 在财政的支持和单位的配套激励下，吸引更多海内外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预计 2024 年新招收博士后 2500 人以上、在站博士后规模达 10000 人以上，占全国数量前列； 3. 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引进培养和质量，为我省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集聚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促进专业技术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预计 2024 年项目资助人员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6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人）	≥45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 年 4 月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万元/人）	15 或 7 或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在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全省新招收博士后规模（人）	≥2500
			项目资助人员留粤人数占出站人数比例（%）	≥60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人）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	≥90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博士后创新平台建站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8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新增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p>通过为全省新增设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发放建站补贴，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博士后科研平台和博士后队伍建设的高度重视，大大鼓励了我省广大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平台。同时，省财政发放的补贴直接提升了博士后科研平台引才育才的软硬件水平，助力培养一大批高层次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为我省深入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对新增设博士后创新平台给予建站补助，预期实现以下目标和效果： 1. 2024 年预算补助通过备案设立的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家（其中一家由省属博士后基地转设，补差额 20 万），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家，给予 280 万元建站补助； 2. 鼓励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集聚一大批青年科技人才提供科研平台支撑。同时加强对新增设博士后创新平台引进和培养博士后的指导，营造湾区青年科技人才积极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设站数量（家）	7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 年 6 月前
		成本指标	新设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标准（万元/家）	50
	新设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标准万元/家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新招博士后人数（人）	≥2500
			全省在站博士后数量占全国排名	保持前三位
			全省新增博士后科研平台数量（家）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引进科技人才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市县台站修缮救灾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08		
用途范围	用于对市县广播电视台站的修缮救灾补助，通过开展本项目，省财政安排一定的修缮救灾资金，推动各地财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社会力量共同出资，确保我省各市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因灾造成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地修复和恢复生产，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欠发达地区且受灾、受损严重的广播电视台站设施的修复进行一定补助，重点受灾地区（县以上）的覆盖面达到一定的范围，受灾、受损设施修复率达到规定值，修复和恢复生产的项目当年能及时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救灾补助的广播电视台站数量	≥7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受灾、受损设施修复率（%）	≥90
	时效指标	保障广播电视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时长（小时/天）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救灾复产后受助地区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修缮、救灾复产后受助地区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地区群众对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8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755		
用途范围	<p>用于 2024 年度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支出，通过开展广东省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完成两满两低（满修复、满时间、低返修、低投诉）服务任务，保证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接收设备正常使用，巩固广播电视户户通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能，确保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民生实事工程优质通、长期通，推进我省基本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长效化。</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实施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完成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以及民族地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任务要求，巩固广播电视户户通这项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成果，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基本收视权，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服务网点数量（个）	≥386
			维保户户通设备数量（套）	≥160343
		质量指标	户户通设备修复率（%）	≥92
			户户通设备服务投诉率（%）	≤9
		时效指标	广播电视户户通服务网点提供的服务时间（小时/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广播节目数量（套）
	提供电视节目数量（套）			≥25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7,146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省统一招收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的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生活补贴、社会保险缴费补助、交通费补助、一次性安家费补贴、专项培训费用和相关组织工作经费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引导和鼓励 30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 2. 招募 3000 名高校毕业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教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课时）	>200
			基层服务对象人数（人）	≥500
			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人）	3000
		质量指标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上岗服务时间	每年 9 月底前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补贴（元/人/期）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继续在基层就业人数比例（%）	>70
			基层服务覆盖范围	主要集中在 19 个地级以上市的基层一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对“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南粤扶残助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032		
用途范围	向广东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或军残证）的残疾大学生发放一次性资助金，帮助他们顺利完成高等教育。标准：专科生 1 万元/人、本科生 1.5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政策宣传，加强基层残联与残疾人大学生的紧密联系，尽可能通知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办理申请，在 2022 年助残日前完成助学金发放工作，争取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都能享受到助学政策。符合条件的接受高等教育残疾人补贴发放率达到 95%，残疾人特殊教育大专班学费补助发放率达到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资助的残疾大学生数量（人）	≥800
			残疾人特殊教育大专班学费补助发放率（%）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接受高等教育残疾人补贴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助残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就读高等院校入学率（是/否）	是
			提升残疾人自我发展和融入社会能力（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残疾大学生完成高等教育（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大学生及其亲属对其服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9,295			
用途范围	<p>继续在粤东西北 15 个地市 90 个区县开展出生缺陷防控工作，加强出生缺陷防控技术和管理的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出生缺陷防控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水平，开展全省出生缺陷防控工作全服务质量控制管理，开展出生缺陷防控知识的宣教，提高我省孕龄人群的自我保健意识，为全省孕妇和新生儿提供免费出生缺陷筛查诊断服务，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构建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覆盖率达到 80%。为粤东西北 90 个县区 36 万孕妇及 45 万新生儿提供出生缺陷综合筛查。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0%；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达到 95%，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达到 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达到 60%。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防治水平，减少严重出生缺陷患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儿筛查目标人群数（万人）	≥45	
			产前筛查及诊断目标人群预测数（万人）	≥36	
		质量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是否规范	是	
			产前筛查及诊断服务是否规范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新生儿疾病筛查预拨标准（元/人）	245
			产前筛查及诊断预拨标准（元/人）	82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产儿中唐氏综合征发生率	维持在较低水平
				活产儿中神经管缺陷发生率	维持在较低水平
			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8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	
			孕妇产前胎儿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 (%)	≥80
			夫妇产前地贫初筛(血常规)率 (%)	≥95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 提高人口素质 (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筛查对象的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97		
用途范围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推进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的业务支出，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 2 次以上；二是宣传培训资金 100%按时足额拨付；三是省本级医保局政务新媒体、协同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90%及以上；四是省本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90%或以上；五是参保对象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满意度达 85%；六是参保对象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知晓度达到 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次）	≥ 2
			每年培训人数（人）	≥ 200
		质量指标	省本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 95
			省本级政务新媒体、协同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受众人数（万人）	≥ 6000
			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培训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场外核应急-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 300		
用途范围	1. 核事故应急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物资储备、公众宣传、人员培训及会议、应急值班、应急演练、科技攻关、国际交流、核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及条例修订以及其他经批准的核应急准备活动等； 2. 省核应急小组及其他单位开展核应急准备工作； 3. 支持各地市开展核应急设施维护与升级改造工作； 4. 开展太平岭核电首次装料前场内外联合应急演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支持 8 个有核应急任务的地市开展核应急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核电地市核电机组周边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获取性（%）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资金下达一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8 个有核应急任务地市核应急能力	进一步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在运核电基地周边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数量（个）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核应急指挥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关核应急机构和人员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社区基层组织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3,923		
用途范围	社区基层组织经费包括以下 5 项：1. 社区办公经费；2.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3.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4. 社区“两委”正职政府奖励津贴；5.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按实际人数保障
			经费保障村数	按实际社区数量保障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按规定标准保障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75, 148		
用途范围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包括村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两委”干部补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和村“两委”正职享受政府奖励津贴等 5 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村“两委”正常运转，发挥作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按实际村“两委”干部数量保障
			经费保障村数	按实际行政村数量保障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按规定标准保障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休禁渔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358		
用途范围	对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生计损失的渔民群众发放生产生活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向符合条件的渔民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对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给予适当补偿，促进南海伏季休渔和珠江禁渔制度顺利实施、巩固休禁渔期取得的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人）	≥15,64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渔民生活稳定（是/否）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渔业资源（是/否）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渔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年）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80,313		
用途范围	<p>1. 自 1994 年起，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我省开始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建设生态公益林；</p> <p>2. 1999 年起，我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 48 号，确立了由政府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按照财农〔2009〕381 号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2010 年起我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对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实施补偿；</p> <p>3. 根据粤财农〔2018〕322 号规定，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督促各地做好全省 6747.78 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 5000 亩不少于 1 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工作，督促各地做好全省 6747.78 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市、县（市、区）及省属有关单位，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万亩）	≥6601.36
			补偿受益户数（万户）	≥500
		质量指标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不低于上一年水平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置	平均每 5000 亩不少于 1 人
		时效指标	当年补偿资金下达至有关市、县及时性	不晚于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元/亩）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公益林案件数	每万亩低于 1 宗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可持续影响		对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	长期	

		指标	的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补助资金（利润包干部分）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0,500		
用途范围	水电厂所缴纳的税收除上缴中央部分外，上缴省部分由省财政全额返还地级以上市政府，专项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分为两类，一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主要开展农田、山地、林地及配套设施建设；交通、饮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环境整治，村容村貌等“美丽家园”建设。二是开展生产帮扶，推动移民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移民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业生产基地；发展乡村旅游，扶持移民村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及农家乐，发展移民村新型服务业。提高移民收入，提升移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时效指标	移民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移民幸福指数	是
			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	实现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改变省属水电厂利益分配后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p>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农〔2003〕20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省属七座水库利益分配和工作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82 号），我省水电厂所缴纳的税收除上缴中央部分外，上缴省部分由省财政全额返还地级市政府，专项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每年资金根据上缴资金测算后下达，不需批复文件。项目资金用于开展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移民村美丽家园建设，实施生产帮扶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一次验收通过率（%）	≥98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增加控制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绿化移民村环境	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18年-2027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00			
用途范围	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经费是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省级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各级关工委开展农村创业青年培训工作的事业发展性资金。旨在发挥“五老”在乡村振兴中的服务和推动作用，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重点，深入实施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乡村工匠等培训，助力培养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该项资金自2023年起1000万元/年，其中省本级留用10%左右，其余转移支付到市县关工委。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五老”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培训农村青年约25000人，对经过培训的学员进行跟踪服务，助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各级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五老”在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青少年方面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举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培训农村青年约25000人，对经过培训的学员进行跟踪服务，助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懂技术、会管理、会经营的乡村新型青年人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村青年（人/年）	≥25,000	≥25,000
			开办农村创业青年培训班次数（次）	≥1	≥1
		质量指标	培训签到率（%）	≥95	≥95
			农村创业青年学员跟踪服务率（%）	≥90	≥90
		时效指标	每年培训工作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前	2027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元）	≤550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青年扎根农村创业的思想	加强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青年创业能力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72		
用途范围	<p>保障省级五个仓库的正常运转，确保物资的储备安全。一是根据粤机编办〔2011〕65号文件规定的职能，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是省粮食和储备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承担省级救灾物资采购、存储、保管、发运和回收工作；负责救灾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存放工作。二是按照《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中县级以上救灾物资管理经费按照上年实际累计储备物资金额的8%核定。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用于单位管理储存救灾物资所发生的仓库占用费、仓库维护费、物资保险费、物资维护保养费、人工费和物资短途装运费等各项支出。包含省级仓库和四个区域库管理经费：省中心库 87.26 万元、粤东库 91.17 万元、粤西库 108.26 万元、粤北库 96.7 万元、珠三角库 89.15 万元，合计 472.54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协助救灾物资仓库物资采购、运作和管理到位，发挥救灾物资仓库救助作用，进一步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物资保障能力，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规范省级救灾储备物资管理，保障救灾储备物资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数量（%）	100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省级各区域仓库上报救灾物资储备情况及时性	每半年上报一次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即财政资金/总成本）（%）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困难群众因灾所造成的损失效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物资保障需政府救助受灾群众覆盖率（%）	100
			救灾物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救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物资质量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400			
用途范围	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加大 69 个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消防装备配备力度，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建设水平，提升队伍战斗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等约 22 辆，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建设水平，提升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第 51 项提升消防救援站建设水平的建设任务，落实人大代表提案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按照省级与受益地区财政 1:1 出资，配备举高喷射车、抢险救援车和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切实加大 69 个老区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消防装备配备力度，提升我省老区苏区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配备数（辆）	≤25	≤8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国产 45 米以上举高喷射消防车采购成本（万元/辆）	≤550	≤550
			国产抢险救援消防车采购成本（万元/辆）	≤200	≤200
			国产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采购成本（万元/辆）	≤245	≤2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改善老区苏区消防救援站装备水平（是/否）	是	是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0.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消防车可使用年限（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区苏区消防队伍对消防装备配备的满意度 (%)	≥85	≥85
			当地群众对消防装备扶持工作的满意度 (%)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经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000		
用途范围	主要考虑到经济部分地区财政实际困难，为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队伍建设，保障正常训练执勤工作的开展，省财政厅专项补助部分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业务经费支出。资金使用单位为地级市消防支队本级和县级消防大队。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欠发达地区 15 个地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施补助，有效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充实一线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以及消防监督力量，有效补充国家队人员不足，提升灭火救援专业水平，提升队伍正规化水平，发挥经费带动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欠发达地区专职消防队员数量（个）	≥2000
		质量指标	获补助专职消防队员训练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巩固率（%）	≥80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地群众对专职消防队伍投诉率（%）	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698			
用途范围	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拼盘，补助我省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受财政补助的博物馆免费开放，每年免费开放 240 天以上； 2. 保障我省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走在全国前列，年度参观人次增长率达到 3%。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保障受财政补助的博物馆免费开放，每年免费开放 240 天以上； 2. 保障我省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走在全国前列，年度参观人次增长率达到 3%。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公共服务效能，发挥文物资源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数(家)	150	15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标准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按报批程序及时下发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标准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标准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惠及人次（万人次）	≥2500	≥2500
			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天数（天/年）	≥240	≥24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8,794			
用途范围	<p>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三馆”（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下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补助省级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p> <p>2. 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美术馆、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p> <p>3. 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p> <p>2. 保障省直及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数量（含统筹中央资金）（个）	≥137	≥137
			补助文化馆免费开放数量（含统筹中央资金）（个）	≥133	≥133
			补助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数量（含统筹中央资金）（个）	≥1538	≥1538
			补助美术馆免费开放数量（含统筹中央资金）（个）	≥12	≥12
			补助省级公益性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数量（个）	≥3	≥3
	质量指标	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48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2	≥42	
			美术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48	≥48	
			获补助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	100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长（小时/周）	≥56	≥56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拨付及时到位	拨付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补助标准	符合资金分配方案要求	符合资金分配方案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增强获补助美术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保障美术馆常年开设展览	保障美术馆常年开设展览
	图书馆总流通人次排名（名）			全国前5	全国前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500			
用途范围	对我省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等15个地级市（江门为恩平、开平、台山市）所有行政村聘用文体协管员开展文体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聚焦“百千万工程”，通过对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内、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聚焦“百千万工程”，通过对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支持其利用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地区科学文化知识，利用节假日和农闲时间组织举办群众文体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体生活；管理和维护本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包括综合文化室、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内、宣传橱窗、文体广场等，开展文体活动，确保公共文体资源正常运作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体协管员补助覆盖率（%）	≥90	≥90
			补助符合条件行政村数量（个）	17183	1718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95	≥95
			年度组织文体活动场次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行政村的补助标准	符合资金分配规定	符合资金分配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文体活动及文体日常管理正常运作保障水平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我省文化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持续补助农村文体协管	持续补助农村文体协管

				员，丰富农村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我省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推动文化强省建设	员，丰富农村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我省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推动文化强省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年-2026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0,000			
用途范围	按照“抢救一批、保护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力度，扩大保护范围，挖掘红色资源，加强规划建设，推进不少于60处革命遗址的规划设计、修缮保护、改陈布展，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重点革命遗址提升保护水平、定期改陈布展，支持已经完成修缮布展的革命遗址加强运行维护，提升开放利用水平，带动全省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水平和宣传教育功能持续提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抢救一批、保护一批、提升一批”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力度，扩大保护范围，挖掘红色资源，加强规划建设，推进不少于60处革命遗址的规划设计、修缮保护、改陈布展，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重点革命遗址提升保护水平、定期改陈布展，支持已经完成修缮布展的革命遗址加强运行维护，提升开放利用水平，带动全省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水平和宣传教育功能持续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为重点，支持不少于20处革命遗址完成修缮保护、改陈布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保护、改陈布展项目数量（个）	≥20	≥6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革命遗址得到有效保护（是/否）	是	是
			开放时间达标，发挥宣传教育功能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有/无）	有	有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875		
用途范围	<p>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准公益性的药品交易工作机构，负责运营管理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省平台是我省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深入推进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强大助力，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申请项目经费用于保障省平台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做好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等医疗用品和物资的保供稳价。省平台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线运营以来，经过六年多发展，主要实现了药品、医用耗材、第二类疫苗三大品类的上线交易，成为全国首个实现医用耗材全品规上线交易的省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药交中心已完成 39 轮基本药物竞价交易、27 轮非基本药物医保目录药物竞价交易工作，平台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 6,011.55 亿元，累计节约采购资金 335.93 亿元，其中，药品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 4,763.75 亿元；医用耗材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 1,145.44 亿元；第二类疫苗累计交易总成交总金额 102.36 亿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工作任务目标：继续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实现药品采购“阳光、便捷、降本、共赢”四大发展目标，全面实现药品、医用耗材、第二类疫苗和中药饮片等四大交易系统的平台建设和运营；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成为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药品交易平台；同时为各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接口，实现互联互通；</p> <p>2. 工作社会效益目标：随着全部医药类交易产品的全面上线和平台成熟平稳运行，省平台持续坚持“合理降价”和“供应保障”两大惠民原则，为政府节约采购资金、有效抵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形成规范健康的流通秩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交易药品品规数量（万个）	4.2
			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家）	3400
			落实集采次数（次）	2
			多元化保障服务渠道（个）	4
			落实集采品种数量（个）	500
			运营交易品类数量（类）	4
			可交易医用耗材品规数量（万个）	150
生产经营企业会员数量（家）	23000			

		质量指标	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次数（次）	0
			生产经营企业递交信用承诺书比例（%）	99
			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时效指标	在线结算资金清算时效（工作日）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交易总成交金额（亿元）	9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覆盖全省地市数（个）	21
			各项集采平均降价率（%）	≥10
			加入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企业的数量（家）	20
			落实公共服务事项（个）	4
			监测监管服务项目（个）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保供稳价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用户满意度（%）	≥94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0-6 岁聋儿人工耳蜗手术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00		
用途范围	为减轻进行人工耳蜗手术的 0-6 岁聋儿的家庭经济负担，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 0-6 岁聋儿发放人工耳蜗手术补助。补助标准：经医保报销后一次性补助 15000 元/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 200 名有需求的 0-6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给予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不断增强促进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人工耳蜗植入项目补助的残疾儿童数量（人）	2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显著改善聋儿听力功能状况（是/否）	是
			减轻受助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0-6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8,137		
用途范围	为对0-6岁残疾儿童实行应救尽救的康复救助，通过对残疾人儿童康复机构发放补助，对机构内康复的残疾儿童提供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补助标准：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人/月；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人/月，每年不少于10个月。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为5000名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万人）	≥50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公益一类及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补助标准（元/人/月）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儿童功能障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及其家属对项目服务的满意率（%）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200		
用途范围	<p>为满足经济欠发达地区各类残疾人的各类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需求，对各地残疾人康复机构提供精准和辅具适配补贴用于当地残疾人康复服务及辅具适配项目，其中康复训练项目参照当地医保标准，辅助器具中肢体残疾类不超过 8000 元/个，视力残疾类不超过 1000 元/个，听力残疾人类不超过 2500 元/个。根据省委 9 号文要求，从 2010 年起，根据辖区人口和当地残疾人康复任务的实际需要，按辖区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 1 元的标准安排日常康复经费，珠三角以外的地区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按 60%、30%、10% 比例分担。</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为有需求 0-6 岁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辅具适配服务，有需求残疾人服务率达到 85%（约 260000 人）以上，不断改善残疾人身体功能状况，提高他们社会生活自理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参与社会水平，促进他们更好回归社会，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状况。</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人数（人）	≥26000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人数（万人）	4.7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水平（是/否）	是
			提高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是/否）	是
			残疾人辅助器具辅具适配率（%）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是/否）	是
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体系建设产生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 辅具适配服务的满意度(%)	≥ 85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无障碍改造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940			
用途范围	<p>补助对象：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是：优先将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纳入到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内，在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后，可将改造范围扩大到其他有无障碍改造需求的残疾人家庭。在基本实现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改尽改的目标后，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十三五”期间改造过的残疾人家庭，实施补充改造；机构无障碍改造的对象是残联机关或者主管的残疾人服务机构，产权必须为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为大于等于 5 年的长期租赁，机构场地必须已完成建设。</p> <p>享受的群体数据：十四五累计完成家庭无障碍改造 45000 户，要基本实现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改尽改；累计完成机构无障碍改造 60 项（加装电梯、基础无障碍改造各算 1 项）。</p> <p>分配因数：各地依据本地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数，申报每年任务数，省残联结合资金总量，按照每年家庭无障碍改造 9000 户，机构无障碍改造 14 项进行分配。</p> <p>标准：“十四五”期间家庭无障碍改造统筹平均每户补助标准为 6000 元，省财政按照平均每户 3500 元补助欠发达地区，中央资金补助 1000 元，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负担。每机构 25 万无障碍改造费用，每加装电梯 25 万。</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年度内相关地区完成本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筛查，制定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完成 9000 户改造并通过验收；年度内相关地区完成本地机构无障碍改造需求，制定机构无障碍改造方案，完成 14 项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改造并通过验收；群众对家庭无障碍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万户）	0.84	
			机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个）	14	
		质量指标	家庭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机构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是/否）	是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	90
			提高残疾人无障碍出行便利 (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9,625		
用途范围	按照 3600 元/人/年补助标准，对粤东西北地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26736 名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提高护林员工作积极性，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4 个地级市所辖县（市、区）以及江门市的开平、台山、恩平市，粤东西北地区有关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实施护林员队伍建设项目，对 14665.4 万亩林地聘请的现有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管护面积（万亩）	≥ 14665.4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人）	≥ 28787
		质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配备比例（亩/人）	≥ 5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成本指标	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7,200
			林地管护平均补助标准（元/亩/年）	1.4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从业带动能力（人）	≥ 28787
			生态效益指标	护林员巡护区域森林火灾受害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护林员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3,331		
用途范围	<p>省级福彩公益金主要安排用于综合救助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和谐婚姻”建设计划、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通过建设综合救助服务中心（站、点），有效统筹部门救助合力，加强慈善救助衔接，增强救助互动体验，培育社会参与力量，展示救助功能成果等，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实现社会救助阵地实体化的转型升级；</p> <p>2、各地建立督导团队，健全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p> <p>3、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落实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工作任务，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p> <p>4、支持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地区建设；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内殡葬设备购置；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p> <p>5、“乡村地名”文化宣传项目。开展形式丰富的乡村地名文化宣传项目，通过探寻广东地名背后的故事，讲述广东地名故事，挖掘南粤历史底蕴，推动落实“乡村著名行动”的地名文化宣传保护工作任务，强化文化自信，助力经济社会建设；“乡村著名行动”重点镇建设项目。各地通过省级补助支持和地方资金配套，推动落实“乡村著名行动”的工作任务，广泛提升地名文化保护宣传力度和地名文化影响度，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p> <p>6、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购买特殊药品；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进行体检；为 0-18 周岁孤儿和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
			县级救助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平方米/个）	≥100
			镇村救助服务站服务场所（个）	42
			市县救助服务功能区（个）	12
			服务一体机、展示屏、电脑等（套）	54
			达到国家 3A 等级以上标准的婚姻登记机关（个）	≥2
			市级救助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平方米/个）	≥200
			完成《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建设行动的通知》中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任务（个）	3
			完成《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全国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地区建设任务（个）	2
			完成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任务（个）	3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购置骨灰存放设备（格）	7900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购置遗物（祭品）焚烧设备及尾气处理设备（套）	3
			地名方案编制数（个）	20
			“一镇一图”“一村一图”制作数（套）	20
			“有路无名”“有名无标”命名标准化、街路巷采集上图覆盖率（%）	100
			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开展数（场）	20
			地名征集、宣讲、展演、展示或地名故事寻访、研学等地名文化宣传活动覆盖率（%）	100

			孤儿医疗救治（包括门诊、住院、特殊药品、体检、矫形康复、综合康复等）例数（例）	≥1500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明彩票公益金标识（%）	100
				督导人员资质	严格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1〕278号）明确的督导人员资质要求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精准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效果	效果明显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结婚登记颁证服务免费率（%）	100
				促进孤儿身体健康状况	明显提升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实地督导工作地名方案、地图、地名名录制作	当年完成
				地名文化宣传活动	2024 年底
				地名文化宣传活动	2024 年底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
				社会救助服务窗口信息化建设水平	明显提高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明显增强
				婚姻登记机关公务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地名文化保护宣传广度深度，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明显加强
				使孤儿回归家庭，走向社会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救助对象业务办理便捷度	明显提高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长期
			对持续推进婚俗改革的影响	积极
			区域地名文化宣传能力和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发挥
			孤儿救治和康复水平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	>90
			救助对象满意度 (%)	≥85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	≥80
			婚姻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	≥90
			群众满意度 (%)	≥80
			监护人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35,814		
用途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000		
用途范围	<p>本项目用于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设备、殡葬设备（包括平板型遗体火化设备、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设备、普通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购置。</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资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设备、殡葬设备（包括平板型遗体火化设备、遗物焚烧炉、尾气净化设备、普通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购置； 2、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基建项目（个）	3
			购置殡仪车（辆）	17
			购置遗体冷藏设备（台）	45
			购置遗体火化或遗物焚烧炉设备（台）	7
			购置尾气净化设备（台）	8
			购置骨灰存放设备（格）	16900
	时效指标	省财政补助资金限时拨付	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仪馆设施设备建设	较上年度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7,000		
用途范围	<p>主要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包括：对全省城乡居民直接免除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不少于 1 年或海葬、树葬）以及遗体消毒、遗体存放（不超过 3 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 7 个项目费用及个别地区自行增加的惠民殡葬服务项目费用。</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p> <p>2. 提高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每宗平均减免费用金额（元）	≥1,200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即时结算全省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丧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殡葬改革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实行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1,815		
用途范围	<p>本次分配资金全部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资助新建、改扩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尤其对新建补短板的情况予以大力支持，改造提升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建设城乡社区为老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及重大风险隐患点的整改，购买养老服务工作项目，支持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等方面。</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本次分配资金全部用于粤东西北地区 12 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照护服务、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能力； 2、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 3、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扩大有效供给； 4、加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治理。支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防范能力； 5、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6、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护理人员培训数（人次）	≥29886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数（家）	≥20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5000
			县（市、区）或乡镇（街道）层面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数量（个）	≥2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数（个）	1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服务体系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及老年用品配置成本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新建、改扩建以及升级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40
			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情况	不断健全完善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养老机构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特困供养人员对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的满意度(%)	≥90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 822, 111		
用途范围	<p>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由基础养老金补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被征地农民增加基础养老金补助三部分组成：</p> <p>1. 基础养老金补助。按 2024 年基础养老金 1-6 月每人每月 200 元、7-12 月每人每月 210 元，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03 元（中央对我省按 50% 补助即 51.5 元）测算；</p> <p>2. 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p> <p>3. 被征地农民增加基础养老金补助。被征地农民每人每月增发 55 元基础养老金。其中属于省重点项目的，由省政府负担 50%（即 27.5 元），市和县（市、区）政府共同负担 50%（即 27.5 元）。</p> <p>预计 2024 年各市共申请结算增加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涉及 31 万人，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约 10230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p> <p>2. 养老金应发尽发。领取待遇人数预测：2024 年超过 900 万人。</p> <p>3. 政府缴费补贴应补尽补。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60 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人数（万人）	≥900
			参保人数（万人）	≥25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年内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元每人每月）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在全国排名	在全国排名前列（前 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 尽发	长期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群众综 合评价满意度 (%)	≥7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9,090		
用途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乡镇（街道）、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和管理，以及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社工站培育志愿者数量（人）	≥2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区活动覆盖率（%）	90
			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	100
			乡镇（街道）直接聘用人数（万人）	≥2
			累计建设乡镇（街道）服务点数量（个）	≥400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社工参加培训覆盖率（%）	10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督导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社工人员人均年薪标准（含五险一金）（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力量	明显增强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稳步运作率（%）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生活质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驻地群众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1,297		
用途范围	用于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包括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以及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下同）每村补贴人数达到 2 人，补贴标准达到 2024 年村两委干部的 1/4，即 875 元/人/月。通过提高补贴标准，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领导，进一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权利，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主动收集和认真受理村民对村务管理的意见，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民委员会规范运行、相关成员廉洁履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行政村数量（全省，个）	≥16903
			每村补贴人数（人）	2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金额标准（元/人月）	8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民管理自己事务的合法权益收集意见定期反馈频次（次/月）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职	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作用，促进村民委员会规范运行、相关成员廉洁履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民主评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人员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23,286		
用途范围	用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临时救助率（%）	100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全省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			100	

			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	≥95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天)			<3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上年 CPI%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83,500		
用途范围	2018-2020 年按 2017 年医疗救助住院人均标准 2828 元/年为基数增长 10% 测算，并按 2016 年直接救助人次约 121.5 万人次按递增 1% 测算，按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平均补助 60% 比例，测算省财政 2018 年-2020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考虑到医疗救助资金累计结余较多，21 及 22 年均按 20 年额度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以上；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救助人次（万人次）	≥200
			住院救助人次（万人次）	≥8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结算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的程度（是/否）	是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80
			符合资助条件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的政策覆盖率（%）	1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市域内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的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100
			拓展医疗救助对象的覆盖范围（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940,000		
用途范围	<p>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的财政补助。测算时考虑的因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参考近几年居民医保每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2023 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预计为 640 元；二是以 2021 年底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为基数，同时综合考虑近年放开三胎、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落实、大湾区建设港澳台居民在粤参保等因素，预计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每年将增加 30 万；三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 号）分档分担的办法确定省级财政承担责任。</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一是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和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二是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左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万人)	6000
		质量指标	普遍开展门诊统筹（是/否）	是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是/否）	是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累计结余的可支配月数（月）	≥ 3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左右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 60
			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效果的可持续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7,942		
用途范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政策，规范补贴管理。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等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按每个行政村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备注：项目起始年度为 2014 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行政村数量（个）	≥ 15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的准确率（%）	100
			符合条件行政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万元/村）	2.5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站医生队伍的保持稳定（是/否）	是
			卫生站医生收入增长	稳定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年）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卫生站医生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 85	
	患者对村卫生站医生的满意度（%）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22,742		
用途范围	<p>项目资金用于全省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经费补助。2019 年起，在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的基础上，国家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孕前检查和健康素养促进等内容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备注：项目起始年度为 2009 年。</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 2024 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4 年预计 94 元/人），同时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 8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含深圳））	199.97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含深圳））	490.16
			碘缺乏病防治任务完成率（%）	≥95
			饮水型氟中毒控制任务完成率（%）	≥70
	质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发挥的作用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20,307		
用途范围	<p>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工资支出以及必要的发展建设支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转。根据核定编制数对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给予补助。其中：乡镇卫生院每年每人 1.2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每人 1 万元。</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人）	13129（按照 2020 年 1 月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计算）
			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人）	93309（按照 2020 年 1 月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计算）
			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人）	14135（按照 2022 年 1 月符合补助条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数计算）
			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人）	91063（按照 2022 年 1 月符合补助条件乡镇卫生院编制数计算）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符合补助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稳定增长（是/否）	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收入增长（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	≥85	

			度 (%)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	≥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000		
用途范围	<p>为解决身份不明和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完善我省相关制度，努力做好基金核报核销工作。2014 年 11 月 13 日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 号），明确了从 2014 年起，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省级医疗救助资金 2000 万元，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度覆盖率达 100%； 2.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达 100%； 3.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持续提高； 4.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缩短； 5.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持续提高； 6.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地市数量（个）	≥15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	100
			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4,849		
用途范围	<p>《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优待奖励补助。为贯彻这一精神，2004 年开始在全省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给予每人每月 80 元奖励金，2013 年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2009 年又对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的家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 800 元或 500 元奖励金。2012 年实施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人员按一级、二级和三级分别给予 100 元、200 元和 300 元的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分别由中央、省和各市按比例分别承担，按每年实际扶助的对象发放。这一系列的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是我省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解决计划生育对象的后顾之忧，有利于稳定低生育水平、有效控制人口增长，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备注：项目起始年度为 2004 年。</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	1375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人）	333045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人）	12895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人）	197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金的发放时间	在规定时限内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9,6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三级：3,120 二级：4,680 一级：6,24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1,44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6,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基本生活困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效果的可持续性（年）	1-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效果的可持续性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取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3,923		
用途范围	<p>本项目起始年度为 2014 年，用于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区山区县和非山区县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补助。省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其中对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共 36 个县区）给予 80% 的补助，对澄海区等 34 个县（市、区）给予 50% 补助。</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	55000-60000
		质量指标	补助方法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15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元/人/月）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年）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57			
用途范围	按照有关文件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要求，由省级财政补助移交广州市社区管理的社会申办企业退休人员。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当年新增的广州户籍省直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广州市各区退管办管理。2024 年预计新增广州户籍省直省属和中央企业社会申办退休人员 240 人，需移交经费 72.72 万元。</p> <p>目标 1：及时并准确拨付移交社区人员的管理费用；</p> <p>目标 2：顺利完成移交手续，避免影响移交人员享受社会化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交人员数量（人）	24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底前	
		成本指标	人均费用支付标准（元）	3,0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安定	有效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发挥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人投诉率（%）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项目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714		
用途范围	<p>1. 全省优抚医院、光荣院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展陈宣传等相关工作，为优抚对象提供更优质的医疗和供养等服务；</p> <p>2. 全省军供站接兵补助和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提升服务质量等相关建设工作；</p> <p>3. 全省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完善设施设备、环境整治美化等修缮维护和修建英名墙、展陈馆、宣讲厅等维修改造，以及资料收集、展陈宣传、褒扬纪念等相关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通过优抚医院、光荣院改扩建等项目，加强优抚保障，提高优抚单位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p> <p>2. 通过补助全省军供站接兵补助，提升官兵伙食质量等保障水平。</p> <p>3. 实施军供站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等相关工作，提升常规、应急保障能力质量和信息化等工作水平。</p> <p>4. 实施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管理维护和褒扬纪念等相关工作，大力弘扬英烈精神。</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数量（个）	≥ 10
			补助烈士纪念设施项目数量（个）	≥ 10
			补助军供站数量（个）	≥ 1
			全省优抚医院床位数（张）	5197
			全省光荣院床位数（张）	521
			补助优抚医院数量（个）	≥ 3
			补助光荣院数量（个）	≥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率（%）

			优抚医院接收集中供养等优抚对象能力（%）	100
			光荣院接收集中供养等优抚对象能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褒扬纪念功能	长期
			对优抚对象医疗水平和供养服务的影响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85
			过往部队官兵满意度（%）	≥85
			荣军的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4,222		
用途范围	<p>1.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市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10,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7,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参照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 2023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10,000 元/人（其中，台山、开平 7,000 元/人）=实际拨款数；</p> <p>2. 对我省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给予资金补助。根据《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0〕7 号）中“对我省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由省财政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助”的标准分配。参照上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人数×1,000 元/人=实际拨款数；</p> <p>3. 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退役士兵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补助。根据省财政厅、民政厅、劳动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06〕175 号）第五条退役士兵培训资金对每名退役士兵分两年每年补助 7,000 元。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 2023 年在读退役士兵人数×7,000 元/人一核减金额=实际拨款数；</p> <p>4. 开展戎归南粤招聘活动；举办军匠 100 培训班、军创 100 培训班；举办创业创新大赛、乡村振兴成果展；奖补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就业创业先锋系列活动；购买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教材、印刷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指南等；</p> <p>5. 用于退役士兵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下发《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 号），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进行适应性培训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中职教育给予补助；组织开展戎归南粤招聘活动；举办“军匠 100”“军创 100”培训班；开展就业创业先锋系列活动；举办创业创新大赛、乡村振兴成果展；购买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教材、印刷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指南，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数量（个）	5
			“戎归南粤”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数量（场）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万人）	上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线上、线下培训人数（人）	当年我省接收安置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不含退役复学人数）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线上、线下参训率（%）	≥90
			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100
			参训退役军人职业技能证书获取率（%）	≥90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符合各类培训要求时长
			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中职教育补助标准（元）	≥7,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元）	≥2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待遇（是/否）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提升（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就业创业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4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0,613			
用途范围	<p>团省委、省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共同实施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以下简称“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包括符合广东省择业期政策的往届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选派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肇庆市、惠州市龙门县的乡村，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工作（服务期原则上为2-3年），并参加驻镇帮扶工作队有关工作，积极推动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基层就业。</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2024年度项目计划在岗人数5000人。通过设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服务岗、乡镇综合服务岗、乡村教育服务岗、乡村学校社会工作服务岗、乡村产业园区服务岗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粤东西北12个地市、肇庆市以及惠州龙门县开展志愿服务，力争志愿者人数覆盖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志愿者占比达95%，充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力量，提升乡镇综合服务水平和能力，壮大乡村学校师资力量，优化教师年龄结构，提升乡村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为乡村振兴发展储备青年人才。</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2021年度项目实施规模计划约1000人，2022年度计划新招募约4000人（在岗约5000人），2023年度计划新招募约5000人（在岗约9000人），2024年度计划在岗约5000人，每年结合延期服务志愿者数在年度计划内据实核定新招募志愿者数，引导大学生规模化返乡入乡，配套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基层、在当地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人数（人）	5000	10000
			质量指标	志愿者补贴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元/人/月）	2300	2300
			志愿者交通补贴标准（元/人/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基层服务或工作的志愿者比例（%）	≥60	≥60
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志愿者覆盖率（%）			≥90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志愿者在岗服务人数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	≥90	≥90
			受益对象(服务单位) 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建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74,238		
用途范围	2024 年起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 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	与本学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际在校幼儿数一致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生/年）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4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6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3,103			
用途范围	<p>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贯彻落实政策要求，按照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和生均标准核定普通高中学校预算拨款，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分三档按 70%、50%、30%的比例给予补助，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建成一批有特色的本地优质教育集团和省级特色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呈现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格局。</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稳定增长机制；</p> <p>2. 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2024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5%。</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按照“明确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确定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p> <p>2. 省重点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度，缩小地区间公共投入差距，不断提高高中办学经费水平。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最低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万人）	≥161	≥161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补助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省人大批复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	省人大批复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生/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办普通高中教学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	≥98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经济欠发达	缩小地区间	缩小地区间		

		指标	地区公办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公共投入差距，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	公共投入差距，逐步提升高中办学经费水平，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助学贷款贴息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38,410		
用途范围	<p>1. 助学贷款贴息=年度贷款应贴息余额*贷款年利率（4%）+当年新增贷款量*贷款年利率（4%）*50/365（当年贷款发放时间为 11 月初，利息按实际发放时间（50 天）来计算）；</p> <p>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当年考取本省高校考生贷款发放额*5%*70%（中央承担 30%）（2024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预计发放 26 亿元）；</p> <p>3. 目前高校助学贷款余额 2.89 亿元，估算 2024 年高校助学贷款省财政应贴息贷款余额约为 0.03 亿元。目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余额 56 亿元（不含 2023 年新增贷款），估算 2024 年省财政应贴息余额为 51 亿元；</p> <p>4. 按照 2024 年不发放高校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6 亿元进行估算（其中考取部属高校和省外高校学生贷款金额约 3 亿元，考取本省高校学生贷款金额约为 23 亿元）；</p> <p>5.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测算提供。</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预计 2024 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等约 33 万人，贴息学生人次 60 万人次，帮他们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和住宿费困难，政府为其补贴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并按贷款发放量由财政按一定比例拨付银行风险补偿金。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万人次）	60
		质量指标	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率（%）	≤5
			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贷款受助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利息拨付及时性	按经办银行要求及时拨付
			风险补偿金拨付及时性	按经办银行要求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利息补贴标准	在校期间全额补贴利息
	银行风险补偿金拨付标准		年度贷款量*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费和住宿费问题，确保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服务对象满	学生满意度（%）	≥90	

		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0
			经办银行满意度 (%)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中等职业学生资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141,000			
用途范围	<p>中等职业学生资助包含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助。</p> <p>一、中职免学费资助：1.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残疾学生进行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2. 资助标准每人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 3850 元；</p> <p>二、中职助学金资助：1. 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实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2. 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p> <p>三、按照 2023 年秋季学期学校在系统上填报的人数预计 2024 年所需人数。预算 2024 年资助人数为 841880 人（其中国家助学金 63254 人，免学费 778626 人）。</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应助尽助，预计中职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 63254 人，中职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 778626 人；</p> <p>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p> <p>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 100%；</p> <p>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应助尽助，预计中职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 63254 人，中职困难学生免学费学生不少于 778626 人；</p> <p>2.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p> <p>3.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 100%；</p> <p>4.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等职业阶段困难助学金学生数(人)	63254	约 316270
			补助中等职业阶段困难免学费学生数(人)	778626	约 389313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性	春季 5 月，秋季 11 月前发放	春季 5 月，秋季 11 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850	3,850
			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元/人/年）	2,000	2,000
			免学费补助基准定额（元/人/年）	3,500	3,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高涉农专业宣传力度，鼓励学生就读	提高涉农专业宣传力度，鼓励学生就读
			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人数（人）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职学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21,500			
用途范围	<p>1. 对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 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p> <p>2.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p> <p>3. 按照各地各校预算 2024 年所需人数为 207649 人。</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p> <p>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3.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 3-6 岁儿童数不少于 207649 人。</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p> <p>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人）	207649	约 103824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性	春季 5 月，秋季 11 月前发放	春季 5 月，秋季 11 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元/人/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需要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学生生活水平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学生生活水平
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人数（人）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 90	≥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5,000		
用途范围	<p>我省从 2012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定乳源、连山、连南 3 个民族县为省级试点县，省财政参照中央对试点省份的补助标准，对省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实施膳食补助；同时，鼓励各地开展地方试点工作，省财政对自行开展试点工作的梅州、惠州等 8 个地市进行奖补。2012 年省级试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3 元，自 2016 年起该计划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天 4 元提高到每人每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算）。</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3 个省级试点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营养补助按时落实；</p> <p>2. 逐渐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学生生活水平，解决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中小學生营养不良问题，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农村学校数（所）	100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1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率	营养膳食补助在每学期开学之前下达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天）	省级试点补助 5，地方试点不低于 5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计划地区学生身体素质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3,000			
用途范围	<p>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包含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和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资助。1.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为每生每年3850元；3. 按照2023年秋季学期学校在系统上填报的人数预计2024年所需人数。预算2024年资助人数为185431人（其中国家助学金151287人，免学杂费34144人）。</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应助尽助，预计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151287人，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34144人；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应助尽助，预计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不少于151287人，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不少于34144人； 2.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 3.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数（人）	34144	约170720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助学金学生数（人）	151287	约75643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符合资助条件的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性	春季5月， 秋季11月前 发放	春季5月， 秋季11月前 发放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850	3,85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2,500	2,500	
	普通高中学生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元/人/年）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家庭经济困难失学人数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中学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提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1,967			
用途范围	为保障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缓解其在水、电、保洁、安保等日常维护及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支出的压力。按照在校生350元/人的标准，并根据财力调节系数，对我省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包括普通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部分）分档进行补助。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预计到2023年，确保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寄宿制学校取消住宿费用学生宿舍达到省定标准且正常运作，标准化学校达标率达到10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支出，预计年内全省现有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能够达到省规定标准，为缩小我省城乡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差距，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益学生数（万人）	≥127	≥136
		质量指标	补助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资助	在2024年1月前补助	在当前年度1月前补助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元/人/年）	350	3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办学条件	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正常运转
全省寄宿制学校标准化达标率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标准	达到《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的通知》（粤教基〔2013〕17号）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90	≥9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000			
用途范围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整合统筹中央和省财政安排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围墙等维修改造。县（市、区）可适当统筹部分资金用于急需改造升级的校舍改扩建。2024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从而保证学校校舍安全，改善办学条件。</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保障农村（含县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到2025年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三年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达到8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维修加固改造计划执行率（%）	8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80	100
		成本指标	预（概）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年）	70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820,977		
用途范围	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对在校生少于 100 人的小规模小学按 100 人的标准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万人）	≥1378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元/生/年）	1,150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元/生/年）	1,9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含政府购买学位）（%）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高校生均综合定额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255,705			
用途范围	促进我省教育事业发展，保障教学秩序正常稳定，高校统筹使用生均拨款资金安排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归还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创新强校工程、基本建设等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加少量专项资金的拨款制度，即按照学生不同层次和专业折算的学生当量，以学校不同类型的生均定额标准核定高校正常经费。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调动高校扩招积极性，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保障高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质量逐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加少量专项资金的拨款制度，即按照学生不同层次和专业折算的学生当量，以学校不同类型的生均定额标准核定高校正常经费。通过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调动高校扩招积极性，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促进高等教育的发展。保障高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质量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高水平大学学校数（个/年）	5	25
			经费支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个/年）	26	80
		质量指标	经费支持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高水平大学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	14,000	14,000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		12,000	1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东高校综合实力在全国的排名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高校应届生毕业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学校竞争力，延续可持续发展	竞争力持续上升，办学环境持续改善	竞争力持续上升，办学环境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师生的满意度 (%)	100	10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8,900			
用途范围	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按时落实； 2. 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预计补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70万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生5万人，初中生13万人；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生41万人，初中生11万人）；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小学生2800人，初中生4800人。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1. 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城乡寄宿学生、非寄宿学生，以及3个族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应该享受的资助，促进教育公平； 2. 十四五期间预计补助30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维护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70	300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符合规定	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的方式	优先打入学生就餐卡、发放餐券方式发放。未设立食堂学校，采取现金或打入家长银行账户的方式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学生/年）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1000，初中1250；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小学1000，初中1250；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

				学 500, 初中 750;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小学 800, 初中 1000	学 500, 初中 750;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小学 800, 初中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维护教育公平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各项资助按时落实,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水平, 维护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家长满意度 (%)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职业院校生均定额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497,504		
用途范围	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的拨款制度，即按照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专业折算系数和生均综合定额等因素核定职业院校主要的预算经费，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稳步改善，办学质量逐步提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职业院校实行以生均综合定额拨款为主的拨款制度，加快学校基础设施等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大批高素质技能型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职业院校的数量（家）	28
		质量指标	经费支持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职业院校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元/生/年）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院校综合实力排名	稳步提升
			职业院校学生毕业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45,032			
用途范围	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和置换债的用途，安排债券用于教育建设项目需相应支出利息。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课本费补助，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数（人）	≥74000	≥310000
			新增学生规模（人）	≥1500	≥75000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教育教师满意度（%）	≥90	≥90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138,700			
用途范围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建议2024-2026年安排研究生学生资助省财政金额138700万元、145630万元、153920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1. 按照各高校上一学年在校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资助工作考核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同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科学专业为主的高校适当倾斜；</p> <p>2. 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3. 预计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1000人，确保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27万人，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足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维护教育公平，从制度上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p> <p>4. 补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p> <p>5. 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p>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 结合各地各高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申请资助情况，核定省级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确保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由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缴纳第一学年学费的广东省户籍一年级本专科新生顺利入学，促进教育公平；</p> <p>2. 结合我省实际分配中央下达名额，资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促进教育公平；</p> <p>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奖尽奖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和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p> <p>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应补尽补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满足生活需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帮助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国家助学金补助学生人数（万人）	27	13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受	7	35

			益学生人数（万人）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益学生人数（万人）	8	40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受益学生人数（人）	1000	5000	
		质量指标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高校国家助学金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高校国家助学金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奖学金发放及时性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及时性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成本指标	高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人均发放标准（元/年）	3,300	3,30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元/生/年）	硕士：8000 博士：10000	硕士：8000 博士：10000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元/生/年）	硕士：6000 博士：13000	硕士：6000 博士：13000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元/生/年）	不超过6000	不超过6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历教育水平人数	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热情，逐渐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帮助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满足

				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 生基本学习 生活需要, 促 进教育公平	家庭经济困 难本专科学 生基本学习 生活需要, 促 进教育公平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 年金额	62,325		
用途范围	<p>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其中：汕头等 14 市的县（市、区）及江门恩平市提供的免费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由省统一实施政府采购，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负担；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市（不含恩平市）为城乡学校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按城乡不同补助标准给予补助。</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p>及时对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对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学生字典，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套”。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发送教科书人数（人）	与本学年义务教育实际在校生人数一致
		质量指标	教科书质量达标（%）	100
		时效指标	课前到书率（%）	100
		成本指标	正版学生字典采购金额标准（元/册）	14
			初中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80（珠三角城市）/205（珠三角城市除外）
			小学生补助标准（元/人/年）	105（珠三角城市）/135（珠三角城市除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教学保障度（%）	10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地区学校办学、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困难地区教育普及	持续普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实施周期	2023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4年金额	29,640			
用途范围	2023-2025年,建议继续安排我省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项目专项资金29640万元,三年共计88920万元,明确补助经费用于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的运行和维护、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代表学习培训、人大工作宣传、人大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不断提高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和村级联络站(点)良好运行并积极发挥作用;保障乡镇人大依法开展监督等履职工作,组织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和代表培训常态化开展;进一步提升乡镇人大信息化水平,为乡镇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缓解988个欠发达地区乡镇人大基本工作和建设经费短缺的实际困难;提高乡镇人大履职规范化水平,健全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制度,持续巩固和深化全省县乡人大建设成果;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提升代表参加会议审议表决、提出议案建议、密切联系群众等能力素养,推动代表依法履职、正确履职、有效履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补助乡镇数量(个)	988	988
			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次数(次)	≥2	≥2
			各镇召开主席团会议数(次)	≥4	≥4
		质量指标	代表联络站(点)正常运作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和深化全省县乡人大建设成果	实现	实现
			确保乡镇人大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实现	实现
			形成若干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实现	实现
			每月进站接待群众的代表量(人次)	6	6
			组织开展站内活动数量(人/次)	11760	117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实现	实现		

			产生积极影响		
			乡镇人大建设成果 得到巩固	实现	实现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所联系代表满意度 (%)	≥85	≥85